



# 后现代潮流中的 **心意更新**

更新版 二十一世纪实用神学系列中册

中册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更新版二十一世纪实用神学系列 / 李定武著.

- 海口 : 海南民族出版社 2005. 10

ISBN7-5443-1005-4

I . 更… II . 李… III . 基督教 - 研究 IV . B9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832 号

责任编辑：立人

封面设计：刘晓华

---

出版发行：海南民族出版社

社 址：海口市蓝天路利国大厦 B 座 5 楼 邮编：570205

印 刷：广州文彩印刷厂 邮 编：510650

经 销：基督教系统书店

开 本：大 32 开

印 张：6.98 张 字数：139.6 千字

印 数：3000 册

印 次：2006 年 1 月 1 次印

定 价：19.50 元

---

版权所有 · 不得翻印

# 目 录

滕序

陈序

自序

## 第一部分 我当怎样活？

- |             |    |
|-------------|----|
| 1 二十一世纪策略   | 3  |
| 2 后现代潮流中的生活 | 7  |
| 3 时间荒下的今日教会 | 11 |
| 4 我当怎样活？    | 23 |

## 第二部分 认识神与认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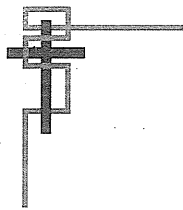
- |                 |               |    |
|-----------------|---------------|----|
| 5 如何得神的帮助？      | 论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    | 37 |
| 6 如何得神的赏赐？      | 再论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   | 47 |
| 7 神为什么藉恶人来达成目的？ | 同步发生论         | 57 |
| 8 神为什么在历史上这样待人？ | 论分散与召聚：神的宣教策略 | 67 |
| 9 神会用什么样的人？     | 余民神学          | 79 |

### 第三部分 蒙神赐福的原则

10	人生之道在于听	示玛神学	91
11	如何得赏避祸?	赏罚论	103
12	人生的选择	论窄门原则	117
13	成功的秘诀	论丧悼的必得着	129
14	如何作生命的投资?	再论丧悼的必得着	137
15	如何使自己变得更富有?	论富上加富: 神是神国的投资者	147

### 第四部分 生活与事奉原则

16	如何作个不凡的基督徒?	论神的敌对原则	159
17	爱的真谛	论忠诚相爱的原则	171
18	追求属灵有规矩	论在前在后的原则	181
19	动机单纯不可缺	论方法与目的	191
20	服从的重要	再论方法与目的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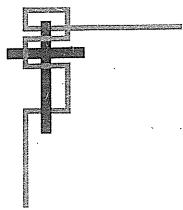
## 滕序

本书作者曾在美国两间著名学府——纽约州立大学(石溪校区)及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担任教授多年，卓有成就。其后蒙主呼召，放下一切专心事主，并赴西敏斯特神学院进修，获宗教硕士学位，旋即投入全时间事奉，参与其多年前所创立的更新传道会，并同时肩起牧会工作，及在各地主领各种传道人与信徒培训事工，获得佳评与重视。其献身精神及忠诚事奉激励了许多信徒。

本书将时代潮流，圣经神学，及基督徒的生活与事奉等重要主题，缜密配合，构成时代信息佳作。既有全备宏观，又具深入微观，而且文笔流畅，思路清晰。作者将其精研科学之精神，带入灵性建造工程。心仪之余，谨此衷情推介给读者。

滕近辉

二千年三月于香港



## 陈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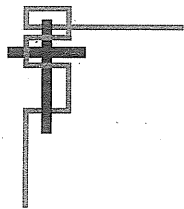
在七十年代一次美东的暑期特别聚会中认识了本书作者夫妇，留下深刻印象。虽然没有什么交往，却藉着文字有心灵上的接触。他们的著作或译作常带出优美的信息。英文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NIV Study Bible）之中文版“研读本”，正是作者跟他的同工们，经十年的辛劳完成的世纪作品，对华人教会必有极深远的影响。

今年二月中旬，收到作者用快邮寄下他准备出版的新著“后现代潮流中的心意更新”的打字稿，并嘱为序，立即先睹为快，获益匪浅。兹照个人的感受，简略分享如下：

1. 本书分解圣经要道，理论与信息兼备，逻辑与应用同步。不少信徒听道而不行道，皆因不会应用，本书特别注重应用上的指引，是不可多得的佳作。
2. 本书引用圣经的人物或史事为例解，遍及新旧约全书，解释了大部份圣经重要信息，另加上古今名人言行，将艰辛的神学原理解得浅显易读。
3. 作者显然融合了真理知识与灵命造诣，渊博学识与牧会经验；因而在讲解疑难之中，能入木三分的适切信徒的需要。
4. 全书每段都能提出合适的圣经根据，使读者不知不觉中，认识到圣经真理的依据是信仰生活的重要基础。敢信本书必对华人众教会与神学大有助益。

陈终道

二千年二月于温哥华



## 白序

四百四十年前加尔文写的巨作“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一书,其卷三的第一至十章论到基督徒的生活,内容是针对圣经的一些生活原则而写的。它亦曾以小册方式出书,名为“基督徒生活指南”(The Golden Booklet of Christian Living),历世历代帮助了许许多多的信徒,包括笔者本人。

本书及其姊妹作,“新千年中的生活革新”,也是朝着同一个方向写的,希望能促进基督徒信仰生活化。本书指出基督徒生活的原则,另一本书则是圣经原则的应用。两本书的写作都是藉着解经的方式,试着探讨出一系列与基督徒生命有关的原则,成为实用的神学。这些原则,经过圣灵的工作被应用时,正可以操练我们基督徒的品格。

二十一世纪将是一个变化迅速的世纪,基督徒也会变得更加忙碌,难得有机会下功夫从神的话语中找出生活的原则来。而二十一世纪的教会策略对我们来说,就是该如何将这些圣经原则,按照神学主题以具体的方式表达出来。我们所能作的就是尽上人的责任,以教训、宣讲的方式,将这些原则深深地印在信徒心中。求全权之神藉圣灵作工,引领祂的子民知道该如何在后现代潮流中生活,好让祂的子民能因此在生活中荣耀神,并永远地享受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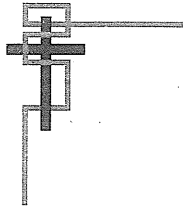
笔者以惶恐的心情,将这两本书付梓,深觉这个主题浩大,而自己所知又有限,不配提笔。笔者首先要谢谢过去在西敏斯特神学院的同学黄朱伦牧师,他曾建议笔者写一些实用神学方面的文章,帮助教会中年轻的一代如何使信仰

生活化。笔者也要向吕谢晓薇姊妹的设计排版以及对内文一遍又一遍的审察致谢。最后，笔者也要感谢神赐过去八年半的时间，牧养美德中华基督教会，透过与该教会中弟兄姊妹的同工，以及多年来与更新传道会同工们的配搭事奉之机会，我们大家才得以彼此更认识神和认识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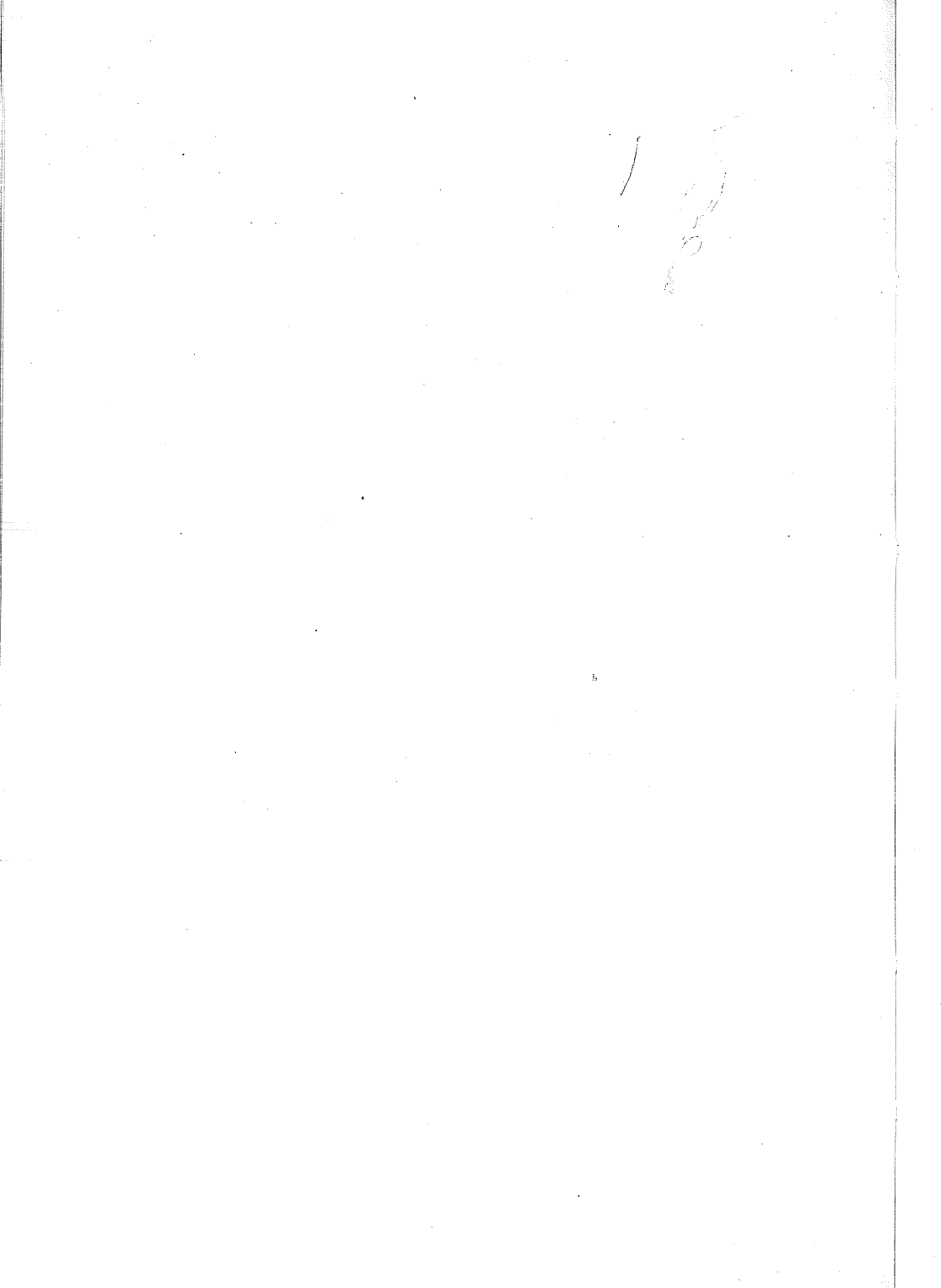
最后，笔者谨以这两本书献给爱妻李陈长真师母，她是笔者人生道路上神所赐最好的伴侣，最好的朋友，最好的帮手，和最好的同工。过去数十年来，两人在生活与灵性上携手共奔天路时，曾带给她不少的辛劳与眼泪。在结合三十三周年的前夕，谨藉这两本书，向她表明自己忠诚的爱和万分的感激。求那将我俩联合在一起的神，在我们所献上的生命及工作上，得着荣耀及一切的赞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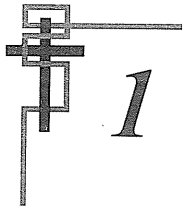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于美国新泽西州东布朗斯维克





# 第一部分 我当怎样活？





# 二十一世纪策略

**教**会有可能走错方向吗？有的。因此教会在迈向二十一世纪时需要策略：教会要知道当持守什么，且当知道如何教导信徒在后现代潮流中生活。

对受后现代思潮影响的人来说，感觉重于一切。基督徒想要向他们传福音，并不容易。因为在他们心里，绝对真理是不存在的，唯有主观经历才是真的。再说，现代人的生活非常紧张、压力又大，加上社会中支离破碎的婚姻比比皆是，许多人若不是惹事者，就是受害人，以致人们的感情无法发泄，心中的怒气无法平息、伤痕无法愈合。个人主义和受害心理充斥在这个世代的人心中。

马丁路德说的话，对今天二十一世纪的教会仍然有用：“让教会做教会该做的事！”教会往往为了帮助这些有需要的人，并希望他们接受我们的信仰，在不知不觉间软化了福音的内容：我们跟他们传福音，但不太谈基督是唯一的道路，我们只对人说，你先信了再说；我们在传福音时，也不太谈血，怕人称我们信的是一种血淋淋的宗教；我们不敢要求人在信主时立即称基督为主，而对他们说，慢慢来吧。我们试着从文化的角度着手，而不是从罪人的角度着手。但是要知道，福音有它内在的大能，并不需要我们助以一臂之力，如果为了讨好世人，使福音叫他们能听来顺耳，我们就是在传“另一种”福音！

教会与否可能为求人数增长，而将基督徒必须过圣洁生活的标准降低了呢？也有的。

早期曾在纽约市内向不良青少年传福音，并根据自己那些经验写成一本科销书“十字架与弹簧刀”的作者，大卫·魏克生(David Wilkerson)曾说过：“如果我们一面传讲神的恩典，一面却又不期待这群听这恩典福音的人能因此生出正直的品格来，那么我们传讲的一定是另一种福音、另一个耶稣。”

魏克生很担心一件事，他深信先调查民意，再根据民意来成立合人心意的社区教会，是件危险的事。这样的教会也许深受人的欢迎，但在属灵上却并不合神的原则。为什么呢？因为世人感兴趣的事多半只与自己肉体的需要有关：我们爱世界、爱享受、爱家人，却爱不了邻居。我们乐意知道神能为我们做什么，却听不进舍己背十字架跟随主的道理。更有甚者，有关耶稣的道理有时会触怒世人，导致人们无意再来教会。要想在一个信仰妥协了的教会，持守纯正的信仰和行事原则，虽非不可能，却绝对会叫爱主的人感到受挫。

今天的社会正在快速改变中，甚至连基督徒都没有察觉到，我们的信仰与今天世人所推崇的文化已相距甚远，我们其实是生活在一片陌生土地上的陌生人。基督叫我们作光、作盐，但这个使命远比十年前更难执行。因为在我们周围要冲淡我们信仰盐味的波浪愈来愈大，要扑灭基督徒之灯光的风力也愈来愈强。

二十一世纪会给信徒带来很大的挑战，随着资讯科技的快速发展，我们可获得的资料愈来愈多。换句话说，我们要学的东西也愈来愈多，在这种情况下信徒怎么会有时间好好研经，并从圣经中找出生活的原则来呢？如果教会再不教导信徒圣经的生活原则，我们又如何能期望信徒们能在这种具伤害性的环境中，活出他们的信仰来呢？

什么是二十一世纪教会应有的策略？仍该是那古老的策略，**要鼓励信徒按照圣经的原则去生活！**这项合乎真理的原则永不应改变，但也许需要因时代的不同而有新的包装。其实在二千年前，信徒所面临的问题也与我们十分类似——一样要挣扎学习如何在一个不友善的生活环境中作个合神心意的人。那时的基督徒日子也不好过，内忧（假先知）、外患（罗马帝国的逼迫）夹攻，弄得不好，有时还要被送去喂狮子！但是当年的保罗和安提阿教会却提供了信徒一个很好的方程式——要想作个耀眼的基督徒，方法无他，只要照着神话语的原则去生活：读经、祷告、禁食，并随时寻求圣灵的指引。

保罗在他人生快结束的前几年，用自己的座右铭劝勉腓立比的信徒说：“使我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并且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

死。”受苦？受死？多么可怕的教导！又多么与我们的文化相违！但这也许正是我们该学习的道理，唯有这样，我们才有可能在这个混乱的社会里作个真正“认识基督，晓得他复活的大能”的人！



### 问题:

面对二十一世纪的福音工作时，在宣告策略上，哪些应予以调整，哪些不应顺时代而改变？

### 回应:

二十一世纪对你来说会带来那些挑战？你当如何去面对？

### 自我评估:

闻名的美国“财富杂志”（Fortune）在1999年2月1日登了一篇文章“四十岁就完了！”这也许是二十一世纪中面对的最大问题之一，基督徒应有何对策？

第 2

后现代潮流中的生活

—— 十世纪末的美国，从经济角度来看，似乎很不错：股市高涨，失业率是有史以来最低的，通货膨胀的事等于没有。但对大部分有正义感的人来说，一九九九却是颇为受挫的一年。我们天天被吊在源自总统绯闻的新闻尾巴上，甩也甩不掉。打开任何报章杂志，看到的都是柯林顿的脸，连小朋友都知道，总统做了“坏事”，但是根据民意测验，柯林顿却又是近代美国历史上最受欢迎的总统之一。这些老百姓是怎么搞的？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使人心大变，黑白不分？难怪不久前，雷根总统任下的教育部长班烈（William Bennett）一怒之下，写了一篇社论：“让我们罢免全国百姓！”

当然我们不可能罢免全国百姓，但是很显然，美国在柯林顿总统的领导之下，风气大坏。他在任期间，教会对社会的影响力也变得愈来愈小，再加上现代精神瓦解，后现代主义愈发盛行，我们所熟悉的社会渐渐从眼前消失。但罗马不是一天造成的，民意测验不过表现出老百姓和柯林顿总统都是后现代主义思潮下的产品。

什么是后现代主义的思潮呢？后现代主义相信，所有的实体都是短暂无常的，没有宇宙性的真理存在。因此人们的观念变得很混淆，因为不信有绝对性的真理存在，任何人都可因他一时的感受，而将他原有的价值观一笔勾销，纵欲做自己想做的任何事。就像一度流行的一首歌曲说的：“只要我喜欢，又有何不可？”

后现代主义导致整个社会在知识上、伦理上、意志上，及感情上出了毛病。简言之，整个社会在属灵上生了病，人无法再根据过去所理解的方式，按部就班地过日子。社会生病了，而且有点病入膏肓：更糟的是教会也无力联合起来，为人们指点迷津。在后现代主义的迷惑下，人一方面可以为所欲为，另一方面又觉得很失落，因为突然间他发现自己将所有伦理道德的界限都取消



了，他自己成了神！这种自觉令他惶恐，所以他会变得很虔诚，想归向各类的宗教。这也可以用来解释，为何柯林顿总统可以一方面在宣誓时说谎，或在白宫的办公室行不轨的事，但另一方面却又愿意定期和牧师约谈，寻求辅导，并且很有恒心地每周手持圣经，去教堂作礼拜。

自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19日，美国众议员通过要罢免柯林顿总统之后，虽然并没有得到参议院通过，但这事带来很大的影响。至少美国人在西元二千年选总统时，要求总统候选人拥有较高的道德水准。另外，当孩子问我们：“总统可以做坏事，我们为什么不能”时，我们至少也比较知道可以这样回答说：“你也希望有柯林顿的下场吗？”这个可以用来代表罢免(Impeachment)的红色I字，终将随着柯林顿总统一同步入历史。但柯林顿总统下场如何，还不是我们最关心的问题，我们最当关心的是基督徒该如何在后现代潮流中生活。教会是否仍能持守真理？还是也会渐渐在不知不觉中认为真理是相对的，基督的宝血是可以取代的，十字架的窄路是不必要走的，苦难神学是神对祂儿女要求得太多了的一种教义？

柯林顿总统的罢免案，不但使他自己蒙羞，也使整个美国蒙羞。属基督的教会若因受后现代主义的迷惑，也落在道德相对论的影响之下，那么不但我们信徒会蒙羞，也会使我们的主蒙羞。

二十一世纪的教会会不会变质呢？信徒有可能被淹没在后现代主义的狂流中吗？这些都有可能发生，求神怜恤我们，教会在二十一世纪中仍将是黑暗世界中的一盏明灯！



##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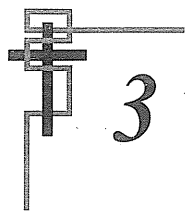
什么是后现代主义的思潮？是哪些主义及思想影响并塑造出这个思潮？

## 回应:

后现代思潮对基督教造成哪些冲突及影响?

## 自我评估:

你对后现代思潮中美国两个典型人物，辛普生 (O.J.Simpson) 和柯林顿总统看法如何? 他们的道德观会使你发义怒吗? 你该如何在后现代潮流中过信徒生活?



# 时间荒下的今日教会

第一次读到“时间荒”这个名词还是从一九八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时代杂志”来的，那一期的周刊以“鼠蹙”的忙碌生活为主题，讨论到现代人的生活型态。该杂志报导说，美国社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一项大饥荒，不是缺乏粮食，不是缺乏科技知识，而是缺乏钱也买不到的时间。

“时代杂志”又委任一家公司作调查，结果发现倍受“时间荒”所困扰的，以双职家庭中的女性占大多数。百分之七十三的女性觉得可供自己自由活动的时间太少了；如此埋怨的男士人数比例虽较少，但也高达百分之五十一。

的确，美国各地闹“时间荒”的情况已经越来越严重了。根据著名的哈理斯调查报告，自一九七三年起，美国人平均空闲的时间已减少了百分之三十七，而每周工作时间却由四十小时增至四十七小时，至于某些特殊行业，如金融界、法律界、医学界及餐馆行业，工作量甚至已接近八十小时一周。一般人所谓的渡假时间，往往只是几个长周末而已。更糟的是过“安息日”的方式，据“时代杂志”的报导，一般人认为，它只能用来买菜及抢购每周的用品。

针对这个需要，近十年来，在美国各城市中，渐渐兴起一种新兴的企业——“家庭服务企业”。比方说，曾有两个年轻人，从佛州一家公司辞职后，组织了一个名叫“为君服务公司”，他们是近年来自行创业风气中的一个典型例子。“为君服务公司”可以为顾客作任何事，小至送你去机场，还到期的录影带，甚至更换一个灯泡，无所不包，每次收费二十五至五十元美金不等。这两位年轻人其中一位说，他最近为了帮一家人送一包五毛九分美金的热狗到他们野餐的地方去，而赚了二十元的服务费。他说他发现只要能省时间、省事，顾客对这些服务费根本不在乎。

“时代杂志”曾归纳出几个闹“时间荒”的原因。首先，科技的进步带来许多隐藏的伤害。我们在生活各层面上所收到的资料实在大多，叫人无法吸

收，这是闹时间荒的一个主因。今天的公司也因着科技的进步，对工作的要求越来越高，现代人已无法如前人一样享受到努力工作后所带来的满足感，一般人的感觉是，尽管自己尽上全力，也不过是勉强保住饭碗而已。而那些发明出来为省我们时间与精力的机器，如电脑、传真机、电子信件等，往往又使我们必须更努力的工作。一位特地选个偏僻地区度假的建筑师如此埋怨说：“我怎么逃也逃不开我的下属，他们都有办法找到我。”他又说：“很显然，现在是我们的生活型态在领我们向前跑。”这些机器无远弗届，甚至侵入我们的卧室。不但如此，一般公司为了跟随时潮，工作方向也转变得很快，这给工作者带来很大的困惑与紧张的情绪。一方面大家必须拚命的工作，另一方面工作的深度与创造力却大为减退，这些都是危险的现象。

科技的进步只是造成“时间荒”的部分因素，另一个因素是经济所造成的后果：房价普遍上涨，通货膨胀，医药费与子女的大学教育费变得高不可攀。结果变成似乎只有走双职家庭路线者，才能过合乎时代潮流的生活。但紧接着双职路线而来的，就是家庭问题、子女教育问题这一类因“时间荒”而产生的社会问题。

至于今日的教会，也一样地经历到“时间荒”的危机。以北美而言，信徒家中的保姆问题，夫妇同时面对繁重的工作压力问题，为了搬进好的住宅区，必须负荷着沉重房价的问题，事奉上的疲乏，生活上的紧张，这一切都成了信徒与教会的致命伤。“时代杂志”所报导的“为君服务”公司，多少信徒也在求救于他们。许多双职家庭甚至把一天一顿的晚餐也包给别人处理，这种情形先由美国西岸开始，然后西风东渐，也吹到纽约这些东部城市来了。夫妻两人下了班，一个去接孩子，一个去“晚餐服务公司”或餐馆外卖部，取回做好的晚饭，回到家里，连微波炉都不必开，马上可以上桌吃饭。“时间荒”的问题在今日华人教会中其实也是很严重的。

教会该如何面对这些“时间荒”的问题呢？这会因教会领袖们的看法而异。有些领袖步步采取被动，有些则采取积极主动的防御方式，当然也有不少是介于两者之间。

较被动的教会只好带着无奈的心情，接受这个事实，眼睁睁地望着祷告会人数下降，周六的训练聚会无疾而终。这些教会最多只是个“辅导中心”，或“急救站”。一周又一周地看顾前线送回来的一批批伤兵，有的家庭出了问题，有的身体忙出病来，有的失业了，有的子女成问题。教会上自牧师、师母，下至同工，各个都在忙着救护，教会成了“民众服务社”。祷告会的内容则不外是为这些伤兵祷告，神国的异象、宣教的托付根本不谈了，也无推展的可能，整个教会好似一部服务的大机器，同工则是这大机器中的小配件。

“时间荒”的压力使这些配件易感疲乏，那些用了太久，失去润滑剂而发出怪声的配件，只好换下来，另补新配件上去。而换下的配件，又因其他同工自己也落在“时间荒”的压力下，无法照顾他们，或因病入膏肓，不克救护，只有任凭他们失落，这会是你我教会的光景吗？

有抱负、有异象的教会领袖们，不甘心看到教会处在这种受击打的位置上，于是开始向社会挑战，在教会中安排各种针对信徒需要而举办的节目。藉着牧师在讲台上的推动，长执同工同心的配搭，将节目陆续展开，这些教会是，“以节目为中心”的教会。但这种方法也有缺点，它使得生活在“时间荒”下的信徒，一定要作一取舍，决定是否要参加。不参加吧，有罪恶感；参加吧，又弄得自己精疲力尽。

其实以上两种教会的型态，均不足以应付“时间荒”的问题，教会应当考虑到更长远的方向。圣经中有关教会的真理，有些是不会因时代而改变的，对这类的真理我们必须持守。但在另一方面，社会的型态在改变，教会也必须能针对时代的潮流，对自己的事工作适当的调整。哪些原则是教会必须坚持的？哪些方向是教会需要调整的呢？教会领袖们有责任要把它们弄清楚！在“时间荒”冲击下，教会当知道自己应走的方向。

我们必须从两个角度来思考教会应走的方向：教会真理中哪些是“超时代性”的，我们必须坚守？哪些事工是要随时潮予以调整，使基督对教会的期望更容易达成？

对第一个问题，我们必须从圣经中寻找答案：第二个问题需要用我们的

创造力和从经验中求实证。换句话说，我们可以效法神所重用之牧长们的经验，加上自己的创造力，为教会走出一个方向来。让我们先思考第一个问题：

## 壹. 教会不变的原则

让我们从使徒行传第二章42至47节来思想“超时代”的教会真理。

对耶路撒冷的初期教会来说，他们与我们一样遭到社会潮流的冲击。当时的教会见证到圣灵大能的作为，彼得一篇讲道就使三千人悔改。这些信徒来自不同的宗教背景，他们的信主对其家庭、社区，甚至工作场所都造成很大的震撼。这些信徒成为当时社会所不容的一群人，于是教会得负起收容他们的责任。这对教会来说，是个相当沉重的负荷，但是就在这种压力和冲击下，教会仍坚守住三项“超时代”的真理。

### 一、以基督为中心——教会的第一优先

使徒行传二章42节说，信的人“都恒心遵守使徒的教训。”何为使徒的教训？使徒教训的中心就是耶稣基督。教会存在最主要的目的是为了耶稣基督。

使徒彼得信息的中心是基督。他这篇五句节的讲道(徒二：14~36)，内容虽是多方面的，重心却只有一个——就是基督。彼得先说到基督得到父神的应许，“这耶稣……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徒二：33)正如神藉先知约珥口中的预言，赐圣灵给基督。接着，彼得说到主耶稣的复活与升天，“这耶稣，神已经叫他复活了，我们都为这事作见证。”(徒二：32)。最后，彼得提到基督与圣灵之工作间的关系，“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徒二：33)教会的中心是基督，当教会的讲台是以基督为其基本教训时，圣灵就会使听的人“觉得扎心”，进而愿领受救恩。

2 使徒约翰的信息也是以基督为中心。约翰与彼得一同传道时，他们受到大祭司的警告，“禁止他们，总不可奉耶稣的名讲论教训”（徒四：18），但他们仍然“不能不说”，甚至甘心入监。主却叫使者为他们开了监门，领他们出监，叫他们继续“把这生命的道都讲给百姓听。”（徒五：20）而这“生命的道”也就是基督的道。

使徒保罗信息的中心也是基督耶稣。路加说保罗到了晚年，仍在罗马“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人禁止。”（徒二十八：31）由这些使徒身上我们看出，所谓“使徒的教训”就是指基督与基督的事。

教会所有的事奉都该建立在基督身上，因祂是教会的头，“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一：22-23）教会的存在是为了基督；教会所作的事该是基督要作的；教会所传的信息该是基督的生命之道。

欧德隆 (Raymond C. Ortlund) 是一位有三十多年牧会经验的牧师，在所著的“让教会作教会”一书中，他这样说：“许多教会所面临最大的危机，不是没作什么事——它们所作的事非常多，问题是他们没有作对事。”（注一）但什么才是教会当作的事呢？

教会应把神的国度放在首位，而不只是在为教会本身的事工忙碌。许多教会祷告的内容似乎总也突不破教会四面的围墙。列在祷告单上的，不是为某位姊妹的病痛，就是为另一位弟兄繁忙的工作，或哪个家庭的婚姻，再不就是教会所遇的难处。当然，这些都是应当祷告的，但教会的祷告会绝不能只限于这些，因为教会“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教会的事奉是为了建造神的国度。教会的祷告不能只停留在弟兄姊妹身体或心灵的需要上，也不能只限在自己教会的事工上。

**教会的祷告是为神的国度祷告，**

**教会的事奉该是神国度的事奉。**

欧德隆牧师说，有些教会只是“福音中心”，一切活动都是针对主日讲台最后五分钟招呼设计的。有些教会只是“宣教中心”，单单以支持宣教



士，提高宣教预算为教会主要努力的方向。<sup>9</sup>有些教会是“资料中心”，会众来教会最大的目的就是忙着在礼拜和主日学时抄笔记。有些教会是“节目中心”，各类精采的节目和活动层出不穷。有些教会是“交谊中心”，非常强调“肢体生活”及“关系神学”，然而这是神在创立世界以前为教会所定全部的旨意吗？欧德隆牧师继续说，有些教会只是“辅导中心”或“慈善机构”和“急救站”。这一切活动都是好的，但它们并不是神为教会所定的宗旨。

主设立教会的目的是为了祂自己，“教会的目的与每个信徒的人生目的是一样的，都是为了荣耀神，并永远的享受祂，主自己必须是信徒及教会存在的主要目的。”欧德隆牧师接着又说了一段语重心长的话：“也许一个教会最大的危机就是把自己放在第一位。若是这样，它会在不知不觉间开始在社区或世界中推介自己，而非介绍基督。有人说：‘被自我存在意识所充满的教会，往往是使福音广传最大的拦阻。’”

“没有一个教会可以同时为主又同时为自己作见证的。没有一个教会可以给人的印象是它是极优秀的，是最出色的，是这区中最好的教会，有最多的人受洗，有最好的牧师，有最多的宣道基金，最活跃的学生及社青团契，最有爱心的弟兄姊妹，而又能同时使人看出基督是具有拯救大能的。”“任何教会若不了解这个观念，那么不论它站在多么重要的战略性地区上，不论它多富有，多活跃，最后总会变得混乱。”

教会首要也是最基要的目的，就是使信徒愿意环绕在基督周围，事奉祂、顺服祂、一同爱祂、一同享受祂，因只有祂配得我们的注意、敬拜和服从，从今直到永远。教会的生活应以祂为中心！每个教会领袖的生活也应以基督为中心！每个会友的家庭生活也应以基督为中心！教会有责任教导每位信徒甘心情愿的、欢欢喜喜的、毫无私心地以基督为生活的中心。这靠肉体是不可能做到的，但对那些有心靠圣灵行事的人，就一定能做得到。

## 二、使属基督的人学会敬拜与交接——教会的第二优先

使徒行传二章42节说，信的人“彼此交接、擘饼、祈祷。”教会的次要

目的是为了建造属基督的人。“彼此”二字代表信徒与主及信徒与信徒间的交通与团契。教会是信徒属灵的家，藉着交接、擘饼、祈祷，信徒们可学习彼此和睦同居，“又要彼此相顾、激发爱心，勉励行善。”（来十：24）

教会的服事有其先后次序，第二个重点不能放在第一个重点之前，否则我们就不能把人引到基督面前。保罗说，我们传扬祂的目的，是“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西一：28）

要教导属基督的人成长，只有用神的话来帮助他。教会若只是一个“辅导中心”或“急救站”，信徒的灵命就很难成长。教会的工作并不是把人带到牧师或同工面前，而是“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教会也不能只是个“节目中心”，因为不以基督为中心的节目与活动，或不以神话语为基础的团契，只会使信徒疲于奔命，虽可一时把人挤得站起来，但终久是会跌下来的。

教会无论有多少团契或活动，若是缺乏以神话语为实质，终究不过是个空架子。只有当信徒在团契中学会遵守“使徒的教训”后，他才是真正学习到神的话语，这样的团契生活才有真正的意义，信徒也才算真正经历到使徒行传二章42至47节中所讲的那种和睦同居的生活。

### 三、服事神所造的世界——教会的第三优先

使徒行传二章47节说，“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教会第三个目的是向神所造的世人传福音。初期教会的特色是得救的人数天天都在增加，这表示福音工作有果效。

教会努力的方向，其重点次序是不能颠倒的：

- 先要爱基督，以祂为首。
- 其次才会有弟兄姊妹间真正的爱与团契。
- 然后这爱心才会扩张到爱世人的灵魂。

教会有责任教导信徒如何传福音，同时也有责任作门徒训练的工作。门徒训练能使听信福音的初信者得到造就，不至随流失去；而门徒训练的最终目

的是为栽培信徒使他们成为能栽培别人的人。这样福音工作才能继续推进，初信者的流失率也才能减至最低的地步。

这个用在教会上的原则，也同样当用在信徒身上。信徒首先必须学习称基督为主，当他与主之间直的关系建立起来后，其次才有可能顾虑到横面与人的关系。只有当他与神的关系建稳后，他才有能力去栽培其他灵里的婴孩。

以上这三个教会的重点：基督、属基督的人与基督所造的世界，是欧德隆牧师“让教会作教会”一书中的一个基本构想，也是他牧会三十多年来的心得。它不但是针对教会说，这个真理也可应用在福音机构中，更是每个信徒灵命的三个重点：

**基督第一，信徒次之，世人第三。**

这个先后秩序不可颠倒，否则教会的事奉和我们个人的事奉就会产生偏差。这三个重点是超时代性的，不应受任何社会潮流所左右。它是二千年前初期教会的方向，也该是今天二十一世纪落在“时间荒”下之教会当努力的方向。

## 贰. 教会当调整的原则

教会有其不变的一面，也有当变的一面。教会该如何在面对“时间荒”的压力下，调整自己的事工呢？

论到教会调整聚会的原则，“慕迪月刊”曾针对这个问题，访问过金盖石牧师(Gene Getz)(注二)。由于每个教会的地点、成员与型态都不同，每个教会也许都有它自己的看法。金盖石牧师说：“教会需要教导神的话，需要信徒敬拜神和彼此相交，教会也需要作传福音的工作，但圣经并没有告诉我们用那种方式来推动并达成这些目标——圣经没有告诉我们该用主日早上十一点、主日晚间、还是周二夜晚。圣经只说，我们不可停止聚会，至于是那种型式，我们有绝对发展的自由。”以下是针对教会调整聚会的几项建议：

### 1. 教会的聚会不在乎多,而在于是否能建立起属灵的关系。

——这些关系包括信徒与主,信徒与信徒,以及信徒与世人的关系。

■有些教会已将传统主日晚间和周三晚间的聚会取消了,而用其他事奉来取代。

金盖石牧师说:“如果信徒们花这么多时间面对讲台,那么他们怎么有时间操练彼此面对面地互相关怀呢?”“如果信徒每周要去教会三至五次之多,他们那有时间和家人在一起呢?”(注二)

### 2. 教会的聚会不在于集中举行,而要能配合信徒的需要,予以分散。

——每周一次的崇拜性聚会要强而有内容。然后加强各地小组的聚集,使它们好象一个个“小教会”,信徒在其中彼此相顾,同时影响当地社区。

■郊区大型教会的会友通常住得离教会很远,因此聚会分散化是不可少的方向。

譬如,有的教会将祷告会改到每月最后一个周五晚上(请注意是周五,而非周三),同时也在平时每周五的分区团契中,加强祷告的功课与时间。

### 3. 教会的事奉不在于杂务的完成,而在于信徒灵命被建造。

——训练信徒由身体的服事进入生命的服事。

■生命的建造远比节省金钱来得重要。在“时间荒”的压力下,信徒在事奉上所能付出的时间与精力是有限度的。教会可设法减少信徒在体力上不必要的耗损,而将信徒有限的时间和体力用在装备他的灵命上,好让他们再去装备别人。

有一间教会的执事诉苦说,他的妻子常怪他没有时间在家,因他负责教会的维护工作,常是忙得不可分身。这是一位颇有教导恩赐的弟兄,其实他所付出的劳力,只要花点钱就可由其他劳工来取代;若是训练他,使他和他的家庭在灵命上有长进,并使别人因他的教导和供应灵命得到栽培,那才是金钱无法取代的,因为那是教会真正的事奉,绝不是社会上那些“为君服务公司”做

得来的。

你的教会是不是在浪费一些弟兄姊妹属灵的恩赐和资源呢？他们会不会变成只是维护教会之大机器中的一个小配件呢？他们从这些事奉中灵里得到建造了吗？

#### 4. 带领教会不只是几个领袖的事，在于全体会众同心的推动。

——会众对教会所走的方向需要有安全感。

■ “牧师不要以为凭自己一个人就能够改变教会。”这是金盖石牧师的祷告。

对教会该走的方向，千万不可朝三暮四。甚至连聚会方式的改变，也必须向会众交待得清清楚楚，给会众有足够的时间，心中有所准备。同时指出圣经上的教导及榜样，使会众有安全感，而愿同心推动。金盖石牧师又说：“唯一能改变教会的方式就是让会众成为整个改变过程的动力。”

带领教会不是一种职业，也不是一件工作，而是整个生命的投入。我以前在纽约的一位老牧师欧福(Stephen Olford)说，一个真牧者是羊认得出来的。羊可以从牧人照顾他们的方式，认出他是真牧人。羊可以从他是否带有属灵权威中看出他是否真牧人，“羊也听他的声音”(约十：3)；羊也可以从牧人吸引他们的方式，认出真牧人来，“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领出来。”(约十：3)

求神给每位教会领袖一个作真牧人的心志，无论他是传道人或是长执，使他一面能好好把守住教会永不该改变的真理，一面能在急流中为教会方向掌舵，作适度的调整，投下自己的生命，好“叫羊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

注一：Raymond C. Ortlund, *Let the Church be the Church*, Word Books Pub., Waco, TX, 1983.

注二：Moody Monthly, May, 1989, Chicago, IL.



### 问题:

请分享一下“时间荒”对你自己和家庭以及教会有多大的影响?

### 回应:

你觉得你们的教会比较接近以下哪一或二种类型:

- (1) “辅导中心”或“急救站”
- (2) “节目为中心”
- (3) “福音中心”
- (4) “宣教中心”
- (5) “资料中心”
- (6) “交谊中心”
- (7) “基督为中心”

### 自我评估:

针对以上的回应,列出对你个人及教会有哪些方面或事工可以随着时潮加以调整的?

# 第 4

## 我当怎样活？

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

~~马太福音五章17节

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

~~马太福音六章1节

你们祷告的时候，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爱站在会堂里和十字路口上祷告，故意叫人看见。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

~~马太福音六章5节

你们禁食的时候，不可像那假冒为善的人，脸上带着愁容；因为他们把脸弄得难看，故意叫人看出他们是禁食。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们已经得了他们的赏赐。

~~马太福音六章16节

你们不要论断人，免得你们被论断。

~~马太福音七章1节

“我当怎样活？”这是每个重生得救的人都该能回答的问题，但并不是每个基督徒对它都有答案。而你怎么回答它，也正反应出你灵里的光景。因它是一个属灵的温度计。

近代神学家薛福 (Francis A. Schaeffer)，早在七十年代就曾根据自己研习的心得，以此问题为题，写了一本书，想藉此唤起基督徒负起对自己、对环境、对文化及对时代所当负的责任。但正如许多旧约时代的先知一样，他的呼喊似乎未能对自己的世代引发太大的冲击。

今日教会之所以软弱，也是因为基督徒非但不知道当怎样活，而且也不愿照神的要求去活之故。另外，传道人也有可能没有好好地教导和督促神的羊群该如何生活。马丁·骆琼斯 (D. Martyn Lloyd-Jones)，这位继司布真、摩根，接掌英国西敏斯特会幕堂的牧者曾说：“我不认为我的话太严厉了一点，今日基督教教会中最显著的特色就是‘属灵的肤浅’。”（注一）这话一点不错！不论你走到哪里，最叫人困扰的，就是看到一批批的基督徒不但不知道当怎样活，而且也不知道为什么活；换句话说，我们不但活不出基督徒应有的样式；我们也没有神国的气质。

在“登山宝训”（马太福音第五章到第七章）中，主耶稣教导了我们当怎样活。这就是为什么“登山宝训”对基督徒生命非常重要的原因，它讲出神国的特性以及一个基督徒应有的气质。主并没有在“登山宝训”里对我们说：“这样活，你才可以被称为是一个好基督徒！”祂是在告诉我们：“因为你是个基督徒，所以你当这样活！”

“登山宝训”是对每个基督徒讲的，它是对生活在神国度中之人的最完美写照。“登山宝训”最重要的目的是让我们这批活在神国度中的人明白，神国的实质乃是属灵的。神该是控制我们一切心思、意念和行为的主宰。



让我们以马太福音第五章到第七章为题，从每一章中取一个角度来思考。

## 壹。基督徒当以圣经为生活的指南

主耶稣在马太福音第五章讲到，基督徒对守律法应有的态度。祂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太五：17）“律法和先知”是指神的话，也就是圣经。主耶稣在此说到，我们当按神的命令而活，也就是说，当以圣经为我们生活的指南。

在理论上，每个基督徒似乎都能接受这一点，但却不是人人都行得出来。为什么呢？这是由于我们对神话语听不明白，甚至误解之故，以致“道”在我们心田中找不到扎根之处（太十三：19）。让我由“登山宝训”中举两个显而易见的例子：第一个是关于恩典与律法的关系；第二个是关于律法与气质的差异。

### 一、误解圣经之例一：恩典与律法的关系

“登山宝训”显示的第一个例子是论到恩典与律法。许多基督徒有一个错误的观念，认为自从主耶稣来了之后，恩典就代替了律法，从此基督徒就不需要遵守神的律法了。

甚至有基督徒会问说：“为什么还要教导旧约圣经呢？现在已是新约时代，旧约的律法都已不管用了。”也有些信徒会问：“为什么教会还要教导什一奉献的道理，这些不都是律法的规条吗？”他们把“恩典”与“律法”放在彼此相抵触的地位上。其实，这是错误的观念。

主耶稣曾明说：“莫想我来要废掉律法和先知……。”（太五：17）事实上，主耶稣来并不是要废掉，而是要成全律法。对于这一点，主耶稣不仅不愿当时守律法的犹太人误会；祂也要再次提醒今日生活在新约时代的人，祂来是为了成全律法。

在马太福音第五章17至19节这段经文中，主五次用到“废掉”，二次用到“成全”，都为的是要提醒你我，不要以为主来了以后，旧约的规条就不需要了，一切“律法”都被“恩典”取代了。因为：

第一，恩典与律法并不是处于正反相对的关系上。新约时代的人的确不在“律法之下”，而是在“恩典之下”，但这并不是说我们就不必守律法了。旧约圣经中的礼仪律，我们固然不必再守，但举凡新约圣经中所提到的旧约之道德律，依然属于我们当遵守的范围。“不在律法之下”乃是等于说“不再受律法的咒诅了”；但我们却仍要“活出律法来”，甚至照主耶稣的要求，要能“超越律法”。用保罗的话说，就是该活得像是个“在基督里的自由人”，而不是一个在“律法之下”的人。我们要成为自由人就必须要在基督里，基督成全了律法，祂活出了律法，因此我们也要活出律法。但恩典与律法之间又是什么关系呢？

第二，恩典与律法乃是前后次序的关系。很多基督徒像法利赛人一样，把恩典与律法的前后次序弄错了。在“登山宝训”中，主耶稣对门徒说：“你们的义若不胜过文士和法利赛人的义，断不能进天国。”（太五：20）法利赛人与文士的义缺少什么呢？他们的义是徒有外表，而不是出自内心。为什么会这样？因为他们没有尝过恩典，因此遵行律法时，少了一股动机与能力。若用比喻来说明：恩典好象汽车的引擎（注二），靠着主的恩典，我们才有动力及能力去行出律法来。

在“登山宝训”中，主先讲了“八福”（太五：3~12），然后才说到“你们是”盐，“你们是”世上的光（太五：13~14）。在“八福”中我们领受到神的福分，这是“恩典”；在“你们是”的教训中，我们被差出去，与世人分享主的恩典。在“八福”中我们为了自己和世人与主相联；在“你们是”的教训中，我们为了基督与世界产生关联（注二）。由此可知，“恩典”在先，“要求”在后。这是圣经一贯的原则：神先用“指示语态”（indicative），指出我们所得到的恩典与地位；然后才用“命令语态”（imperative）要求我们的行为要与蒙召的恩相称。

旧约圣经中也有类似的例子：“十诫”一开始时这样说：“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出：二十：2）只有当神向以色列人保证“我是……你的神”，给了他们救赎的恩典后，那“你不可……”的诫命才接着而来。

新约圣经的作者也常用这种“指示——命令语态”。保罗说：“你们既然接受了主基督耶稣（先指出身分），就当遵他而行（命令）。”（西二：6）恩典是推动我们去“遵祂而行”的引擎，除非我们先尝过主恩，无条件地享受过祂的恩典，我们就无法遵祂而行。

我们再看一句人人熟悉的话。主耶稣先说了：“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十一：28）然后才说：“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十一：30）我们要先得到耶稣，有了神儿子的身分，才会体会到那些教训和命令就是容易的、是轻省的；如果把主耶稣的恩典拿掉的话，那些教训绝不会是容易和轻省的。

“基督徒当怎样活？”当在恩典中活，当凭着主耶稣的恩典。遵守神的律法而活。

## 二、误解圣经之例二：律法与气质的差异

“登山宝训”显示的第二个例子，是关于律法（规条）与气质的差异。基督徒另一个错误的现象，就是替别人读神的话。譬如说，我们会把“登山宝训”中的话当作规条，来要求别人或是批评别人。但是“登山宝训”并不是“十诫”的延伸，因此它不是律法的规条；它乃是用来肯定基督徒品格上应有的特质。“登山宝训”是对神儿女气质的一种描述，而不是伦理法规。而其中每一个描述都代表着一个基督徒在遇到某种情况时应有的反应。

首先，“登山宝训”要从整体来看，而不能单独分离应用。马丁·骆琼斯在他“登山宝训”讲道集中说到：“‘登山宝训’好比一个交响乐团一样，你必须从整体来欣赏。”（注一）因为“登山宝训”代表一个人属天的气质，

所以千万不能把每一条单独拿来要求别人，说：“你该作到这一点，才算是个好基督徒”，那样用就错了。我们不能对我们的弟兄说：“你看马太福音五章40节主耶稣的命令，现在这儿有个人要你的旧车，为什么不干脆也把你的新车一并送给他呢？”但这并不是主耶稣的意思。神所要求我们的，是培养出以“登山宝训”为根基的气质来，而不是要我们按一个人是否根据“八福”生活，来判断他是否是一个好基督徒。

第二方面，“登山宝训”是一种生活的态度，也是我们应有的一种心态。它表示，信徒在任何情况下，为了神的荣耀，随时都愿按神的旨意做我们该做的事，即使是多走一里路也甘心。曾有一次，一位姐妹这样要求她的牧师说：“牧师，圣经上不是说，‘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吗？所以你应当把左脸转过来给人打。”其实这位姊妹错了，她一味机械式地用“登山宝训”来要求人，而且用的是双重标准，对传道人有一定的要求，对自己却不然。这样的解经正显出一个基督徒属灵的肤浅，与对神话语片面的认识。

“登山宝训”是主给每一个跟随祂的人的教训，并不分平信徒或传道人，因为每一个基督徒都当以圣经为生活的指南而活。

## 贰. 基督徒当以神为生活的中心

在教会中，我们可以看到人生百态。有些星期天在教会服事的基督徒，从星期一到星期六却与世上的人一模一样，过着一个以自我为中心的生活。还有一些人，他们在教会的服事是“故意叫人看见”：凡是站讲台，或任何别人看得见的事奉，他们都很乐意做；但遇到幕后工作，他们就说自己毫无“负担”。这样的人好象在演戏，是为了别人而活，他又怎么可能表现出“登山宝训”的气质来呢？

马太福音第六章指的就是这种错误的基督徒生活型态，就是把属灵与属世的生活分开了：一方面过着所谓的宗教生活：施舍、祷告及禁食；另一方面

却保留了所谓的世俗生活：赚钱与为衣食住行打算等。实际上，一个基督徒的生活不应是两分的，而应该是一致的。针对这个两分论，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来看，一个基督徒当如何过一个以神为中心的生活。

## 一、不是过圣俗两分的生活，而是每日过着表里一致的生活

主耶稣对所谓“宗教生活”中的一些活动：如施舍、祷告及禁食方面，曾这样说：

**善事：**“你们要小心，不可将善事行在人的面前，故意叫他们看见，若是这样，就不能得你们天父的赏赐了。”（太六：1）

**祷告：**“你们祷告的时候，不可像……故意叫人看见。”（太六：5）

**禁食：**“你们禁食的时候，不可像……故意叫人看出他们是禁食。”（太六：16）

在主耶稣的这个教训中，有一句话是重复出现的，就是在行善、祷告及禁食时，都不要“故意叫人看见”，主将这句话重复了三次，这表明出一个重要的真理：信徒在作这些事时，要“**在暗中作**”，因为你不是作给人看的，乃是向神作的。因为这些活动是出自内心的，只要神知道就可以了。

对所谓“属世生活”，譬如赚钱与花钱（衣食住行）等事，主耶稣的看法是：

**财宝：**“你的财宝在那里，你的心也在那里。”（太六：21）

“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太六：24）

**衣食住行：**“不要为生命忧虑吃却什么、喝什么；为身体忧虑穿什么。生命不胜于饮食么？身体不胜于衣裳么？”（太六：25）

神要我们在赚钱与衣食住行上**单单地依靠祂**，不要归心给世界，“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二：15）

“我当怎样活？”基督徒没有所谓属灵与属世二分论的生活，他只有~~一种生活方式~~，就是一个里外一致的生活和一个单单属于主的生活。这才是一个以神为中心的生活。

## 二、不是凭眼见，乃是靠信心生活

在马太福音第六章1、5及16节中，主叫我们在作善事、祷告及禁食这些敬虔的活动上，不要故意叫人看见，这不但告诉我们，一切事只需要做给神看，不必做给人看；同时也是要求我们不要凭眼见，只想作个讨人喜欢的人（men-pleaser）；而是要凭信心，作个讨神喜欢的人（God-pleaser），“因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内心。”（撒十六：7）

在马太福音第六章33节，主曾教导我们该怎样活，“你们要先求他的国和他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主要我们在生活上注意优先次序，我们若肯把“他的国和他的义”放在首位，就表示自己是个凭信心不凭眼见的人，效法着保罗的榜样：“行事为人是凭着信心，不是凭着眼见。”（林后五：7）

但很多基督徒并不明白何谓“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他们以为只要常常去教会聚会，或常常在钱上奉献，就等于把神放在第一位了。其实不然，创世纪三十九章所描写的约瑟，就是一个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的人。因此，我们也从他身上看到一个成功的秘诀：“耶和華与他同在”；不但如此，他的主人也看得出耶和華与他同在，约瑟虽身为奴隶，却不凭眼前的环境，单凭信心先求神的国与神的义，结果成了一个有神同在的人。

保罗也是一样，他说过：“我无论在什么景况，都可以知足……我知道怎样处卑贱，也知道怎样处丰富；或饱足、或饥饿、或有余、或缺乏，随事随在，我都得了秘诀。我靠着那加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1~13）这个秘诀也正是约瑟的秘诀——不凭眼见，乃凭信心，生活在神的同在中。

“我当怎样活？”一个基督徒当靠神的恩典遵守神的律法而活，这样才

能体会出神恩典的宽广；他也当凭信心每天生活在神的面前，这样才能领会出自己信心的深度。

## 叁. 基督徒当以神为生活的审判者

马太福音第七章讲到基督徒在生活上所面对的两重关系：横的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直的是他与神之间的关系。关于前者，主说：“你们不要论断人”（太七：1），又说“你们要防备假先知”（太七：15）；关于后者，主说：“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太七：21）当涉及人际间的关系时，我们应以什么作准绳呢？主耶稣所定的准绳就是要我们把“与人的关系”建立在我们“与神的关系”这个基础上。

### 一、与人的关系——要能分辨是非，但将定罪的权柄交给神

马太福音七章1节说：“不要论断人”，我们可由正、反两个角度，来看这句经文的意思：

首先，让我们看“不要论断人”不是指什么。“不要论断”不是指不表示意见，也不是指不去分辨是非。在这个时代中，教会软弱，信徒属灵肤浅，所以教会往往为了要维持一些表面上的平静与安宁，就提倡容忍、妥协与包容，因此让许多不荣耀神的事发生在教会里，但却又藉着所谓爱心、合一与保守团契的口号，把它们掩盖起来。教会地毯下藏的东西愈多，真理就愈彰显不出来，教会也愈不能显出神的义来。如此教会剩下的爱，也不会是从神来的爱；无形中教会就愈来愈软弱，成为一个虚有其表的社交俱乐部了。一旦到了这种地步，不但教会纪律不被遵守了，连神的事工都会受到阻扰，真理更是被妥协了。难道主耶稣所谓的“不要论断人”是这个意思吗？祂是叫我们不表示意见，不分辨是非吗？绝对不是的。有两个例子可以用来证实不表示意见，不

分辨是非的作法是错误的。

耶稣在马太福音第七章中举了第一种例子，第6节：“不要把圣物给狗，也不要把你们的珍珠丢在猪前；恐怕他践踏了珍珠，转过来咬你们。”我们如果不运用判断的智慧，又如何能分辨出狗猪的区别呢？七章15节也类似：“你们要防备假先知，他们到你们这里来，外面披着羊皮，里面却是残暴的狼。”我们如果不去判断的话，又如何能分辨出那些看起来温和良顺的羊竟会是狼及假先知呢？若没有判断的智慧，我们又如何能分辨出他们的真假来呢？所以“不要论断人”，并不是不作分辨真假是非的判断。

那么到底“不要论断人”是指什么而言呢？“不要论断人”是指“不要定人的罪，像是在作最后的审判一样”。因为那最后审判的权柄是保留给主的。加上我们对于一件事的来龙去脉并不见得都很清楚，有时我们只看到片面的事实，因此很可能论断错误。

我们再看第二个例子，约翰福音八章3到11节往往被有些教会的会员引用，作为反对在教会中指责罪的例子。他们说：“连主都不定那被捉来之淫妇的罪，我们那一个人没有罪，竟可以先拿石头打人？”但这段经文是否可用来作为教会不当论断罪的根据呢？

不行！一则因为约翰福音第八章那淫妇的例子，是文士和法利赛人用来试探主，要得着告祂的把柄的（约八：6）。二则，他们将律法更改了。按照摩西的律法规定，除非那行淫的妇人是个订了婚的处女，否则行刑的方式并没有明文规定（申二十二：23~24）。而且摩西律法的要求是将犯罪的男女二人均处死（利二十：10；申二十二：22），并不只是女人一方。一般基督徒喜欢用约翰福音这段经文来说明，没有人可以指责罪，其实这是误解圣经。这段经文其实只是说明了文士和法利赛人的阴谋及居心不正。

## 二、与神的关系——成为一个敬畏神的人

神是我们生活最终的审判者。一个基督徒应当怎样活？他当以神为生活



的审判者，知道他所作的每件事不仅要对人负责，最终是要对神负责，因此他当作一个敬畏神的人。

在马太福音第七章24至27节，也就是在登山宝训的末了，主耶稣说了一个比喻。主说：“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好比一个聪明人，把房子盖在磐石上……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好比一个无知的人，把房子盖在沙土上。”这个比喻的意义是什么呢？这个比喻表明出每个在地上生活的人都会面临一个最后的试验。人的一生就好比建造一栋房子一样，最后审判时，要经过“雨淋、水冲、风吹”的考验。他一生的成果全看所造的房子是站得住，还是会倒塌。主说：“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就明明的告诉他们：‘我从来不认识你们……。’”（太七：22~23）由此可见，并不是每个自称为基督徒的人，都可以进天国，这就是人生最终的考验。

神是人生活的审判者，我们当作一个敬畏神的人。在圣经上没有比敬畏神这个形容词更好的了，主耶稣在地上时就是这样活的，祂要求我们也当如此活。

“我当怎样活？”主耶稣告诉我们，当以圣经为生活的指南，靠神的恩典遵行神的律法；同时我们当以神为生活的中心，过一个信心的生活；我们也当以神为生活的审判者，以敬畏神的态度处世为人。

圣经中的约瑟就是按着这个原则而活的人。他遵守神的律法，不屈服于他主人妻子的引诱；他不论在得意的时候，或在失意的时候，都仰望神，寻求神的同在；他也行在敬畏神的态度里，他拒绝试探，说：“我怎能作这大恶得罪神呢？”这就是一个行在神国度中的人之榜样，是你我应该效法的。

注一：D. Martyn Lloyd-Jones, *Studies in the Sermon on the Mount*, Wm.B.Eerdmans pub.Co., Grand Rapids, MI, 1971.

注二：F. D. Bruner, *The Christbook: A Historical/Theological Commentary, Matthew 1-12*, Word Books Pub., Waco, TX, 1987.



###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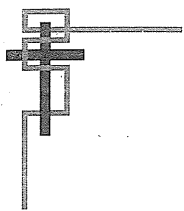
根据本文所提供的原则，一位信徒应当如何生活？

### 回应:

如果二十一世纪对你最大的挑战是时间，那么你又如何能找出时间来与神建立关系，并按圣经原则去过信徒生活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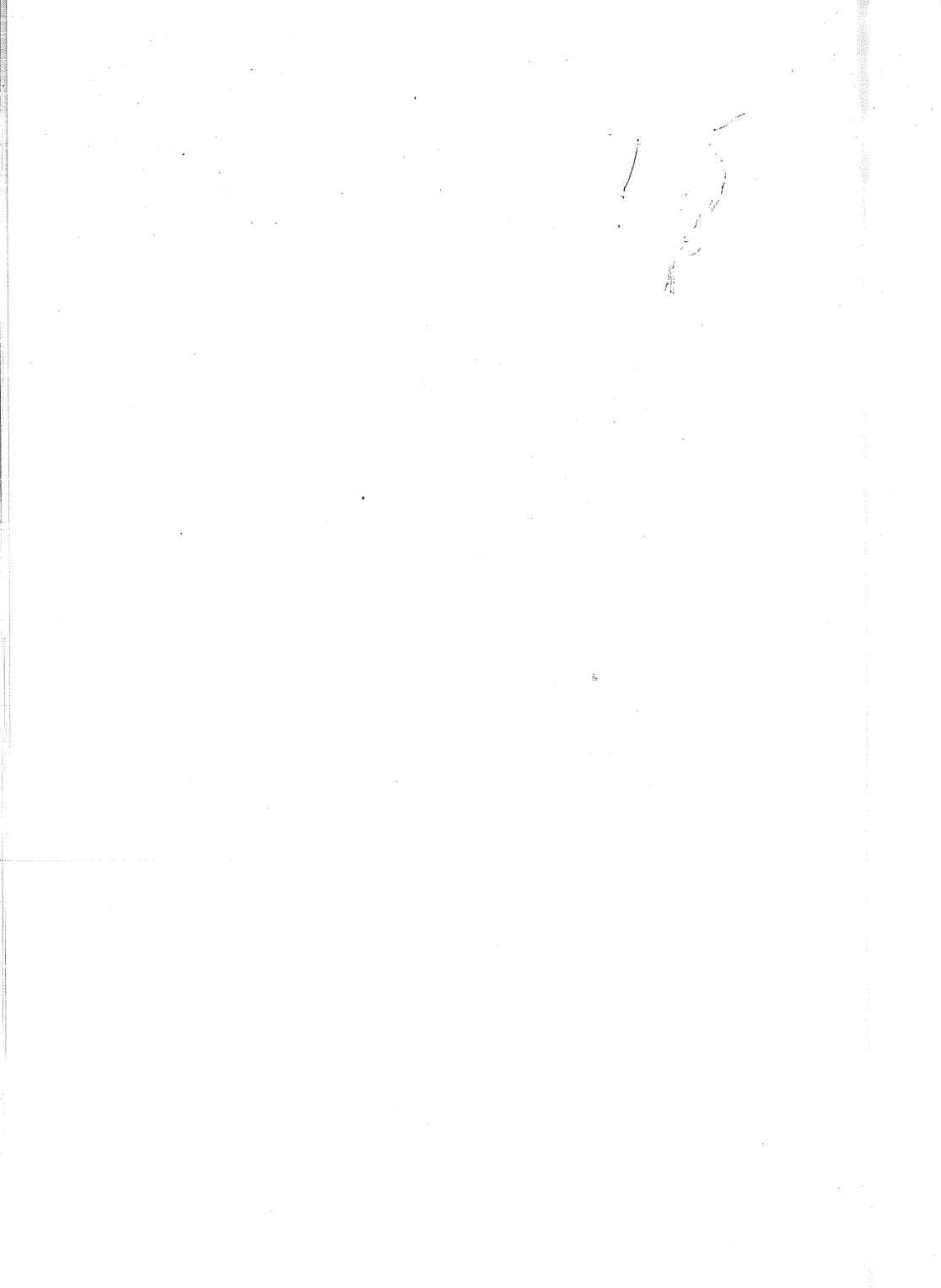
### 自我评估:

你在家庭、工作与学业上哪些地方是过着圣俗两分论的生活？你期待教会及牧者如何在事奉型态及讲道内容上调整，来帮助你过一个真基督徒的生活？



## 第二部分

# 认识神与认识人



# 第 5

## 如何得神的帮助？

### 论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

亚基帕王啊，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先在大马色，后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以及外邦，劝勉他们应当悔改归向神，行事与悔改的心相称。因此，犹太人在殿里拿住我，想要杀我。然而我蒙神的帮助，直到今日还站得住，对着尊贵、卑贱、老幼作见证，所讲的，并不外乎众先知和摩西所说将来必成的事——就是基督必须受害，并且因从死里复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传给百姓和外邦人。

~~使徒行传二十六章19~23节

有人说，基督教不是一种不同的生活方式，也不是一种困难的生活方式，基督教是一种不可能靠自己行得出来的生活方式。若没有神的帮助，就没有人能活出基督徒的生活来；若没有神的帮助，也绝无人能达成神造人的目的。（注一）

使徒保罗就是一个例子，因为他蒙了神的帮助，他的生命才得到了改变：由一个顶撞耶稣，迫害基督徒的人，变成了一个为耶稣所用，一生荣耀神、享受神的人。因此，当他在亚基帕王前为自己分诉时，他能这样作见证说：“然而我蒙神的帮助，直到今日还站得住，对着尊贵、卑贱、老幼作见证，所讲的，并不外乎众先知和摩西所说将来必成的事。”（徒二十六：22）

当谈及“神的帮助”时，基督徒常常有几类不同的反应：

第一类的人坚持人必须尽上自己的责任。他们抱着不轻易求神帮助的态度，认为在人未尽到本分之前，神的帮助是不会临到的。他们相信俗语所说的“自助天助”。

第二类的人强调神的全权，而不重视人的责任。他们抱着听天由命的态度，认为事若真出于神，就终必成就，人不必努力。

第三类的人抱着怀疑或无所谓的态度。他们怀疑神是否真的在乎人的需要，也不知道该怎样去求神的帮助。他们不知道人应当做到什么程度神才会出手帮助。

一个基督徒对寻求“神的帮助”这个问题的看法，实际上牵涉到他的神学思想，换句话说，是与他“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这观念有关。这也是圣经中很重要的一个神学观念，因为它会直接影响到基督徒个人的信仰与他的生活型态。

但“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是一个很不容易讨论的主题，这是圣经启示

中所谓的“背反律” (antinomy), 亦或称作“两律背反”。巴刻 (J. I. Packer) 在他的“传福音与神的主权”一书中这样说：“从神学方面来说，‘背反律’在表面上看来似乎是矛盾的，但实际上并非真正矛盾。‘背反律’是有关两个看似矛盾的立场，但这两个立场，必须被信徒共同持守，而且两者都必须被认为是真实的。” (注二)

巴刻还举了一个例子来解释“背反律”。他说：“现代物理学对光的研究就遇到“两律背反”的情形。我们有足够的证据看出光有波 (waves) 的特性，同时也有充足的证据指出，光有微粒 (particles) 的特性。因此，光的特性必须同时用电磁波和微粒来解释，因为它具有双重的特性。”

圣经所启示的主耶稣就是这样具有双重特性的例子。主说：“我是世界的光” (约八：12)，所以祂有光双重的特性。祂是神，祂说：“我本是出于神，也是从神而来” (约八：42)，但祂又是百分之百“道成肉身”的人，因此祂同时具有神与人双重的特性。

“背反律”与“似非而是”的道理 (paradox) 是不同的。“似非而是”的道理不过是一种说话的表达方式，将两个相反的意思联合在一起的一种说法，或是似乎说有，其实是说没有的妙语。如保罗形容自己时，说：“似乎要死，却是活着的……似乎忧愁，却是常常快乐的。” (林后六：9~10) 保罗藉着“似非而是”的道理形容：他看来是快死了，其实靠神的帮助，他活得很有力。

但“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却不然，它是“背反律”，是必须同时被信徒接受的两项真理，两者必须相辅并行，并在信徒生活上活出来 (注二)。

保罗活了一个有意义的人生，因为他活出了这“背反律”的原则。他相信神的主权，时时依靠神的帮助；但他也尽上了自己应尽的责任。他的一生都见证出，最可靠的帮助乃是从神来的帮助：因为那是满有恩典的帮助，是最信实的帮助，也是最有能力的帮助！这就是神的帮助与其它所有的帮助不同的地方。

首先，让我们从保罗的一生中看“神的帮助”的第一个特点。

## 壹 . 神的帮助是不需要回报的——满有恩典的神

使徒行传二十六章22节：“然而我蒙神的帮助，直到今日还站得住。”  
保罗蒙神什么帮助呢？他得到了新生命，真正地认识了耶稣是他的救主，这是他一生最大的帮助，也是他一生将继续不断领受神帮助的开始。这也就是为什么当保罗在亚基帕王面前申诉时，一开始就迫不及待地讲到自己蒙恩得救的经历。能够认识神，接受耶稣为救主，并不是靠人的力量，而是完全出自神的恩典。我们当如何跟保罗一样，也得到神的帮助呢？

### 一、凭信心接受神儿子的恩惠

要蒙神的帮助，首先你必须肯去接受这位施恩惠的主耶稣。保罗以前为神大发热心，去迫害基督徒(徒二十六:12~15)，信主以后，他变成一位跟随耶稣的神的仆人(徒二十六:16~19)。保罗的生命如何能有这么大的改变呢？

保罗的改变(徒二十六:12~15)不是出于他自己的力量，而是当他走向大马色的时候，主耶稣亲自向他显现，他因为受到了光照，认清了他过去一直迫害的那位耶稣，相信祂就是神，是救主，他的生命才有所改变。也许你也和保罗一样，需要凭信心藉耶稣先认识这位满有恩典的神，只有当你与耶稣建立起个人的关系以后，你才会去依靠神的帮助。而我们之所以能认识神，接受神，则全是出于神的恩典。

我们愿否接受“帮助”与这位“帮助者”有不可分离的关系。使徒行传二十六章22节说，保罗“蒙神的帮助”，此“帮助”一词并不寻常，它的希腊字根是由“战友”一词而来。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肯接受神的帮助的话，我们就赢得了一位“战友”。主耶稣在受难前曾对跟随祂三年多的门徒们说：“以后我不称你们为仆人……我乃称你们为朋友”。(约十五:15)我们可以有神作我们的“战友”和“朋友”，这将是何等大的福分！但在祂成为我们的战友之前，祂必须先是我们的救主。保罗的帮助就是从这样一位“战友”



或“朋友”那儿白白得来的，这是神多么大的恩典！

从神来的帮助与从其他朋友或亲人所得的帮助有何不同呢？关键就是在于这恩典不需要我们回报。

## 二、凭信心接受神不需要回报的帮助

对一个接受者来说，接受神的帮助与接受人的帮助有两点最大的不同：首先，**神的帮助是不需要回报的**，它与我们接受耶稣为救主是一样的。是“本乎恩，也因着信”（弗二：8）。从人来的帮助往往是有条件的，不仅需要回报，而且会欠人情债，因在世界上没有一样帮助是白白来的。其次，**接受神帮助的人会变得越来越坚强**，这与接受人的帮助会变得越来越软弱，是截然不同的。因为凡寻求神帮助的人，最重要的一个条件就是要凭着信心求。当我们越向神支取帮助时，我们就会越来越依靠祂，我们的信心也就因常常操练，而变得越加坚强了。

圣经中的大卫王就是个最好的例子，当他逃避扫罗藏在洞里的时候，虽然围绕他的全是危险的网罗，但他仍可以说：“神啊，我心坚定，我心坚定！我要唱诗，我要歌颂。”（诗五十七：7）他为何可以这样镇定呢？因为他依靠惯了神的帮助，使得他对神有坚强的信心。他深深知道，由神来的帮助是可靠的，所以他说：“神啊……求你帮助我们……因为人的帮助是枉然的，我们依靠神，才得施展大能。”（诗六十：10~12）

这也让我们进一步看到，从神来的帮助不但是无条件的，也是最可靠的。

## 贰．神的帮助是最可靠的——信实的神

使徒行传二十六章21至22节说：“因此，犹太人在殿里拿住我。想要杀我。然而我蒙神的帮助……。”虽然有人要杀保罗，但他蒙神的帮助，保全

了性命，所以他可以站在亚基帕王面前，见证神的帮助是可靠的。这一方面是因神对他应许过，他会平安地由耶路撒冷去到罗马，另一方面保罗是个经历过神的信实的人。这两者实际上只是一体的两面，表明出神的帮助是最可靠的。让我们首先看神应许了保罗什么？

## 一、神的应许

保罗见证中的高潮就是神的应许。从使徒行传第二十三章到二十七章中，我们看到神给了保罗三次的应许：第一次在大马色的路上，主呼召保罗说：“我也要救你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徒二十六：17）；第二次在夜间，主站在保罗旁边说：“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徒二十三：11）；第三次，神的使者在夜间对保罗说：“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该撒面前……。”（徒二十七：24）这三次的信息都是相同的，是主在不同的时候安慰祂自己的仆人，叫他放心，祂会帮助他渡过难关。

“放心”是我们在遇到危险与重要关头时，最能安慰我们的两个字。很奇妙的，在这几章中不但记载了主三次的显现，同时也五次重复了“放心”两字（徒二十三：11；二十七：22，25，36；二十八：15）。神的帮助是最可靠的，因为祂是信实的神。只有来自神的帮助才能使我们真正的“放心”，因为祂的话语一旦发出，就不会徒然返回（赛五十五：11）。

我们看到神对保罗的应许是那么的可靠，让我们再从保罗的角度来看他如何经历到神应许的可靠。

## 二、保罗的经历

保罗一生的重要经历大都记载在使徒行传里。在二十一章27节中，保罗为了献祭的律法得罪了犹太人，他们要杀他，但是他却蒙千夫长的解救。主在夜间亲自站在保罗所在的营楼中，对他说：“放心吧！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

作  
让  
靠间  
可  
他场  
神  
的  
的  
养可  
条

卷

住  
以  
的  
造

要

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徒二十三：11）。主给保罗的应许，让他在危难中的确经历到主的保守，平安地到达了罗马。神的帮助是最可靠的，因为祂是信实的神。

一九九四年的秋天，我与内人去远东领聚会，并有机会拜访了某地一间教会的牧师和师母。从这对老仆人身上，我们深深体会到神的帮助是最可靠的。为了信仰，这位忠心的神的仆人被关入狱中二十多年。入狱之初，他真以为自己脆弱的身子就会死在狱中。但感谢主，二十多年来他却连一场病也没有生过，身体一直蒙神的保守。同时，神在师母身上让她体会到神的可靠。在牧师入狱的那段长久年日中，神信实地维持了他们一家老小的生活。当师母说到神的帮助时，她觉得是那么的信实，就如圣经上所说的，神藉着类似乌鸦叼饼和肉的方式，以及天使预备炭火烧的饼及水来供养他们。我想这类的见证在全球各地都是屡见不鲜的。

神的帮助的确是可靠的。保罗的经历并不是一件孤立事件，而是一个可以在一群信靠主的人身上重复再重复的事实。再说，神的帮助不但是无条件的，不但是最可靠的，它也是最有能力的！

### 叁 . 神的帮助是最有能力的——全权的神

使徒行传二十六章22, 23节说：“然而我蒙神的帮助，直到今日还站得住……作见证，所讲的……就是基督必须受害……从死里复活。”保罗之所以能站得住，是因为他得到的能力是神的能力，是那能使基督从死里复活的能力。神的帮助是最有能力的，因为祂是全权的神，宇宙万物不但由祂所造，而且祂定夺了一切事情的发生与结束。

当我们讲到神是全权的，祂预定一切事情时，那是否表示我们就不需要负责任，只要单单等待祂的作为即好了呢？

保罗在使徒行传二十六章16至18节中，让我们学到蒙神帮助的秘诀：我

们必须要辨明什么是人的责任，什么是神的作为，这又回到了我们一开始就谈到的这个神学思想：神的全权与人的责任。

我们相信神是全权的，神是王，祂按照自己的永旨来命令并统治万事，包括管理人一切的行动。但我们同时也相信神是审判者，祂定意要人为他自己的选择和行动负上责任。一心相信神的帮助是最有能力的，并不就此抵消了人的责任。

保罗如何能得到神的能力呢？就是因为他肯忠心地尽上自己的责任，也凭信心仰赖神会做工。从使徒行传二十六章16至18节，我们可以看到保罗如何尽到他的责任。

## 一、什么是保罗应尽的责任？

使徒行传二十六章16，18两节，主耶稣对保罗说：“你起来站着，我特意向你显现，要派你作执事作见证……我差你到他们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

保罗的工作“作执事”，是“作见证”（徒二十六：16）。第十六节中“执事”的意思是“低舱桨手”，指古时由奴隶、囚犯等划桨的船上那些卑贱的仆人。保罗曾是犹太人中尊贵的首领，但当他遇见主后，却成了一个卑微的工人，耶稣基督成了他的主人。“见证”这个字将保罗的一生及事奉作了一个很好的总结。保罗的信息不是他虚造的，是他作一个耶稣基督跟随者所学到的和经历到的，而且是以旧约为基础的。

保罗的责任有三方面：第一是成为一个“神启示”的管道，叫别人的“眼睛得开”（徒二十六：18上）。虽然人对这神迹的本身不能有所改变，但经过我们，神却让别人也能经历到神的启示。第二是成为一个帮助人体会“神释放”能力的器皿，使人“从撒但权下归向神”（徒二十六：18中）。第三是成为一个能使灭亡的罪人进入“主丰盛生命”的带领人，不但他们“得蒙赦罪”，而且可以“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徒二十六：18下）。

许多时候信徒不知道自己的责任是什么，也不愿去尽上责任。基督徒

有时会一面说让我去祷告祷告，看看神的带领；另一方面会说神没有这样的感动，于是很轻易就把责任给推卸掉了，这是很可悲的事。因为推卸责任永远比选择背负责任来得容易。因此我们要学会分辨什么是自己该尽“人的责任”的时候，否则我们就享受不到神的帮助，神更不会赐福给我们。让我们现在来看什么是“神的作为”？

## 二、什么是神的作为？

在保罗对亚基帕王的申诉中，保罗讲出自己有责任向王传福音——保罗是一个福音的管道、器皿，和带领人——同时他也告诉王有关听福音方面“人的责任”和“神的作为”。王和每个人一样，有“听的人的责任”：肯接受神的帮助，自己要肯悔改，从黑暗中归向光明，从撒但的权柄下归向神。神的作为就是叫他的眼睛得开启，罪蒙赦免，同时使这人与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保罗的整个信息中心都藏在他向王说的这句话中：“亚基帕王啊，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徒二十六：19）保罗之所以能够得到神的帮助，其秘诀乃在于他对福音尽上了“听的人的责任”，“没有违背”这个异象、这项恩典。这也是保罗信息的中心：我们必须肯尽上自己的责任——服从神的帮助！

保罗也的确尽了他对福音作执事、作见证方面“人的责任”，不论得时不得时，他都传神的福音（提后四：2）。在王面前申诉时，保罗两次叫出亚基帕王的名字。第一次：“亚基帕王啊，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徒二十六：19）；第二次“亚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吗？我知道你是信的。”（徒二十六：27）保罗学习主耶稣的传道方式，呼唤人的名字，给予个人的呼召，邀请他接受救主。

什么是蒙神帮助的条件呢？首先，我们必须深信“神的全权”与“人的责任”是两条相辅而行的真理。然后必须能辩明出什么是我们的责任，而愿顺服地去尽自己最大的能力去作；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相信神是全权的，祂必会保守祂所交托我们的。保罗说：“这不是说，我已经得着了，已经完全了；

我乃是竭力追求，或者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以得着我的（或作‘可以得着基督耶稣所要我得的’）。”（腓三：12）

人生最可靠的帮助是从神来的帮助，那是不需要回报的，是最可靠的，也是最有能力的帮助。让我们一同投靠神，接受祂的帮助，作个有福的人吧！

注一：Stephen F. Olford, *Institute for Biblical Preaching*, vol.1.5/4, Encounter Ministries Inc., Memphis, TN, 1985, pp.137-147.

注二：巴刻，“传福音与神的主权”，赵中辉译，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出版，100页，第三版，1987年。



### 问题:

1. 论及“神的帮助”这个主题，你的反应常是本文引言中提到三类反应中的哪一类？读完本文，你的反应改变了吗？为什么？
2. 从神得帮助与从人得帮助有何不同？
3. 何谓背反律？这项背反律与俗语所谓“自助天助”的说法有何异同？
4. 什么是从神得帮助的原则？

### 回应:

1. 如果你没有好好准备就去考试，单靠祷告神会帮助你吗？
2. 神既是全能的，还需要我去传福音吗？（提示：可参考注二巴刻之书）

### 自我评估:

教会决定要建堂，除了为之祷告外，你还该尽何责任？请列表写出如果你自己买房子时，会采取什么行动？再写上你若参与建堂，会采何行动。最后比较这两项的行动的异同，并问自己有无在建堂事工上尽本分？

# 第6

## 如何得神的赏赐？

### 再论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

法老的女儿对他说：“你把这孩子抱去，为我奶他，我必给你工价。”妇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孩子渐长，妇人把他带到法老的女儿那里，就作了他的儿子。他给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说：“因我把他从水里拉出来。”

~出埃及记二章9~10节

在前一章，我们从“神的帮助”这个主题证实了圣经中“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这项真理。在本章中，我们将从“奖赏”的角度，来证实这项真理的确实性。由摩西母亲得赏赐这件事上，我们同样也可看出，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两者是相辅相成的。

三千五百多年前，在尼罗河畔发生了一件很特别的事。一位埃及公主带着随从，到河畔洗澡。在河边芦苇中，她注意到一个特别的箱子浮在水面上。好奇心驱使她打发婢女把箱子取过来，出乎她意料的，里面竟藏着一个婴孩。见到这么多陌生人围着，这孩子哭了起来。清脆的哭声赢得了这位有母亲心肠之公主的怜悯。她抱起这位俊美的希伯来男孩，哄着说：“不要哭，没有人会伤害你，也没有人敢碰你。我会保护你的，宝贝”。

远远躲在草丛后偷看的，是这个男婴的小姊姊。看到弟弟安全了，她鼓足勇气跑到公主面前说：“公主，好不好让我替你找一位希伯来的奶妈，来奶这孩子呢？”于是孩子的妈妈被叫了过来，公主对她说：“你把这孩子抱去，为我奶他，我必给你工价。”

这个作孩子母亲的，所得的赏赐是什么呢？难道只是奶养自己孩子这份工价而已吗？我想不只是这么一点吧？

对这位母亲来说，她的赏赐是自己孩子的命得到拯救；但是她还有更大的赏赐，因为这个男孩并不是一个普通的孩子，而是日后以色列的民族英雄，摩西。这位摩西的母亲，约基别，不只是作个奶妈，她也是摩西的导师。摩西年幼时就在她的熏陶下，对耶和華真神开始有了基本的观念及认识（注一）。但约基别所得到的赏赐，也并不仅限于作一位具有影响力的导师而已，她还为神国救活了一位以色列的拯救者。约基别对神国有极大贡献，神给约基别的赏赐远比她自己期待的丰富多了。



让我们首先来看约基别，这位作母亲的第一方面的赏赐——她作了自己孩子的奶妈。

## 壹．作母亲奶自己的孩子——受赏赐作奶妈

出埃及记二章9节说：“法老的女儿对他说：‘你把这孩子抱去，为我奶他，我必给你工价。’”妇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工价”是一种赏赐，一位母亲奶自己的孩子本是天经地义的事，但居然还得到工价，这真不是件寻常的事。但约基别真正的赏赐倒不在于这工价，而是她的这个孩子，本当失去的，竟然得以生还，这才是件奇迹！而这件奇迹是藉人与神同工才发生的。

从这件事上，我们体会到圣经中的一项重要启示：**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之并进**。当我们凭信心依靠神的话，而尽上自己的责任时，神必按祂的旨意回应你。约基别凭信心尽上神所赐她的为人母之责，神就以祂全权的作为回报她的信心，在人与神双方配搭下，神的旨意成就了。我们且看约基别如何与神同工。

### 一、救自己儿子的信心得到赏赐——人的责任

二章9节说：“你把这孩子抱去，为我奶他，我必给你工价。”“把这孩子抱去”这句话，是神藉法老女儿的口针对约基别的信心而给的一个大赏赐。这句话有其深刻的意义：一方面约基别是从埃及公主手中接回自己的儿子，这代表**神的全权超越一切**，甚至连那不以神治国的埃及政体，也在祂管治下。祂藉一位代表埃及的公主，来保护约基别之儿子的安全。

另一方面，约基别也可说是从神的手中接回了自己的儿子，这代表神信任这位母亲，因为**她已经尽上为人母的责任**，所以希伯来书的作者这样称许她说：“摩西生下来，他的父母见他是个俊美的孩子，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个月，并不怕王命。”（来十一：23）

约基别如何面对恶劣的环境？她相信“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这项圣经所启示的“背反律”：两个看来似乎矛盾的立场，但这两个立场必须被共同持守，而且两者都必须被人视为真实。

约基别尽上了什么责任呢？在面对恶劣的环境时，她设计了一个计划：一个她知道是合乎神旨意的计划，所以她求神参与。首先，她造了一个“方舟”（希伯来文圣经里出埃及记中所用的“箱”字与创六：14的“方舟”为同一字），这方舟的设计很周详，有蒲草防热，有石漆与石油防水；其次，她安排女儿米利暗在远远等待，观望整个计划会如何发展；结果“正好”遇到法老女儿来到河边洗澡；最后她又设法使自己有机会奶养这孩子。

我相信约基别是敬畏神，对神有信心的人，她一定是在祷告中想出这样一个完密的计划，对一个为人母的来说，不可否认的，约基别已经尽上了人的责任！

当人尽上责任后，神的作为就出现了，约基别得到了奶养自己孩子的“工价”。

## 二、奶自己儿子的愿望得到赏赐——神的主权

埃及的公王对约基别说：“你把这孩子抱去，为我奶他，我必给你工价”奶自己的孩子居然还得工价，再说法老王的阴谋竟然是被一群女子们给破坏了！希伯来人原本看不起女人，而神却使用这一群女子成就祂的计划，这真算是幽了希伯来人一默。

首先，希伯来的收生婆们因为敬畏神（出一：21），不肯照法老王的吩咐行事（出一：17）；紧接着，一位作母亲的胆敢面对环境的压迫，仰赖神设计出一个突破情势的计划（出二：1）；最后，一位小女孩并不胆怯，利用机会为法老的女儿找来奶妈（出二：7）；最后法老自己的女儿不遵守法老的命令，反“宣告”这位希伯来小男孩必平安得救。法老的命令被这一群女人们推翻了！“女人”在希伯来文化中原是代表软弱的一群。但我们不得不承认神在出埃及记二章中藉着一群软弱人的手，成就了祂的工作，这就是神的作为！

加尔文曾说：“任何对抗神的企图都从未成功过！”

所以，千万不要为环境的恶劣与罪恶的泛滥，就沮丧地觉得自己不能作什么，神能使用我们，和使用约基别一样，藉我们去改变环境。问题的关键只在于：我们是否愿意付上代价，尽上人的责任？当我们面临环境的压力时，有否尽上责任以求突破呢？如果我们视自己为属灵人，那么就应当随时把握机会去操练自己的信心。只要我们愿意尽上责任，神的主权必定会显明。

这位母亲所得的赏赐不仅是得回了自己孩子的生命，作自己儿子的奶妈，而且她有机会抚养他，灌输他道德观、希伯来文化与真神的观念，作他儿子的导师。

## 贰．作母亲养自己孩子——受赏赐作神国的导师

出埃及记二章10节前半段：“孩子渐长，妇人把他带到法老的女儿那里，就作了他的儿子……。”约基别不但抱回了摩西，奶他，而且圣经说：“孩子渐长”，这表示她至少养摩西到二岁至四岁之久。能够教养自己的小孩实在是一件赏赐，约基别在这件事上，也给我们看到有其深刻的意义。

### 一、得以抚养原本失去的孩子

对母亲来说，没有比能看到自己的小孩渐渐长大更喜乐的事了，能抚养自己孩子是一种神赐的赏赐。圣经说：“儿女是耶和華所赐的产业，所怀的胎是他所给的赏赐。”（诗一二七：3）心理学家们曾指出，一个孩童早期生长的环境及所受的教育，对他日后的成长十分重要。正确的教导必定带来收获；错误的教导必带来祸患。

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在美国蒙他纳州被捕的柯精斯基也许就是个极端的例子。他从小在情绪的发展上就不平衡，他的母亲没有正确的教导他，以致后来变成一位伤害社会的杀人犯。柯精斯基是困扰美国联邦调查局最久的一个案

子的被告，也是十八年来一直未破案的连续“信件炸弹杀人案”的单人犯，无数的人遭受到伤害，其中三位被炸死。

美国新闻周刊的主题文用这样的开场白来形容柯精斯基：“他是一位只有自己母亲才会去爱的儿子”。从小柯氏的母亲就常读“科学化的美国”刊物给孩子们听，盼望他们长大后能成为科学家。这位被“新闻周刊”叫作“歪才”的柯精斯基，自小就精于数学，二十岁哈佛大学毕业，得到密西根大学数学博士学位，并且曾在加州大学的柏克莱校区任教两年。邻居说他小时候就是个怪人，从来不回应别人对他的招呼。自小他的母亲从未把神及福音的真道教导给他，也没有教导过他如何做人，结果柯精斯基成了个单有头脑知识，却不能适应社会的人，最终变成了社会的祸患。

柯精斯基的母亲直到现在仍不相信她的儿子会作出伤害人的事，而她养子得到的回报就是懊悔与伤心。她实在是我们的警戒，注意孩子的灵命其实远比对他们在知识上的教导更为重要。

神给作母亲的一项最宝贵的福气就是抚养自己的儿女长大成人。约基别充分利用了这个机会，她在摩西身上留下了一些属灵的痕迹，对摩西日后的一生有举足轻重的影响。

## 二、建立摩西早期希伯来的背景

摩西被认作法老女儿的儿子后，他享受到埃及皇宫中一切的荣华富贵，也接受了最高等的知识与文化上的教育，但是摩西并没有把自己认同是一个埃及人，反而自认为是一个希伯来人。这怎么可能呢？这就不得不归功于约基别在摩西早年二至四岁间，给摩西在希伯来文化上的教导。无疑地，摩西日后肯接受神的呼召，他能认识真神耶和华，很可能就是因为受到早期家庭教育的影响。如果没有这些教导，摩西只不过是一个带有希伯来血统的埃及人而已，而日后神向摩西启示“西乃之约”时，他很可能根本不能领会其意义。

今日许多安定在海外的华人，特别是作母亲的姊妹们，对在不同文化下生出的下一代子女，不但应负起传递中国文化之责，也要帮助他们建立信仰的

根基。我们要使子女们不成为在“埃及”出生的中国人，而成为华人中的“摩西”，把下一代的华人带出时代潮流对他们的捆绑，而进入神的应许之地。

约基别，这位作母亲的所得到的赏赐，不仅是作个奶妈，奶养自己几乎丧失了的儿子，也是一位神国中的导师，给摩西适当的文化教育及助他对神有所认识。最后，她还是一位神国的建造者，因着她的尽责，她存留了一位以色列英雄的性命。

### 叁．作母亲存留了一位拯救以色列的英雄

#### ——受赏赐作一位神国的建造者

出埃及记二章10节：“孩子渐长，妇人把他带到法老的女儿那里，就作了他的儿子。他给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说：‘因我把他从水里拉出来’。”“因我把他从水里拉出来”这句话有其特别的意义。

首先，有**小人物与神同工**。法老女儿说：“我把他……拉出来”，把摩西从水里拉出来的其实并不是法老女儿，甚至也不是这一位设计拯救自己儿子的约基别，而是全权的神耶和华的作为。

“水”在希伯来的文化中代表灾难，希伯来人对水，特别是深水，心存畏惧，因此“水”往往代表着困苦的打击(诗四十二：7)。所以“从水里拉出来”象征了神的拯救，正如诗人大卫这样说：“他从天伸手抓住我；把我从大水中拉出来”(诗十八：16)。这是神在人类的救恩历史中一贯的作为——利用一群人物来参与祂拯救人，把人从罪恶的挟制中救出来的工作。摩西之得蒙拯救，是因神使用了一群小人物——约基别和其他的女子们——显出祂的主权来。

其次，**小人物成就了神国的计划**。那从水里被拉出来的，后来却成了拉别人出大水的人。摩西成为神的仆人，藉着他，神从水里把自己的子民以色列人拉了出来，成就了神国的计划。

什么是这位作母亲的最大赏赐呢？约基别所得到的赏赐还不只是作了自己儿子的奶妈，作了自己儿子的神国中的导师，她最大的赏赐，是作了一位神国的建造者。因为这位作母亲肯凭信心尽上她的责任，所以她成就了神的作为——拯救祂的子民出了为奴的埃及地。

一位小女子凭着信，尽上她作母亲的职责；因此信实的神就按照应许，以全权的行动回应了人所付上的责任。约基别成了一个美好的模范，证实了圣经中的这条背反律：“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

今天你我正处在一个具有侵略性、及对我们信仰具伤害性的环境中，时代的潮流好似大小的波浪洪涛漫过神的子民，信徒在不知不觉中会屈服在工作压力下，落在罪恶的捆绑中。不但他们的心意念被工作所掳去，他们当初那颗对神国事奉的心思也会逐渐地冷淡了下来。

今天教会中需要多有几位像约基别这样的人，肯付上代价，竭力参与神的旨意，等待神的行动。我们也需要多有几个像那些敬畏神的收生婆一样的人，肯面对不利的情况，去为神国抢救人的生命。我们还需要多有几位像米利暗这样的小女子，能忠心地等待机会的来临，一旦有了机会，能不畏惧成败忠心地实行神所托付的工作。

三千五百多年前，在尼罗河畔发生的这个小故事，对整个人类带来极大的震撼。因着一位母亲肯对神所给她的托付尽上责任，神在救恩历史上写下了动人的一页。求神也使我们能有约基别、收生婆和米利暗的信心，肯尽上自己的责任，参与神国的计划，并安静等待看神如何按祂全权的旨意有所作为！

注一：W. Wiersbe, *Classic Sermons on Family and Home*, Hendrickson Pub., Peabody, MA, 1998, pp. 29-38.



###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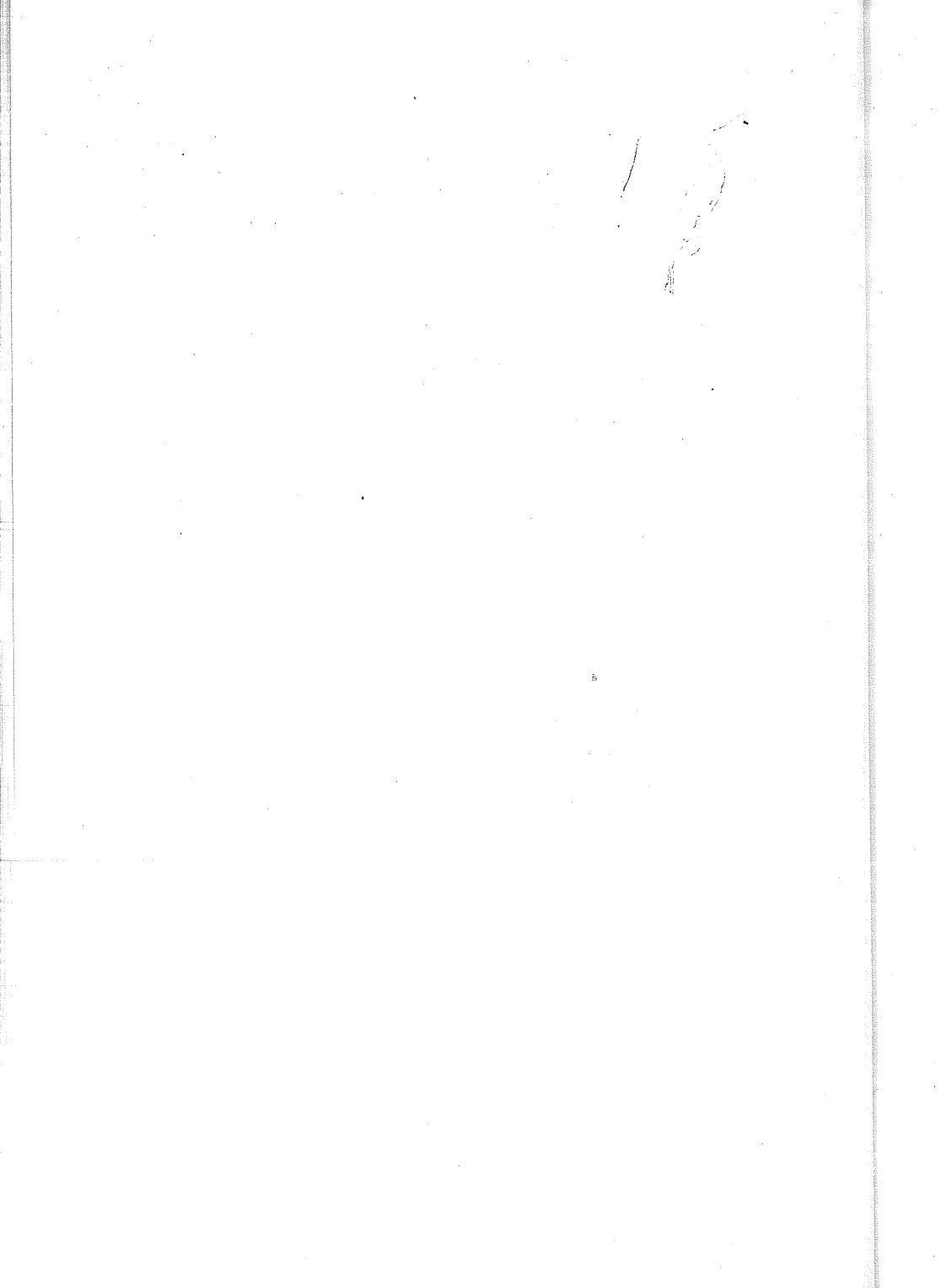
你重视神的赏赐吗？重视神的赏赐会如何影响我们的一生和我们周遭的环境？

### 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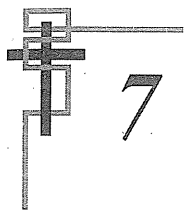
如果神可以用这些小人物来成就神国的计划，祂难道不能用你吗？神在哪些地方可以用你来扩张神的国度？

### 自我评估:

摩西的母亲可以在那种恶劣的环境中转败为胜，秘诀何在？将你的环境与她的比较一下，有什么是你可以向她学习的？读了这篇文章，如何能使你对神国产生影响？







# 神为什么 藉恶人来达成目的？

同步发生论

你眼目清洁不看邪僻，不看奸恶；行诡诈的，你为何看着不理呢？恶人吞灭比自己公义的，你为何静默不语呢？

~哈巴谷书一章13节

**恶**人在世随心所欲，神为什么竟然不过问？也许你曾经问过这个问题，这也是不少人有的问题，甚至连以前的先知也都曾问过神这个问题！

然而坏事的发生并不一定会带来坏的结果，它也会在事情发展的过程中，显明出神的旨意。但难道这就表示，好的目的可以使坏的手段显为正当吗？绝对不是！那么公义、圣洁，又良善的神怎么可能利用恶人的阴谋来成就祂的旨意呢？

圣经中有一种与神旨意有关的神学思想，是大家平时很少提及的，那就是“同步发生论”。这是神行事的方法之一，它乃是说，**神能藉着堕落之人类的邪恶计谋，实现出祂良善和圣洁的目的。**先知哈巴谷起初也不明白这个道理，因此与神争辩说：“行诡诈的，你为何看着不理呢？恶人吞灭比自己公义的，你为何静默不语呢？”（哈一：13）

对每一位有心追求认识神的人来说，与神有这种对话、甚至到争辩的地步，是不可或缺的一种经历。从旧约到新约，圣经中布满了这种“同步发生论”的痕迹。神的子民应当竭力追求明白神的作为，这样等他们得到神的答复之后，他们就会向神发出更美的心表白。有过这样的经历之后，神的子民才能真正学会安息在神的计划中，以敬拜的态度等待神的作为。

二十一世纪对跟随耶稣的信徒来说，将是个极大的挑战。我们在这个迅速改变的环境中，将更多地看到恶人的作为。因此，神的儿女应当知道什么是“同步发生论”；其次，学习在生活中接受“同步发生论”；最后，藉“同步发生论”学习安息在神的计划中。

我们可从圣经几处经文中来思想“同步发生论”。藉着不同的背景、圣经人物及经文，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看出，神从旧约到新约的作法是一贯

的。神要祂的儿女因为更认识祂而信心坚固，更能体会出神的全权与人的责任，并存敬畏的心敬拜这位真神。

首先，让我们从先知哈巴谷所发出的这个有名问题开始，来观察几处旧约圣经中“同步发生”的事；然后再由新约圣经犹太的卖主一事，来探讨怎样在生活中接受“同步发生论”；最后，由主耶稣对这项真理的教导中，学习如何安息在神的计划里。

## 壹．什么是“同步发生论”？

所谓“同步发生论”，就是指神藉着恶人的坏计谋，能一样地使祂良善和圣洁的目的得以实现。

让我们先看这神学原则不是什么，再看它是什么。首先，“同步发生论”不是指神强迫恶人来与祂的子民作对。这不像一般人所想的：神使恶人作坏事，为的是要把自己好的目的给带出来。它也绝不是说，只要目的正确，我们做事就可以不择手段！

那么“同步发生论”又是什么呢？

先知哈巴谷与神之间这段出名的对话中，包括了两个问题，都是针对“同步发生论”这个神学原则而发的。

哈巴谷的第一个怨言是：为何犹太国的恶行未遭惩罚？（哈一：2～4）这对话的主题是很古老的：为何邪恶横行神却不惩罚？为何神不听义人的祷告？神的回答是：祂将用巴比伦人来惩罚行恶的犹太（哈一：5～11）。

哈巴谷的第二个怨言是：为何一位公义的神竟会使用邪恶的巴比伦人来惩罚比他们公义的百姓呢？（哈一：12～二：1）哈巴谷实在不明白，神这样做，怎么可能是一件公义的举止，因此认为神绝不会让巴比伦完全攻灭犹太（哈一：12）。但神回答说：惩罚完犹太后，巴比伦也将受刑罚，但有信心的人将得赏赐（哈二：2～10）（注一）。

从哈巴谷与神的争辩中，神带出“同步发生论”的观念：神用祂的敌人**为工具，来完成祂的目的**。虽然恶人一向是按着他们心中的诡计行事，但神也定意要藉恶人来达成祂自己的目的。**恶人是按自己的意原行事，那邪恶的野心早已存在他们心中**。并不是神在巴比伦人身上动工，使他们去攻击犹太，而是巴比伦王本来就野心勃勃，要灭绝其它民族。**神并没有强迫**巴比伦王去攻打犹太，神只是顺着巴比伦王的作为，来审判本当受罚的以色列。

旧约中还有不少其它“同步发生论”的例子，亚述王攻击以色列也是一例(注二)。亚述王的贪婪和骄傲已从他的行动中显露出来。他吹嘘自己的能力，当他征服了其它民族时，他深信能力是出于自己，而不是神给的。神虽用亚述去对付犹太和以色列，但主动导使亚述攻击以色列的，是亚述王自己的野心；只是亚述王不了解或不肯承认一切都是神全权的作为：神统治掌管一切的事(赛十：5~19)。亚述王是凭着贪心和骄傲行事，而神就使用这人的恶，来作为管教以色列的棍。亚述王以为他的成功来自他自己的力量，事实上却是因为**神允许这事发生**。如果神不许可的话，亚述是不可能伤害到以色列的！

又如神藉着约瑟兄弟的阴谋，将约瑟送至埃及(创五十：20)，但流落埃及的他，日后却救了自己的兄弟，这也是“同步发生论”的另一个例子。

“同步发生论”使我们明白：神会藉着堕落之人的邪恶计谋，实现祂良善和圣洁的旨意。这个神学原则包括了几项重要的观念：首先，神不会强迫恶人作坏事；其次，恶人的邪恶和野心原已存在他们心中；第三，是神允许恶事发生，好使祂的旨意最终实现，目的是要使祂的子民得益。“同步发生论”使我们体会出神的全权，使我们敬畏神，而不惧怕人。那么我们该如何将这原则应用在日常生活上呢？

## 贰．如何在生活中接受“同步发生论”？

让我们再选新约圣经中犹太出卖主耶稣的例子来思想。前文中我们用亚

述王和巴比伦王等为例，看见“同步发生论”在旧约中出现，现在我们用犹大卖主为例，希望看出“同步发生论”在圣经中从旧约到新约都一直连贯地在发生。

“犹大卖主”其实不是个容易分析或回答的问题。经常有人会问：“神怎么可以拣选犹大作坏事，来达成祂救赎的目的呢？”但是当我们从“神的全权”与“人的责任”这两项真理的角度去观察时，就会明白“同步发生论”为何会发生在日常生活中。

## 一、在生活中接受“同步发生论”

犹大卖主是“同步发生论”的一个实例。犹大没有尽上作使徒的责任，反而要卖主，于是神就按着祂的全权，藉这恶人卖主行径，完成了祂救赎的伟大计划，但犹大却要受到审判。

在讨论犹大卖主时，我们当留意几个大前提：

第一，**神没有强迫犹大卖主**。旧约圣经对此事的预言，不过证实了神的全权，但神并没有强迫犹大作出卖主的行动。

第二，**犹大卖主的计谋出自他自己心中的恶谋**。他没有尽到作人和作使徒的责任，因此要为自己的过犯负责。

第三，**神允许犹大卖主的事发生**，藉此救赎计划成就了。

当我们明白并接受了“同步发生论”的原则后，我们就当对发生在自己身上及周遭的事更加警惕，要学习如何在生活上更全心遵行神的旨意，免得自己走偏路。

## 二、在生活中接受“神的全权”与“人的责任”同步发生

“同步发生论”从另一个角度来看，就是“神的全权”与“人的责任”两项真理同步发生的一种特殊情况。犹大卖主之问题的关键，在于他没有尽上“人的责任”，这是他自己的错。为什么呢？难道神没有责任吗？针对这问

题，我们要问：“神有预定犹大出卖耶稣吗？”

这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神是全权的，祂预定一切事，当然也预定了犹大会出卖耶稣。我们无法问为什么，因为这“隐秘的事是属耶和華我们神的”（申二十九：29）。凡是隐秘的事，均无法用我们有限的理性来识透。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这样问，因为“你是谁……受造之物岂能对造他的说：‘你为什么这样造我呢？’”（罗九：20）神在申命记二十九章29节中，又藉着摩西的口说：“唯有明显的事是永远属我们和我们子孙的，好叫我们遵行这律法上的一切话。”神既已将“明显的事”之对错向你我显明了，我们的责任就是去做对我们灵性及身体均有益的事。神对人的犯罪，并不负任何道德上的责任。

根据上文的讨论，我们可以归纳出两项结论。

第一，“神的全权与人的责任”看来似乎是互不相容的，但神却按祂的旨意控制着人类历史的发展。神的工作方式只有一种，就是没有一件事不是凭着祂的旨意和命令成就的，虽然神藉着罪人的作为实现了祂当初的意念，但那些犯罪的人仍要受到处罚。

第二，基督将这两项真理在马太福音二十六章24节那段经文中作了调和。祂一方面向犹大宣告咒诅，因他没有尽上使徒的责任；另一方面祂强调了神的全权。犹大对基督所设的阴谋，早在旧约圣经中已藉先知的口预言出来，耶稣的被卖是神预定的一种救赎方式。“我们不是说，犹大卖主的行动应当严格地被说成是神的作为；我们只是说，神将犹大的变节转作实践祂自己旨意的方式。”（注三，太二十六：24）

同步发生论是“神的全权与人的责任”这项背反律在人日常生活上的应用。中世纪意大利神学家阿奎那说的对：“神是如此的强而有力，祂能够将任何邪恶导向到良善的结局。”让我们在生活中去接受“同步发生论”，不但接受全权之神的作为，也尽上自己作人的责任。

最后让我们从“拣选”这个角度来看，基督徒如何藉了解“同步发生论”，而学会安息在神的计划中。

## 叁 . 如何藉“同步发生论”学习安息在神的计划中？

每个“同步发生论”故事的开始，都是出自神的拣选。凡蒙全权之神作永恒拣选的人必得到安息，“同步发生论”的故事也必带给他好的结局。

### 一、“同步发生论”带来保障

让我们先从“拣选”这个角度看犹大卖主的故事。犹大属于蒙拣选要得救的一群人吗？

犹大没有得到神“永恒的拣选”，因为任何被神预定得生命的人都不可能流失。但是主耶稣为什么在论到犹大时，又说到拣选呢？主说：“我不是拣选了你们十二个门徒么？但你们中间有一个是魔鬼。”（约六：70）又说：“我这话不是指着你们众人说的，我知道我所拣选的是谁。现在要应验经上的话，说：‘同我吃饭的人用脚踢我。’”（约十三：18）

其实这两节经文中所指的“拣选”意义不同。加尔文认为约翰福音六章70节犹大被拣选作使徒，是属于“暂时性的拣选”；约翰福音十三章18节的拣选，则是指神“永恒的拣选”。

加尔文说：“藉着‘暂时的拣选’，神任命我们作特殊的工作，就如同扫罗蒙拣选作王一样，但最终却仍是个蒙神弃绝的人。藉着‘永恒的拣选’，我们成为神的儿女，同时蒙神在创造世界之前，预定我们将拥有神的生命。

“事实上，在那些被弃绝的人当中，神有时也赐给他们属灵的恩典(gifts of the Spirit)，为的是执行神放在他们身上的职位。譬如在扫罗身上，我们有时会看到他具有君王的美德及其特有的福分。同样的，我们也看到犹大如何蒙神特别的恩典，被分别出来召为使徒。

“但是这种属灵的恩典与圣灵使人成圣的工作完全不同。除非是神的儿女，否则主不会在他身上藉圣灵作使他成圣的工作。神只在那些蒙祂永恒拣选的人身上，作悟性和心灵两方面更新的工作，使他们在祂眼前可以成为圣洁、无可指摘的儿女。而且那成圣的过程会在他们身上留下永不磨灭的痕迹，因为

神的认领是没有后悔的。同时因为神的拣选，当我们凭着信心接受基督的道理时，我们也会在生命中继续追求下去；这是我们喜乐的唯一原因。

“在这方面，我们与那被神弃绝的人是有分别的。他们因没有圣灵住在心里而灭亡，我们却有基督成为我们的保护者，祂以祂的手带领我们，同时以祂的能力扶持我们。”（注三，约十三：18）

“同步发生论”让我们看到神的全权——万事都在祂的控制之下，这使我们的心得到安慰与盼望，即使敌人攻击我们，神仍在掌管着一切；即使我们落在苦难中，那也是因为神为了我们的好处，才允许事情发生。

## 二、如何藉“同步发生论”得安息？

“同步发生论”是非常实际的一项神学原则。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上，及我们在教会的服事中，到处都满布着“同步发生论”的痕迹。你我也许正在某个“同步发生论”的故事中扮演着某个角色。但我们要警惕自己的是，在“全权之神”安排的剧本中，**你知道自己的角色吗？你尽上了“人的责任”吗？**

**千万不要作犹大！也不要作亚述王及巴比伦王！**他们都是因自己的邪恶与贪婪以致逼迫、出卖义人。他们都不过是全权之神手中的工具。神藉着堕落之人的邪恶计谋，实现出祂良善和圣洁的目的。但是那作工具的有祸了，他们要受到审判和咒诅。

**我们却要模仿主耶稣！**作一个甘心为义受逼迫的人（太五：10）。藉着“同步发生论”的原则，我们不但了解自己在神计划中的角色，努力尽上“人的责任”。同时也当鼓励自己，能在患难中信心坚定不移，有喜乐（诗九十：15），有盼望。因我们相信“神的全权”，我们也深信自己已尽上了“人的责任”，因此能安息在祂的计划中。

为什么神藉恶人来达成祂的目的？其实不是神强迫恶人去行恶，是恶人心中自己的邪恶驱使他这样作，而神只是允许恶事发生，使祂的旨意得以完成。这是神的一种作法，藉着堕落之人的邪恶计谋，神实现出祂良善和圣洁的目的！神在暴露出恶人的恶之际，也同时操练义人结出善果。



加尔文说：“我们的主藉着犹大的例子，劝诫各世代跟随祂的人不必因被亲密的朋友出卖而感到灰心或软弱，因为教会的元首所曾经历的事，也必会发生在所有属祂之教会的肢体们身上。”（注三，太二十六：23）每一位服事主的人，都要模仿主耶稣，作一个甘心为义受逼迫的人（太五：21），主也必纪念我们的眼泪（诗五十六：8）。让“同步发生论”这项神的原则成为你我的鼓励，让我们能有主所赐的平安，安息在祂永恒全权的计划中，以敬拜的态度等待祂的作为。

注一：“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出版，1996年，见哈巴谷书引言及注释

注二：Tabletalk, Feb., 1999, Ligonier Ministries, Orlando, FL, p. 44.

注三：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MI, 1996.



## 问题:

“同步发生论”涉及圣经中哪些重要的神学思想及主题，列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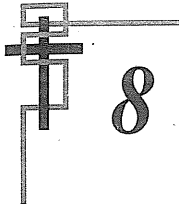
## 回应:

从圣经中再找一、二个例子来解释同步发生论，并用经文支持你的论点。

## 自我评估:

试从以下假设的情况中作一自我评估：你正在寻求神的带领，也许是在考虑转移服事工场，进入新的事奉层面。然而在感情上你又不愿意去面对分离的痛苦，因此迟迟作不出决定。正在这时候，在你的团契中发生了一件使你心灰意懒的事：

1. 试想“同步发生论”对你的决定会有何影响？对你又有何帮助？（提示：从事情发展的方法与目的，或过程与结果这两个角度去观察）
2. 有什么原则可以用来肯定这是出自“同步发生论”，而不是撒但使用恶人来达到它的目的？（提示：从试炼及试探，神的公义与人的私欲这些角度去观察）



# 神为什么 在历史上这样待人？

论分散与召聚:神的宣教策略

我将他们分散在列国，四散在列邦，按他们的行动作为惩罚他们。我必从各国收取你们，从列邦聚集你们，引导你们归回本地。

~~以西结书三十六章19，24节

**神**在历史上以一种很特殊的方式待人，叫作“分散与召聚法”，这是神的宣教策略。藉此方法神有计划地迁移天下的人，使祂所拣选的能归回自己。这方法好似一把两刃的利剑，一方面用来磨练那些蒙拣选的人；另一方面神又用那些经过磨练的人来宣扬祂的名，扩展祂的国度。

从历世历代犹太人被分散在世界各地的这件事实看来，我们可以肯定，这的确是神用来对待祂选民的一种重要方法。但被分散的并不只是犹太人而已，世上其他的民族，包括中国人在内，也同样是神调动的对象。

什么是神分散人的目的呢？这些散居各地的人带来了什么结果呢？这种分散（亦称作散居Diaspora或分散Dispersion），与召聚(gathering)的方式，对神国的扩展又会带来何种影响呢？

先知以西结将神待人的这一贯作为说得十分明白：“我将他们分散在列国，四散在列邦，按他们的行动作为惩罚他们……‘我必从各国收取你们，从列邦聚集你们，引导你们归回本地……我要洁净你们……你们必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列祖之地；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神。’”（结三十六：19~28）

这段经文代表圣经中一个连贯性的神学思想：“分散与召聚论”（注一），它讲出神宇宙性的宣教策略。举凡参与宣教事工的人，都当了解神这种作工的方式，并准备好自己，投身宣教的行列，去实践大使命作神国建造的事工。

让我们从三个角度来思想这项分散与召聚的原则。首先神分散万民万族，其次神召聚他们，透过这个分散与召聚的过程磨练他们；最后全权之神施行分散及召聚，以达成祂最终的目的。

让我们先从历史的角度看神分散人的作为及其意义。

## 壹·全权之神分散万民万族

以西结书三十六章19节：“我将他们分散在列国，四散在列邦，按他们的行动作为惩罚他们。”神在历史上待人的一贯作法是将他们分散。这是神历史性的目的，藉着人的分散而将世界召回归自己。

为什么神要分散人呢？先知以西结很清楚地说明了原因。分散的起因是出于神对人的审判，神为惩罚人，而将他们分散在列国、列邦中。这一点可从人类的救恩历史中清楚看到。

当人犯罪之后，神就惩罚人，将他们分散。亚当与夏娃犯罪后，“耶和華神便打发他出伊甸园去”（创三：23）；该隐杀了亚伯后，“离开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东边挪得之地”（创四：16）。

而在人类历史中，集体分散最显明的例子始于巴别塔的建立。当人反叛神，聚在巴别说：“来吧！我们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顶通天，为要传扬我们的名，免得我们分散在全地上。”（创十一：4）神就以逆向模仿的方式，针对人的狂傲，用同样的口气说：“（来吧！）我们下去，在那里变乱他们的口音……使他们从那里分散在全地上。”（创十一：7~8）

什么是神分散人的最终目的呢？神历史性分散人的目的，可从祂给亚伯拉罕的应许上显明出来，神要藉亚伯拉罕将世界带回归祂自己。所以神在呼召亚伯拉罕时，提到：“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十二：3）

什么是神为达成这最终目的所使用的方法呢？神的方法也在呼召亚伯拉罕一事上显明出来。祂指示亚伯拉罕：“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们的地去。”（创十二：1）神将祂从吾珥这个繁荣的城市带出来，要他切断一切的人际关系，并牺牲收集多年的产业，开始过一个飘流无定的帐篷生活。亚伯拉罕在应许之地居住多年后，唯一拥有的地产不过是一块墓地，他肉眼虽然没有见到神应许的实现，但他的后裔却因他的因信顺服，成长为壮大的民族。并经过在埃及四百年的生活后，神藉摩西与约书亚领他们返回应许之地。

什么是全权之神分散万民万族所带来的果效？神之所以将选民分散，是为了审判与教导他们。

## 一、审判

神循环使用分散与召聚的方法来操练祂的百姓，其目的是要他们能在所居之地敬拜神，并遵守神的律法（注二）。当他们忘记了自己的身分是可以使地上万族藉以蒙福时，神就按先知所预言的话审判他们，“按他们的行动作为惩罚他们。”（结三十六：19）

神怎么审判呢？**神分散他们**，“耶和華必使你们分散在万民中，（申四：27）。如果他们悔改，神就带他们归回，“耶和華你的神要回转过来，从分散你到的万民中，将你招聚回来。”（申三十：3）以色列人在他们的历史中，曾循环地经历过神的分散与召聚，因为**神要藉审判来磨练他们**。

## 二、教导

藉着分散与召聚，以色列人不但学到属灵的功课，也学到新的谋生方式。他们不能再单单依靠所居之地的出产，他们必须学会另一种谋生方式，从耕种或畜牧转变成从商及作公务人员。这种新的谋生方式，能使他们更适于散居的生活，也更容易把他们所信的神带给其他地区的居民。

神藉着这种使人散居的方式，达成了对祂子民审判和教导的目的。而这种分散的方式，神不只用在祂的选民身上，对万民万族（赛二十四：1；六十六：18）祂用的也是同样的方法，其中包括埃及人在内（结三十：23）。

一九九七年下旬我有机会在欧洲停留三个月。首站我去了意大利，距上次去意大利已时隔十二年，结果发现如今中国餐馆比比皆是，而意大利全国竟已有十八个地区有华人的基督徒聚会。

后来去了西班牙，发现那儿也已有了七个聚会点，尤以巴塞隆纳的教会最为兴旺。巴塞隆纳不但提供西班牙其他华人教会的需要，也帮助国内建堂，

且在西班牙甚至葡萄牙一带地区植堂。此外，荷兰、法国等地区也同样的增加了许多华人教会。这些欧洲地区教会的增长，很多是因为国内信徒经济移民而产生的结果。由此可见，神是一直继续在使用分散的方式，来达成祂历史性的目的。

## 贰 . 全权之神召聚万民万族

神不但分散万民万族，神也召聚他们来达到祂宣教策略。

以西结书三十六章24至25节说：“我必从各国收取你们，从列邦聚集你们，引导你们归回本地，我必用清水洒在你们身上，你们就洁净了，我要洁净你们……。”

这些被分散的子民，在所居之外国承受许多生活上的压力，这促使他们彼此组成一个个的小社团，大家在生活上、信仰上彼此扶持，一同学习仰赖神，且在职业上彼此教导帮助。神召聚他们，使他们的人数增加。这些经过神分散的子民，暂时召聚在新安居的地土上。倘若他们悔改，亲近神，他们的灵命就会得到更新；倘若他们在分散地谨守神的律例、诫命并敬拜神，神的名就会藉着他们得以宣扬出去，使他们成为外邦人的光，神也会使他们得以回归到神的面前。

当全权之神召聚万民万族时，它会带来一些属灵的果效：

### 一、灵命得以更新

“我必……从列邦聚集你们，引导你们归回本地……我要洁净你们……我也要赐给你一个新心，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又……赐给你们肉心。”（结三十六：24~26）

被召聚的子民必须先被基督的宝血洁净之后，才能得到一个新心与新灵，然后他们的灵命才能得到更新。

## 二、学过谨守的生活

神说：“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顺从我的律例，谨守遵行我的典章。你们必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列祖之地……。”（结三十六：27~28）

神分散万民万族的目的，是为了要召聚他们；神召聚万民万族，是为了要使他们与自己同住。这种同住目前只是暂时的，要等基督再来后才能完全的实现。在这暂时的等待生活中，对信徒来说一件不可或缺的生活条件就是谨守，这包括顺从神的律例与遵行神的典章。

## 三、宣扬神的圣名

神的子民曾使神的圣名受亵渎，所以神将他们分散在列国、列邦（结三十六：19~20）。如今经过了审判、教导、更新，和谨守的功课，神的子民得以暂时的回归。神在祂子民身上行这些事，“乃是为我的圣名……在你们身上显为圣。”（结三十六：22~23）神要祂的子民是“世上的盐”和“世上的光”，在列邦列国中，“作我的见证”，宣扬神的圣名。

神在历史上分散与召聚万民万族，除了为施行审判，操练祂的子民外，其最终的乃是为了神国的建造。

# 叁 . 全权之神从事神国的建造

以西结书三十六章28节说：“你们必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列祖之地；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神。”全权之神的宣教策略是藉着分散与召聚的方式，使神国被建造起来。“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神”这是圣经中很重要的一个观念，它也表示出神宣教策略的最终目标。

藉着这些被分散的子民所组成的群体网路，福音得以传开，外邦人得以召聚。神先分散人，藉此祂可以召聚他们来建造祂的国度。这种建造同时包括



信徒在质与量上一同增长，如此神的名才得以被高举，最终万民万邦都必承认祂是全权之神，是历史之主。我们可从救恩历史上来看神如何藉分散与召聚之法，复兴神子民的灵命，并藉此扩张神的国度：

## 一、散居对神国建造的重要性

以西结书三十六章28节，神说：“你们必住在我所赐给你们列祖之地。”全权之神以极肯定的语气，说出祂宣教策略的目标：属神的子民经过了分散与召聚之后，必定可以归回，而且是安居在神应许之地。这项应许在救恩历史上虽然已部分地实现了，但最后的完成却要等到基督再来，信徒聚在新耶路撒冷时才会真正实现。让我们从救恩历史上来看，神的这个宣教策略如何片断性地逐渐实现。

首先，在旧约圣经中，神藉以斯拉、尼希米和其他一些人，将分散在异邦的以色列人领回应许之地，并重建圣城。这对我们这些目前分散在世界各地属祂的子民们，是莫大的鼓励与安慰。我们可从历史的教训中得到勇气和策略，知道该如何在新世纪、新千年中生活。

主耶稣传天国的福音时，也运用到两约期间百姓散居各地所带来的效果。当时这些在罗马帝国统治之下散居的犹太人，已自己组成犹太社区。主耶稣在这些会堂中传信息，而福音就藉着这些网路得以传开。

初期教会的使徒们传福音时，也是从犹太人的会堂开始，然后再从会堂向外发展。以保罗为例，他的惯例是只要犹太人容许，总是先在会堂开始传道（见徒十三：5；十四：1；十七：1, 10, 17；十八：4, 19；十九：8）。因为会堂提供了一个现成的传道机会，有场地，有定期的聚会，且有懂旧约圣经的听众。保罗如此行是基于他对神救赎计划的了解，福音先讲给犹太人听，这原是应当的（徒十三：46）；另一方面他明白神宣道的策略是使用散居原则，向分散各地的外邦人传道。

在巴别神变乱天下人的言语，分散了当时聚集的人。但神却藉五旬节事件，用方言将分散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召聚起来。当这些犹太人听到圣灵能使

使徒说出他们从未学过的语言时，他们由于看到神奇妙的作为，因此信而得救，归入神的国度。而节期过后，当他们分散时，他们也将信仰带回自己的散居之地。

初期教会宣教工作的推广就是藉着神的这种宣教策略，神重复使用分散与召聚法，将福音由耶路撒冷、犹太全地和撒玛利亚，直传到当时所谓的地极。但司提反事件发生后，教会普遍受到逼迫，散居不可避免地发生了。教会受逼，“门徒都分散在犹太和撒玛利亚各处”（徒八：1，4：十一：19~21），因此多种语言的教会产生了。藉着教会受逼迫，被分散，外邦人从此被神召聚进神的国度。

教会宣教史就是在这种循环的分散和召聚中展开来的。第五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但异教徒侵略者反将被征服者的信仰传开了去。今天神藉着国家政权的转换，移民潮的进出，福音的种子也被传到未得之地。

此外，福音还藉着贸易、探险队，及军事的活动，由西方世界传到福音未达之地。譬如，藉着英国人、德国人、法国人、葡萄牙人、西班牙人、荷兰人、北欧人开拓殖民地，神使福音被带入当地。这些方式虽然并不都能得到当时被侵之国民的赞同，但都在全权之神的计划之中，福音的确是藉着分散与召聚的策略得以传播开来。

近数十年来西方政治上的速变，促使了共产政府的瓦解，而全球性的经济政策的改变，加上饥荒及政治逼害，以及交通、电讯科技的突飞猛进，使得万民万族分散之事变得更为普遍。透过这些因素所造成的散居，使得原本对福音封闭之国家的门得以开放，因神自己在作工，这使得原不是祂子民的，如今得以归到神的国度去。

我们又当如何与神同工，来参与这项宇宙性的宣教工作呢？有四方面的行动，是信徒可以参与的：**教导，谨守，更新与宣扬。**

### 1. 我们要肯被教导

从历史中学习被神分散的子民们所学到的功课：他们曾学会在职业上不

全依靠过去所居住的地上。今天因着科技及物质文明的进步，许多较落后的国家需要西方的专业知识，因此专业人士可不必受地区的限制，而带职事奉神。这几年来中国人在东干的宣教事工，不都大半是透过专业人士们打开的吗？此外，医药宣教队在世界宣教史上也有不可磨灭的功劳。最近十几年来，农业及畜牧业的宣教队已成为向许多第三世界之国家传福音的一个管道。有一位韩国宣教士在一个福音受限制国家中，一面攻读他的博士学位，另一方面藉着畜牧业上的技能，帮助该国的少数民族养猪，来改善他们的生活环境，因此福音得以在那些人中传播出去。

## 2. 过谨守的生活

在我们所生活的地上过敬虔的生活，作外邦人的光(赛四十九:6)。我们也可以参与在工作场所上传福音的事工(market-place evangelism)，将主耶稣带进自己的公司。

## 3. 更新我们的生命

除非信徒的生命得到更新，否则教会便无法更新，而宣道事工也就无法推展。

## 4. 宣扬主的圣旨

我们可以参与短宣，中宣，及带职事奉的事工，将提早退休服事主的意思放在祷告中，求神装备我们，差派我们。

神不但要我们明白祂向来是在历史上以分散与召聚的方式待人，祂更要我们与祂同工，参与祂这项搅扰世界的大作为。因此只有按神的宣教策略，福音才能被传到地极，神的国度才得以建造。

## 二、散居使神的圣名被万民承认——全权之神，历史的主

以西结书三十六章28节下说：“你们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们的神。”这句话说明了神宣道策略的最终目标。祂要自己的名被万民承认，祂要

成为祂子民的赐福者，祂要他们从心承认，祂是全权之神、是历史的主。

这句话从神和亚伯拉罕立约时即已开始(创十七:7~8)，这是神的誓言，也是神立约应许的中心。神要作祂子民的保护者，作赐他们幸福并保证他们未来福分的那一位。

神日后与以色列在西乃立约时，也用这句话概括了神人之间的关系(出六:7;十九:5~6;45~46;利十一;二十二:33;二十五:38;二十六:12,45;民十五:41;申二十六:17~18;二十九:13)。它的用辞是盟约或条约所用的文字。以色列人重新立誓，认耶和華為神，并要顺从祂。神将他们看作“宝贵的产业”(出十九:5)。

在王国分裂时期，何西阿也曾引用过这句话(何一:9~10;二:23)，这话成了金句(耶二十四:7;三十一:33;三十二:38;结七:23;二十:30~44;二十六:28;三十:22;三十四:30~31;三十六:28;三十七:27;亚八:8;十三:9;林后六:16;来八:10;启二十一:3)。以赛亚更具有普世性的异象，把埃及和亚述都归在神的子民之中(赛十九:25)，因他明白“从耶西的本必发一条”(赛十一:1)之语的意义。神要属祂的子民承认祂是全权之神，是历史的主。

二次世界大战时，美国为了要人民参与大战，将政府拟人化了。当时美国到处都张贴了海报。海报上的那一位戴花旗帽，穿花旗衣，留胡子的山姆叔叔用指头指着你说：“山姆叔叔要你！”这时刻神国也需要你！请记住历史上的教训，那不顺从神的，神说：“我按他们的行动作为惩罚他们”(结三十六:19)。不肯参与神宣教策略的人将会受到审判！

神会按自己的旨意行事，来完成祂历史性的目的，就是按着分散和召聚的方法，使祂的子民得以炼净，他的国度得以扩张，让世人可以认识神，并承认祂是全权之神，是历史的主。神国需要你，我们应当一同参与神的宣教策略。

早期教会提到，有人称基督的门徒为“那搅乱天下的”(徒十七:6)。

今日神国所需要的正是这种人。让我们与神同工，让这位全权之神，历史之主作分散与召聚，及搅乱天下的工作！我们自己也要成为一位肯为基督之名去搅乱天下，使大家都听信福音的人！

注一：汤姆·侯士敦(Tom Houston)，“历史的主”，第五届世界华人福音会议大会手册，1996年7月10-16日，M-13到M-15页。

注二：参见本书第16章“如何作个不凡的基督徒？——论神的敌对原则”。



###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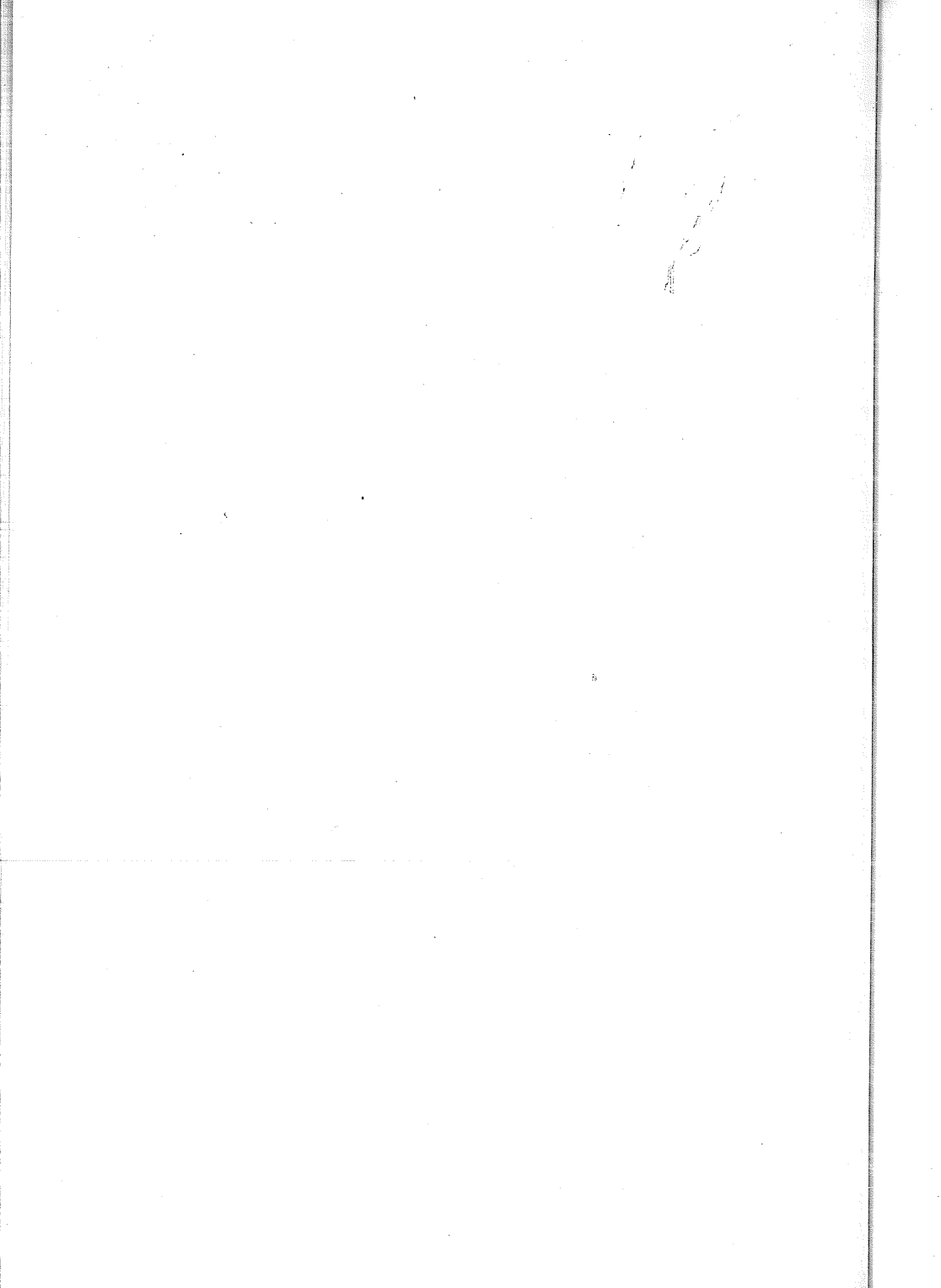
“分散与召聚”的原则仍适用于二十一世纪吗？在电讯与沟通系统如此发达之际，人与人之距离却又如此生疏，神所定之“分散”与“召聚”的效果如何才能达成？

### 回应：

分享你在属灵成长中所经历到的“分散与召聚”之事。

### 自我评估：

你当如何装备自己，等待神的时机成熟后，藉“分散与召聚”原则，来参与神国扩张的事工？



# 第 9

## 神会用什么样的人？

余民神学

犹大家所逃脱余剩的，仍要往下扎根，向上结果。

~~以赛亚书三十七章31节

**历** 世历代神都藉祂剩余的子民来参与神国的建造。神所安排的救恩历史就是藉着这些被拣选的百姓推展出来的。“余民”也是从旧约到新约，圣经中一项具一贯性的主题，这些人是一小群有坚强信心的人，经历过苦难的考验，受过威胁却蒙神保守存活的小群体。藉着余民，一个强大的国度被建造了起来。正如提及余民最多的先知以赛亚所说的：“犹大家所逃脱余剩的，仍要往下扎根，向上结果。”（赛三十七：31）

在迈进二十一世纪这个新千年之际，每位信徒都该严肃地检讨一下：我是否具有余民的身分？是否愿意向神重申效忠的心志？我们盼从圣经对余民的教训中学到功课：第一，我们应当向神求祂对余民的应许，并明白其意义；第二，我们也当每天在生活中履行神对余民的要求，以信托之心去尽上责任。

让我们就从这两个角度来思想“余民神学”。我们的目的，是要认识什么是神对余民的应许和要求，好准备自己参与国度的建造。首先，什么是神对余民的应许呢？

## 壹．神对余民的应许——回归

以赛亚预言说：“必有余剩的民从耶路撒冷而出，必有逃脱的人从锡安山而来。”（赛三十七：32）这是希伯来诗体的一组对句，“余剩的民”也就是“逃脱的人”，这些人就是余民，余民是整本圣经中经常重复出现的一个主题。什么是余民？当天灾、疾病、战争或其它的灾难危害神的子民时，那些幸免的人就成了余民。圣经也用这个名词来称呼那些日后参与神救赎计划中的子民。



## 一、余民必回归的应许

首先，余民神学的一个重要信息就是**回归**，这是神的应许。以赛亚宣讲这个信息时，心情沉重，他甚至将自己的一个儿子取名叫“施亚雅述”即“所剩下的必回归”之意（注一，赛七：3）。

其次，与“回归”有关的另一个余民神学观念是，余民即**余种**。以赛亚喜欢用比喻讲道。他用葡萄树为例，说出犹大家之余民的回归好似“余种”一般：“犹大家所逃脱余剩的，仍要往下扎根，向上结果。”（赛三十七：31）神肯保留余种是出自祂的恩典，神应许这些“余种”必回归，使他们免受通国的审判，并要重新得回神的应许之地。以赛亚这样说：“若不是万军之耶和華给我们稍留余种，我们早已像所多玛、蛾摩拉的样子了。”（赛一：9）保罗亦曾引用过这节和以赛亚书十章22至23节（见罗九：27，29），他对余民回归之观念就是来自以赛亚书。

余民神学还有一个重要的观念是，它是**以基督论为基础的**。神对余民回归的应许，最终要藉基督得以应验。圣经谈到，有一日神的余民要被聚在一起。这预言曾部分地应验过（拉二：2），但藉着宣讲福音，这救赎的工作等到基督再来时，就会完全实现。虽然余民散居全地，但属基督的羊会听祂的声音，也会跟随祂。藉着宣讲神的话和祂灵的呼召，神的子民有一日将被基督召聚成一群（约十：16）。

## 二、回归之应许的意义

有关余民必要回归的应许，至少包括两方面的意义。**余民回归的消极意义是：余种要“往下扎根”**，他们将得享安息、福分，并要长得壮大。其次，**余民回归的积极意义则是：他们要“向上结果”**，与神同工建造国度。

### 1. 消极的意义

以赛亚书三十七章31节说：“犹大家所逃脱余剩的，仍要往下扎根，向上结果。”神要祂的余种在回归之后，往下扎根，恢复元气。这也是旧约先知

们常传递的信息。弥迦预言以色列人虽将被掳，却有一批余民将回归(弥二：12)；耶利米宣称，神要使他们享安息(耶三十一：2)；撒迦利亚预言，他们必享受丰收之福(撒八：12)。

所以，余民回归的消极意义是为了保存余种，使他们往下扎根，长得壮大。这正是约瑟(创四十五：7；出一：7)和以斯帖(斯四：14)故事的中心思想，我们的确从圣经中得到证实，神实在是信实的，余民必蒙神保守。

新约圣经则将神对余民的应许应用在教会，真以色列人身上，这同时包括了犹太人及外邦人。举凡过去应用在以色列民族余民身上的一切应许，如今都将成为用在万国余民身上的榜样。

## 2. 积极的意义

以赛亚书三十七章31节说：“犹大家所剩余的，仍要……向上结果。”余民回归的积极意义是：余民要“向上结果”，建造神的国度，这也是神对余民的期望。

藉着余民成为神的同工，神可以达到两方面的目的：藉着施恩，使地上万国将荣耀归给祂；及藉着建造神的国度，祂的儿女将永远荣耀祂。

### 第一、全权之神保存余种，为从万国中得荣耀。

这是新旧约圣经论到“余民”这主题时，一贯会提到的：神的恩典。保罗曾用以利亚为例，说出他那时代也与以利亚的时代相似。虽然这两个时代中，背道的情形都很普遍，但两者均有一批忠心的余民存留在世。这并非因他们做了什么善工，乃是因蒙神的恩典保守之故(罗十一：5)。神必保守祂所拣选的，因祂是全权的。这不但是跟随祂的人可以见证的，甚至外邦人和万国也都必亲眼看见。

当我们看到一般教会的软弱时，我们会感到灰心。有时我们甚至会怀疑，在这样一个不道德的时代里，教会还有可能保持圣洁吗？但从神给余民的应许中，我们可以心存盼望——因神必保守我们及我们的教会，免受属灵上的伤害，因为祂是信实的。祂这样做，不但是出于恩典，更是因为祂要保守自

己在万国万民中的圣名。

神除了为要自己在万国中得荣耀，并要施恩给祂的余民外，祂最终极的目的是要建造一个永恒的国度。

## 第二、全权之神保存余种，为建造永恒的国度。

以赛亚书三十七章31节不但说出了余民回归的消极意义是“往下扎根”，它更说出了余民回归的积极意义是，余种要“向上结果”，与神同工建造国度。在神与余民同建国度这一点上，我们最能看出神的恩典！神将人从罪恶中拯救出来之后，居然还要他们与祂同工，为的是与祂子民分享祂的荣耀，这是何等深厚的恩典！

事奉神对信徒来说，是一项极大的恩典。在这些年来事奉中，我深深体会出服事神的机会全是神所赐的恩典，因知神赐机会，是为了要我们与祂一同建造永恒的国度。每当我到一间教会讲道，或住进接待的家庭中时，我首先感谢神给我恩典有这服事的机会，并求神悦纳这次的服事。在离开主人家之前，我也总会为这间教会与这个家庭求福，感谢祂多给我一次与祂一同事奉的恩典。你对自己的事奉是否也如此感恩呢？

**余民神学的终极目标是神要余民和祂一同建造神国。**神的国度已经开始，但尚未完成，神国度的真正实现直要等到基督再来后，才会成就，因此余民神学有其“末世性”。

余民的回归与复元固然带给余民平安。但千万不要以为有了平安就不会再有争战。只有等到基督再来，神国的建造完成时，我们才会有永久的平安。

同样，今日的教会虽然有主赐的平安，但却不可能从此就没有纷争。所以不必对教会灰心或失去盼望！我们必须记得**神对余民的应许是针对基督国度的整体而言，而不是指某个时代或世纪。**在这世上我们只不过尝到基督国度开始的滋味而已。当教会被仇敌里外夹攻时，我们心中必须有这确据——主必防卫并保守祂自己的教会。所以我们要对自己，对教会心存盼望！因为余民神学有其“末世性”。

在进入一个新千年之际，神对余民又有怎样的要求，使得神积极性的应许可以得到实现呢？

## 贰 . 神对余民的要求——信托

谈到要求，我们是指神对余民在生命及生活上两方面的要求。也就是说，身为余民的一份子，我们有应尽之责。从余民神学对余民一词所下的定义来看，神对余民有两方面的要求，它们也是一体的两面——即**对神的信托**。首先让我们从余民之所以能存在的这个事实上来看，神有什么要求：

### 一、余民生命的存在基于信靠神

让我们回到余民的定义上，先看余民不是什么？再看余民是什么？

余民不是凭肉身而成为亚伯拉罕后裔的人，不是住在应许之地的人，也不是曾经一度信靠过神，后来又远离的人。余民是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是靠主十字架而得洁净的人，也是将信心交给耶稣基督的人。

余民之所以能蒙神应许，得以回归和复元，完全是基于他们与神之间所特有的那种关系，就是**信靠祂**。“余民”一词表明了**余民的责任**——对神要信托，过一个信而顺服的生活，与神同工建造神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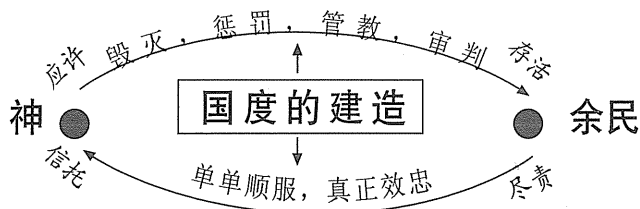
余民与神同工建造神国这事神必成就，因为以赛亚说：“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必成就这事。”（赛三十七：32）以赛亚称神为“万军之耶和華”。这是他的神观——他视耶和華為大有能力的神。神“必成就”表明出了**神的全权**。

“神的主权与人的责任”乃是圣经中的“背反律”，它是必须同时被接受的两项真理，两者必须相辅相成，同时在余民的生命与生活上表明出来。这就是神对余民的要求。神对余民的应许是建立在这个要求上的。

虽然这应许已部分地实现了，而且每天都在继续实现中。但是困难在于

对那继续不断的争战，信徒仍需要尽上责任，对神全然信托。加尔文说：“我们必须努力地由内而外去争战，直到我们得到那永存的平安。这平安将成为我们在神国度里享受的喜乐。”（注二）基督徒正当的生活方式不只是避免犯罪（那需要谨守的意志和随时作对的抉择的理性），也必须靠祂的灵日日来更新生命。

余民神学同时也解释了神管教祂儿女的意义。神应许余民经过惩罚和毁灭的威胁——审判和管教——之后必得存活，“万军之耶和华的热心必成就这事”。要想成为余民，信徒就当尽责，单单顺服神——真正效忠——信托神。这观念可以用以下的图表明出来。



余民既要靠信托才得存活，那么这将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方式呢？

## 二、余民的生活是信、望、爱兼备

余民的生活可以用圣经上最有力的三个字来代表，就是信、望、爱。

### ■信心是余民的身份证。

我们前文中说过，余民的地位不是凭世袭，不是凭遵守敬拜的礼仪，不是凭过去的经历。余民乃是一批对神有信心的人，所以要成为余民唯一的钥匙就是“信”。

神对这些与祂立约的余民，常会加以试炼，而这些试炼均是有意义、有目的的。它给余民带来许多好处：

第一、经过困难之考验的余民，将有如由火中炼出的金银，变得纯净。

第二、经过试练的余民，能培养出坚强的意志力，会更加定意跟从神。

第三、爱心经过考验的余民，能学会顺服跟从神，不受环境及世界的影响，一心对神效忠。

### ■盼望是余民奔跑的标竿。

圣经中之余民的特色，就是尽心竭力过一个有盼望的人生，好似亚伯拉罕、摩西、喇合、基甸等人一样。这些希伯来书十一章中的信心伟人——历世历代的余民——凭信心另有一个盼望，是世人不能夺去的，因为“他们却羡慕一个更美的家乡，就是在天上的……因为祂已经给他们预备了一座城。”（来十一：16）这座城就是新耶路撒冷。它是神与历代所有的余民共同建造的永恒的国度，也是余民奔跑中盼望的标竿。

### ■爱则是余民生活的原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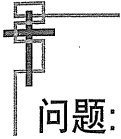
神对余民的爱，在祂的应许和要求上显了出来。我们之所以成为余民，这一切都不是靠自己得来的，全是出于神的恩典。从神会保存祂剩余的子民之应许上，我们得到鼓励；从神对余民的要求上，我们蒙恩得与祂同建国度——建造一个充满神之爱的社团。

除非我们肯停止依靠人，依靠财富，依靠世上的方法或甚至依靠自己，我们不可能信靠神！只有当我们看到这世上的事如何无法满足我们和为我们带来救恩时，我们才能体会出神如何可以满足我们的需求。余民的生活是充满了信、望、爱的生活，这也是为什么余民在苦难中，仍能勇敢地面对明天活下去的原因。

也只有当我们靠神立志作个神国度的余民，一同参与国度的建造时，我们才会逐渐尝到在地如在天的那种喜乐滋味。

注一：“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出版，1996年

注二：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Isaiah*,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MI, 1996.



##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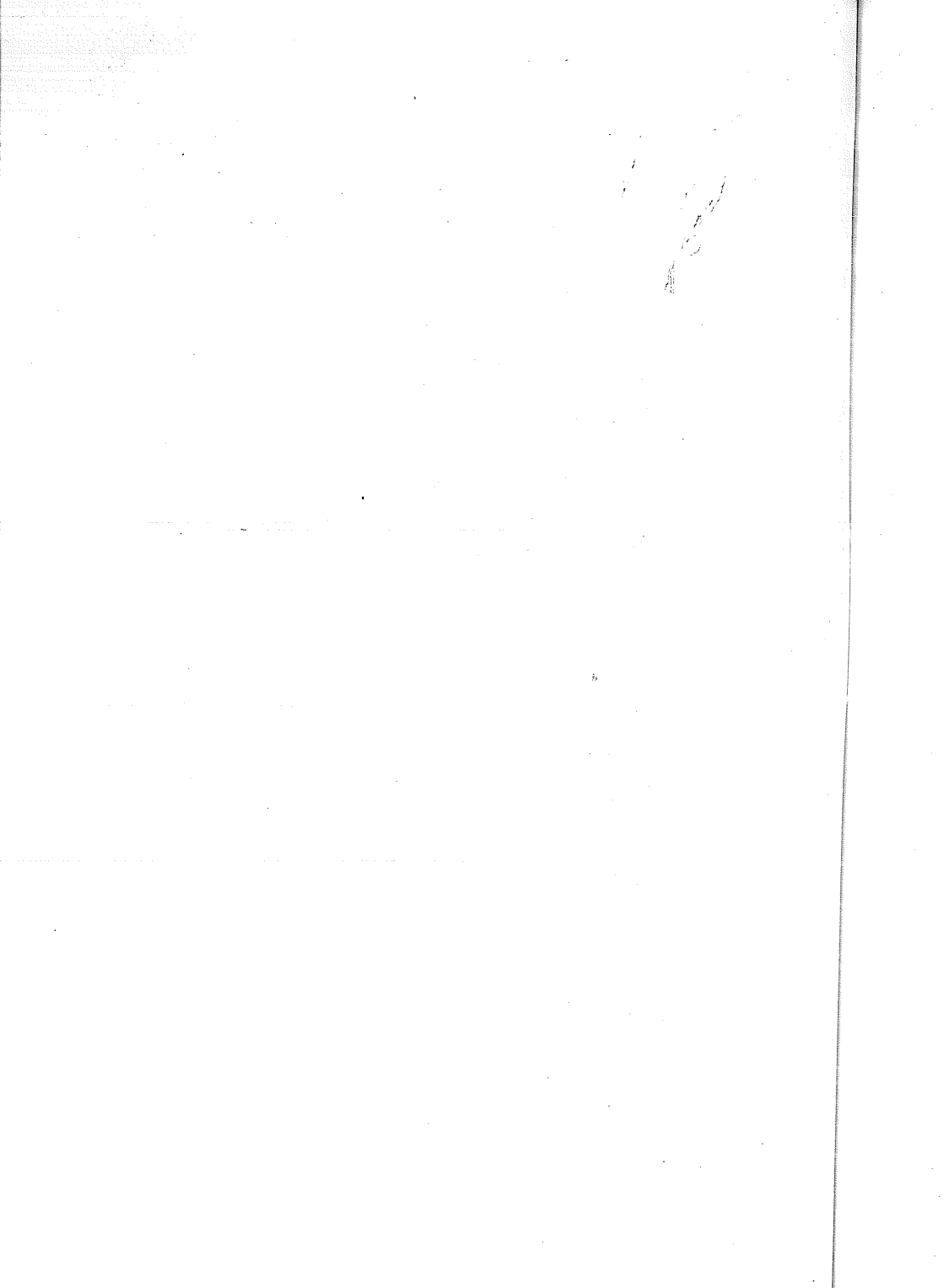
余民重归的应许对今日的时代具有什么意义?

## 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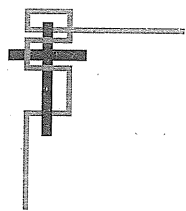
1. 作为一位余民, 神对你的要求是什么? 除了消极地靠主避免犯罪之外, 积极方面你该做什么?
2. 当你看到自己教会软弱的一面时, 你对余民神学的了解会给你什么鼓励? 试用经文支持你的论点。

## 自我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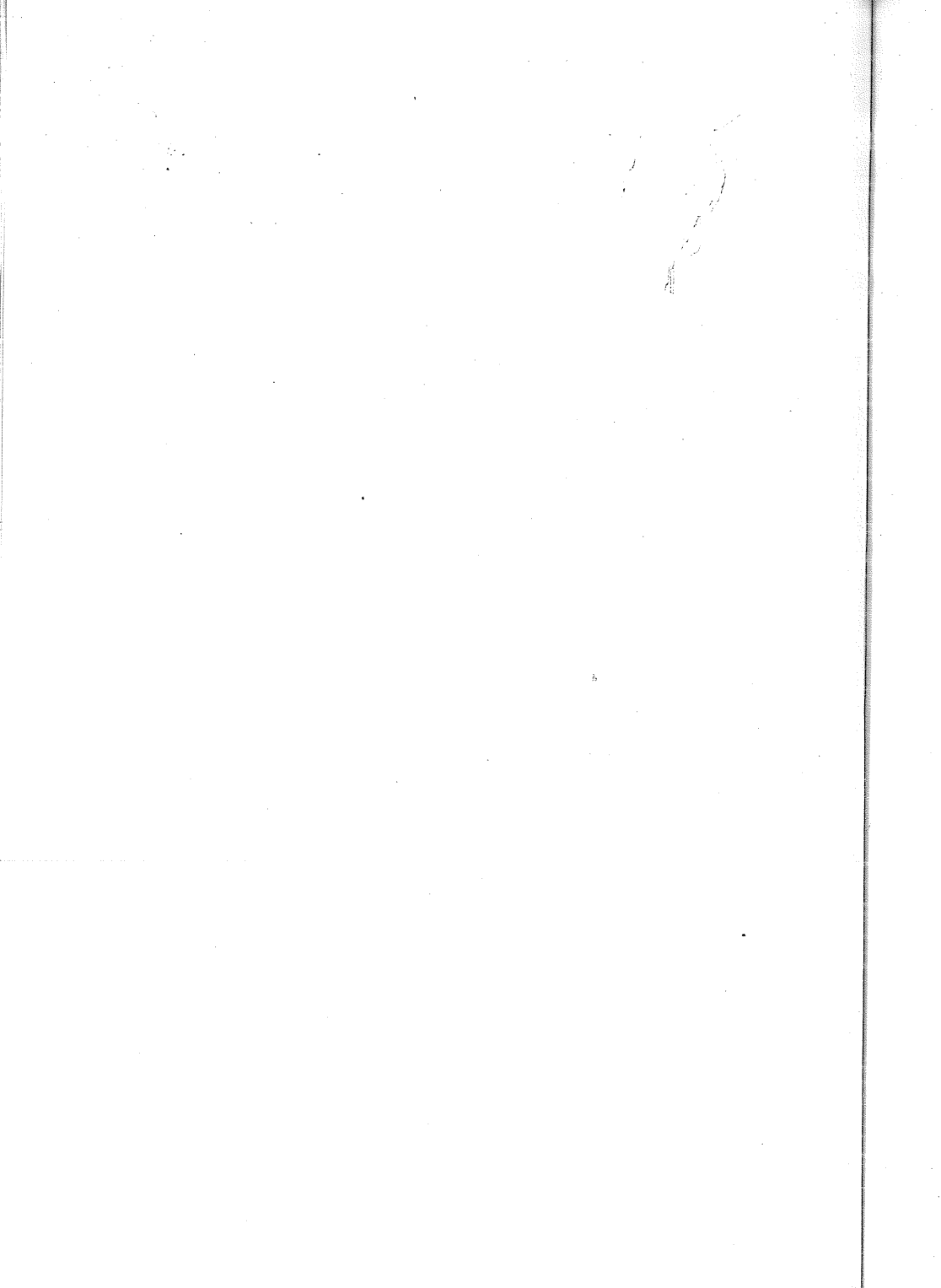
1. 检讨你与神的关系, 你有把握称自己是余民吗? 为什么?
2. 省察你的恩赐与神给你的托付, 思想如何在以下两方面达到神对你的期望: 事奉的内容与事奉的态度。
3. 对神的期望, 你应从心里抱着什么态度去领受? 选一项:
  - (1) 兴奋
  - (2) 惧怕
  - (3) 感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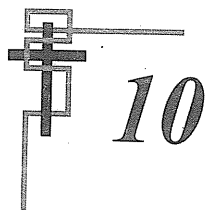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蒙神赐福的原则





# 人生之道在于听

示玛神学

当那一天，耶稣从房子里出来，坐在海边。有许多人到他那里聚集，他只得上船坐下，众人都站在岸上。他用比喻对他们讲许多道理，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所以，你们当听这撒种的比喻。”

~~马太福音十三章1~9,18节

中国人把吃看得非常重要，认为“民以食为天”。但在圣经里，“听”却是非常重要的观念。圣经认为，生命并不在于肚腹的饱足，乃在于是否听明白神的道。

希伯来人的神学思想就是“听的神学”，又叫作“示玛神学”。示玛(Shema)这个希伯来字的意思是“要听”(见申六：4上)，而自古以来，犹太人就视申命记六章4至9节为其信仰告白，敬虔人必须每天背诵。实际上，基督教的信仰也是所谓的“示玛神学”，主耶稣亦曾强调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太十一：15；十三：9，43；可四：23；路十四：35；启二：7，11，17，29；三：6，13，22；十三：9)。

神的儿子在撒种这比喻中，一方面强调圣道的重要及其权威，另一方面又提到人的责任。人生之道在于听，而人的责任不但是听道，且要遵行神的话，听而能行才是圣经对“听”一字的定义。

为了帮助听众明白祂所讲的道理，主耶稣喜欢从日常生活一些显而易见的事物中取材，作为比喻。

有一天，祂从房子里出来，坐在海边。许多人挤到祂面前，要听祂讲道。于是祂只好上船坐下，众人则站在岸上。也许这时在远处的山坡上，正好有个农夫在撒种，种子随风四处飘扬。于是耶稣就指着那撒种的人，对会众说了个比喻，描述那些心里没有准备好就来听道的人，所听之道很可能会像农夫手中的种子一样，随风失落。因为一个人听道的态度决定了这人属灵生命的兴衰。

这个比喻也可用在今天的教会里。今天进出教会的人很多，但人们听道的态度却各不相同。对一般信徒来说，主耶稣的这个比喻可帮助我们检查自己的听力；对教会的同工或牧长来说，这个比喻可用来帮助我们衡量自己教会属

灵的光景，并思想如何帮助会众过一个有智慧的听的人生。

马太在描写这撒种比喻时，所用的“听”字都是现在时态(太十三:19~23)，与马可在与此平行之经文中所用的时态(过去式)不同。因此，有些人解释说，马太在此是针对一批一直留在教会中听道的人说的。他们并不明白天国的道理，也没有顺服神道理的心，但他们常常在听道，并且一直自认是基督徒。而加尔文则视这撒种的比喻为一个针对基督徒发出的警告。所以我们要当心，因为听道的态度正是神用来衡量我们个人及教会属灵光景的一个温度计。

让我们由三个角度来思想主耶稣的这个比喻：撒种的比喻与我们的人生有何关联？种子的遭遇如何可描述出我们的心态？及何为影响我们人生的主要关键？

## 壹．人生与撒种比喻的关联

主耶稣把人的生命比喻作田地，一个人生命品质的好坏，决定于它能否结出丰满的果实来。

主耶稣说：“有一个撒种的……。”(太十三:3)谁是这个撒种的人呢？撒种不能算是一种行业，它不过是农夫该做的一项工作而已。农夫要做的事很多：栽种、施肥、灌溉、除草、收成等，但其中最重要的是撒种。若不撒种，其余的工作就变得徒劳无功。这比喻中那个撒种的人就是神。正如农夫一样，神也有许多工作要做。祂要维持自然律的运行，祂要照顾祂所创造的自然界，但最重要的是，祂要做撒种的工作，而这种子是指何而言呢？

在这个撒种的比喻里，没有提到耕耘，也没有讲到需要施肥、灌溉，唯一提到的就是种子在不同土地中的遭遇。在同章19至23节中，主耶稣则进一步地告诉门徒，这种子就是“道”。“道”字在这五节经文中共出现过五次，可见神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在人心田中撒下祂的道。藉着祂的话，神启示出神

国的奥秘，培养出新的生命。一个人的生命是否丰盛，全看神的话在他心中有无根基。

主耶稣继续说：“有一个撒种的出去撒种，撒的时候，有落在……的。”种子按规矩是该落在地里的。土地的特性是什么呢？土地的特性就是接受，它永远是被动的。水流到地上，地就把它吸掉；东西埋入土里，地就使它腐烂掉；人手所建造的文化不论多么辉煌，土地都有办法将它掩盖掉。种子落在地里，地的责任就是接受种子。人心亦然，人心的责任就是接受神的“道”。

土的好坏如何分辨呢？它主要是按土地的吸收能力来决定。种子落在地里，因土质的不同，也会有不同的遭遇。这比喻指出神的道落在好坏不同的土地上，被吸收的程度也不同。

那么土地接受种子的情况，与我们又有何关联呢？土地的好坏全视它接受种子的程度来定；而人生命的丰盛与否则全在于他听道的情形。

当耶稣进一步向门徒解释这个比喻时，不仅“道”字出现过五次；另一个关键字——“听”——也出现了五次。“道”是主动地撒出来，“听”则是被动地吸收。人心的任务就是“听”，所以主用一句话摘要地指出这个撒种比喻的重点：“有耳可听的，就当听。”（太十三：9）

那么该如何“听”呢？耶稣用土接受种子的程度来比喻人听道的情形。种子落在不同的土中，会有不同的遭遇：

## 贰．种子的遭遇

主耶稣用种子的遭遇指出人听道的四种反应：

### 一、落在路旁的——留不住所听之道的人

马太福音十三章4节说：“撒的时候，有落在路旁的。”路乃是人脚所走

的地方。这一种心田所接受的不是神的道(word)，而是人世间的活动(world)，结果使自己成了留不住所听之道的人。为什么会变成这种人呢？

**第一，他把心田的功用搞错了。**土的功用本来是接受种子（“神的道”）的，人却用它来接受人的“活动”。传道人在教会里有传讲神话语的责任，但很多人来到教会却不是为听神的话，有时这并不见得是传道人的过错，而是这人心田的问题。因为有些人来教会时并不想接受“道”，却忙着接受“人的活动”。

有一次，一个信徒跑去跟他的牧师说：“牧师呀！你上周讲的道得罪了一位弟兄，以后请你不要再讲这种道了。”牧师问：“我把神的话讲错了吗？”那信徒说：“不是啦！为了天下太平，请不要讲啦！”这正是种子“落在路旁”的例子。真正的道听不进去，对人的闲言闲语倒听得很快。我们若存着这种心态去教堂听道，你想对自己的灵性会有益吗？

**第二，他听不明白。**主耶稣说：“凡听见天国道理不明白的……。”（太十三：19）“明白”是马太福音中很重要的一个词汇。那些来听道的人，有责任把所听的信息当作是神对自己说的，并且行出来，这才是“明白”一词的真义。如果他听来听去都是听人的话，自然就不明白神的道了。所以，我们要把心田准备好，以便接受“天国的道理”。否则每次到了教会，只是接受人的活动，却听不明白天国的道理，那对我们有何好处呢？不但无好处，反而会带来坏的后果。

**第三，恶者的能力。**马太福音十三章4节说：“飞鸟来吃尽了”；19节说：“那恶者就来，把所撒在他心里的夺了去。”魔鬼的能力和活动力很强，他可以伪装成飞鸟，在你不防备的时候，“把所撒在……心里的夺了去。”这就是来到教会，不肯听神的话，却忙着听人的话，可能带出的可悲后果。凡教会的闲言、误会、分争、苦毒，都是魔鬼的工作，使信徒受损，神的家蒙羞。我们若忙着参与这类活动，那么魔鬼就会把我们心中原有的道夺了去。因此，我们不可不提防那恶者的作为。

人的心田怎样会变成这第一种路旁的土呢？要知道，耶稣那个时代的路

可不是一天就造成的，往往是人们经年累月用脚踏出来的。如果我们不在一开始就学习保守自己的心，不好好接受神的道，只天天接受人的活动，久而久之，我们的心就会开始变硬了，人们在你心田里慢慢踏出一条路来。到那时，神的道就很难再在你心中留得下来。圣经说：“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因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发出”（箴四：23），就是这个原因。

当我们去到教会时，我们是去听道和敬拜神呢？还是只是习惯地向神报个到，主要却是去会朋友，聊聊天或找门路的呢？我们星期天离开教会时，留在脑海中的是神的话？还是人说的话呢？

## 二、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不下功夫听道的人

马太福音十三章5节说：“有落在土浅石头地上的。”巴勒斯坦的土质很肥，但在撒种前必须花很多功夫，农夫首先要将土地上的石头拣出丢掉。这第二种听道的人，刚听完道，心中很喜欢，但只有五分钟热度，“不过是暂时的”。他是个肤浅的听道者，“心里没有根”，也是个不愿下功夫听道的人，因心田中那些石头还没有去掉。

主耶稣说，这种土“发苗最快”，但因“没有根”，一遇环境不利，“日头出来一晒”，或“及至为道遭了患难，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跌倒了。”（太十三：6，21）这种人在教会里占大多数，我们不能说他们没有信主，他们对福音也曾欢欢喜喜地接受过，只是假以时日后，却看不出他们生命的改变，也看不出新生命在他们身上的成长。所以，一个喜乐的决志，绝不能保证这人从此会有一个丰盛的生命。一个人的灵命不在于他开始时多么轰轰烈烈，而在于这生命如何延续下去，并长大成熟到何地步。

面对教会中许多不肯下功夫听道的人，我们怎么办呢？我想唯一的答案就是要作栽培跟进的工作。当一个人信主后，教会有责任教导他养成灵修的习惯，学习过正常的教会生活。同时教会也要帮助他们过得胜的生活，把他们心田里阻挠灵命成长的石头一块块捡出来，有的人小时受过虐待；有人心中的创伤一直未痊愈，存着苦毒；有的心中不肯饶恕人，对人充满恨意。我们要帮助



他们来到主前求释放，把这些大石头一一除去。一块新生地必须经过有条理地处理(除石、松土、施肥等过程)后，才能变成可耕地，神的话才能真正落实生根。

对一个初信者，我们应当花工夫栽培。许多弟兄姊妹，甚至传道人，在理论上都知道栽培工作的重要，有时却不知道如何着手。我个人是使用“丰盛生命”或“圣徒装备”第一册的材料。若是使用“圣徒装备”第一册，则将其中十六课分为两部分，将第一部分的八课作为初信栽培的材料。感谢主，根据我带领初信者的经验，凡肯下决心好好上完这八课材料的初信者，灵命的成长会与未上过课的有显著的区别。不但如此，他们在受洗后失落的百分率也比别人小很多。更好的是，这些经过训练的人很快就可派上用场，可以帮助下一批初受洗的人！

### 三、落在荆棘里的——受捆绑的听道之人

马太福音十三章7节：“有落在荆棘里的。”这一类听道的人很可怜，他们是被捆绑的，过的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的属灵生活。他们一手领受神的话，另一手却忙着世俗上的事。主说这类的人“不能结实”(太十三：22)。拦阻这些人生命成长的原因是什么呢？是因心中有“世上的思虑、钱财的迷惑把道挤住了。”(太十三：22)

“世上的思虑”包括“忧虑”和“野心”，压抑了听道之人生命的优先次序。

人们让“今生的忧虑”，诸如工作的压力、经济的不稳定、失业的可能性等，弄乱了他们的心。我认识一对年轻夫妇，他们对神的话很有兴趣，可惜总是提不起精神来听道或读圣经。因为作丈夫的有两份工作。其实他白天有很好的专业工作，但因怕经济不稳定，会遭裁员之故，晚上及周末又去打零工。因此弄得自己身心疲惫不堪，来到教会就想打瞌睡。这样的心田长满了荆棘，又怎能结实呢？

“今生的野心”也很容易使我们失去研读神话语的兴趣。这是身为基督

徒专业知识分子最该提防的，千万不要让“今生的野心”夺去我们那颗追求神话语的心志。我们千万不要因着忙事业，而忽略了自己与神的关系及读经、祷告的时间。传道人也一样，不可让“教会的思虑”弄乱了自己与神的关系，使心田长满荆棘。

另一个捆绑是“钱财的迷惑”，钱财会占去人听道的优先次序。钱财这位假神从不会甘心居次位，你只要在心中留一个小空间给他，他下一步就是要将原本在你心中居首位的神赶下来。“钱财的迷惑”会使我们听不进神的道。

#### 四、好土——听道而能明白的人

主耶稣称这种人为好土。马太福音十三章8节：“又有落在好土里的。”种子落在四种土里，只有这一种能结实，且结出“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果实来。

耶稣提到四种土：第一种不接受种子；第二种喜欢接受，但遇到不顺利的时候就放弃了；第三种肯接受，却忙着世上的事，不能结实；只有第四种土是双手接受种子的。

马太并没有描写这第四种土为何肥沃，主耶稣也只简单地说，好土就是“人听道明白了。”（太十三：23）。马太也没有用任何形容词来形容好土所遇到的障碍物。前三种土都有敌人：飞鸟代表魔鬼的伪装；日头代表来自世界的逼迫；荆棘代表肉体的诱惑与今生的野心。这三种土都让魔鬼有立足之地，唯有第四种土，没有给魔鬼留下任何活动的空间，因此它能全心全意地领受神的“道”。保罗说：“不可给魔鬼留地步”（弗四：27）这实在是属灵成长过程中不可忽略的座右铭！

### 叁．人生的关键——听的人生

当你看到种子的遭遇后，你认为影响人生的关键是什么呢？马太福音指

出，这是一个“听的人生”，人生之钥在于听。马太在十三章中将耶稣所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这句话，重复了两遍(太十三：9, 43)。这句经文不仅是此撒种比喻的结论，也是第十三章中其余五个比喻的序言。**撒种的比喻指出会听的就好象种子“落在好土里的”，把握了人生之钥。**主说：“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听道明白了，后来结实，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太十三：23)主在此所形容的是一个丰盛的生命。人生的关键在于：

## 一、要学习如何听

马太福音十三章23节说到“听道明白了。”要想作个结实的基督徒，我们就必须在听道上下功夫。

撒种的比喻指出，首先，**要作听道的准备。**人必须先将自己心中的石头，那些可能会阻扰“道”生根发芽的东西都除去，将自己的心田准备好。

其次，**要听的对。**马太表达出他对圣道的崇高看法，同时他对圣道所持的观念，就是要世人去“听”。这与保罗的观点相同，保罗说：“可见信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十：17)所以我们要听的对，也就是要听神的道。

最后，**要听的明白**，换句话说，听的态度要对，要以顺服、谦卑的心去追求道中的真理。神话语的能力是极大的，藉着“道”，神创造宇宙；藉着“道”，天国来临了，只要我们听的态度对，圣灵就会教导我们明白神的话。

## 二、听与行并重

马太在第五至七章中，用“听”字作为登山宝训的一个钥字。在说完登山宝训后，祂用建造房子来比喻两种听道的人：一种是“凡听见我这话就去行的”，这是个聪明人；另一种是“凡听见我这话不去行的人”，这是个无知的人(太七：24, 26)。

另外，在第四章中，马太也使我们看到，耶稣如何听神的话，又如何靠神的话来抵挡魔鬼的试探，更印证了神的话对我们的重要性。祂在面对饥饿的试探时，对魔鬼说：“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乃是靠神口里所出的一切话。”（太四：4）

最后，在马太福音第二十八章中，耶稣亲口将大使命托付我们，而大使命能否实践，全看我们这批真以色列人肯否听主的命令，而且在生活中去实践。在神眼里，这样的人才是个聪明人。

### 三、听的应许——丰盛的生命

马太福音十三章23节说：“人听道明白了，后来结实，有一百倍的。”能结出一百倍、六十倍及三十倍的果子，这表示是个好生命。道在这好土中生根发芽、结果子。同时，这比喻也表明，收成如此丰盛，是因“道”中有生命力。只要我们不容许障碍存在，种子落在土中，自然就会成长，且会结出丰盛的生命来。

主耶稣说：“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五：3）主又说：“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太十六：26）我们若想作生命的投资，就当把心田预备好，接受神的道。要想蒙福，就必须肯虚心听神的道，愿我们一同过一个听的人生，因为人生之道在于听。



#### 问题:

为什么基督教信仰也可称作“示玛神学”？请用经文支持你的论点。

（提示：请同时由新旧约圣经中去观察，另请根据马太福音第二十八

章18至20节的大使命来支持这项说法)

2.主耶稣说“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这“听”字有什么更深的意义?

(提示:见太13:23)

## 回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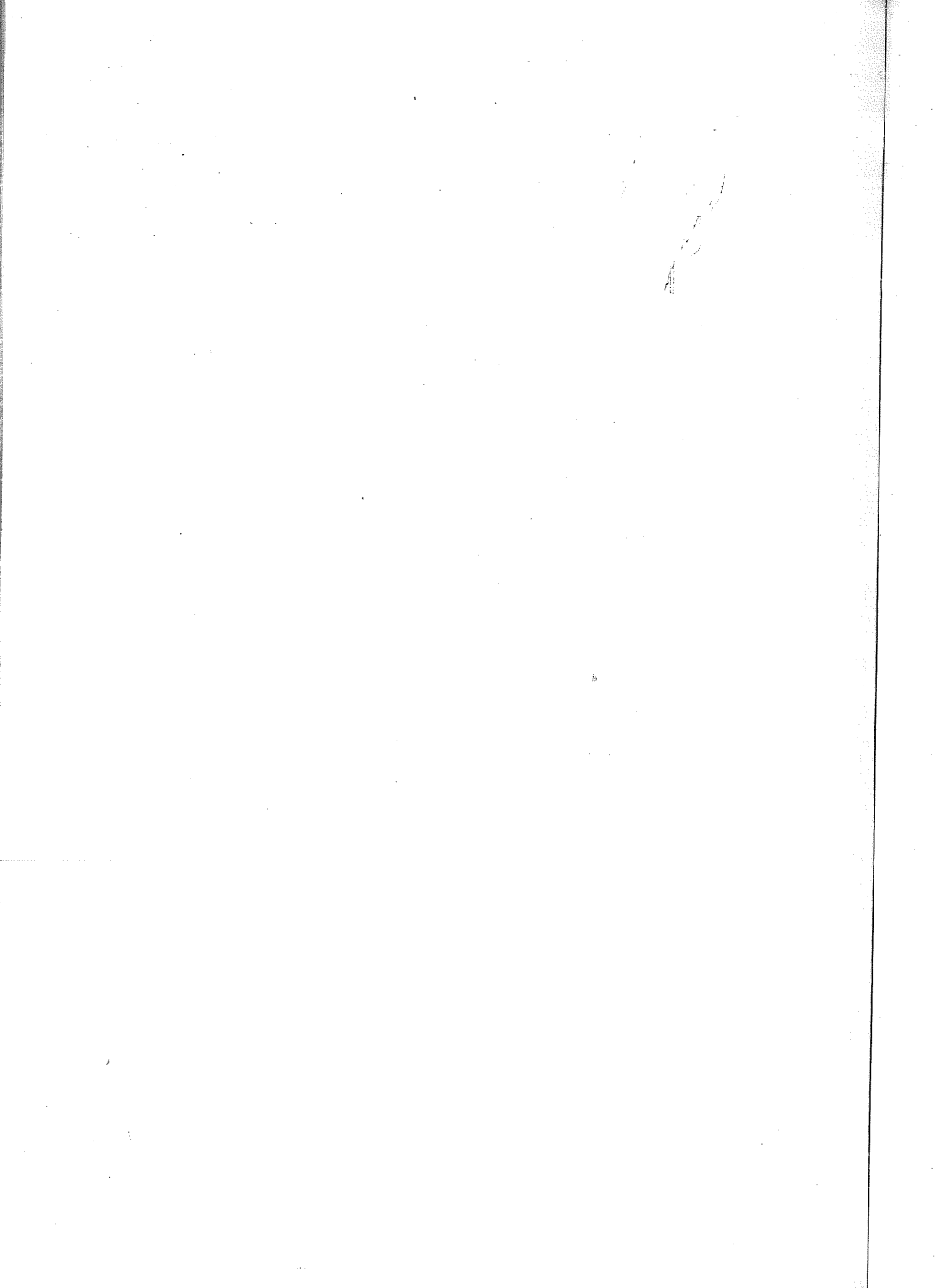
1.为什么人生之道在于听?

2.选一段新约经文,把“听”当作钥字,查出它广义与狭义的意义来支持问

题2的论点。(提示:可选太13:3~23或约10:16, 27)

## 自我评估:

试写出一个计划,包括其步骤与目标,以显示你将如何在二十一世纪中操练过一个“听”的人生。



# 第 11

## 如何得赏避祸？

赏罚论

你们若顺从耶和华，耶和华必与你们同在；你们若寻求他，就必寻见；你们若离弃他，他必离弃你们。

~~历代志下十五章2节下

**我**小的时候，父母管教的很严，虽然是独子，又是三个孩子中最小的，然而父母管我们的方式却是一样的：听话就有赏，不听话就受罚。现在回想起来，我很感激父母亲这样的教养方式，它帮助我们作子女的养成守规矩和顺服权威的习惯。

神对祂儿女的带领用的也是这种原则：“奖赏”与“惩罚”，或简称为“赏罚论”，这是圣经中很重要的一项神学思想。神藉先知亚撒利雅说：“你们若顺从耶和華，耶和華必与你们同在；你们若寻求他，就必寻见；你们若离弃他，他必离弃你们。”（代下十五：2下）神用这个原则领祂的子民归向自己，不明白这原则的信徒则很难在属灵生命上有所长进。正因为很多信徒忽视这项神学思想，以致他们失去信仰上的动力。

我们从三个角度去思想这个主题。首先，何谓“赏罚论”？其次，什么是圣经中这原则的证据？最后，如何将这原则应用在生活中。

## 壹 . 何谓“赏罚论”

“赏罚论”就是指神藉着奖赏与惩罚来带领祂的子民：你若顺从神，神必与你同在，你所行的必得奖赏；你若离弃神，神也必离弃你，你必受到惩罚。但是“赏罚论”却常常被信徒误解或者忽视。

### 一、对“赏罚论”的误解

基督徒之所以不明白“赏罚论”是因为我们对圣经中的“奖赏论”缺乏正确的认识。



有一些人对于神给“奖赏”一事觉得不安。他们认为不该把“事奉”与“奖赏”连在一起，视这种观念为不属灵的，因为他们把属灵的“奖赏”与今世的“物质主义”与“现实主义”联想在一起。他们甚至不愿意提这个名词，生怕影响了自己单纯服事主的动机。其实这是一种偏差的观念，并不合圣经的教训。

首先，“奖赏”这个名词，是圣经上的字句。在圣经中共出现过一百多次，不但是以不同的原文词汇来表达，在用法上也有相当的出入，可以当作正面的奖赏，但也包括了做坏事所受到的处罚。譬如：“报应”（诗一〇三：10），“遭报”（诗九十一：8），“赏赐”（王上十三：7；林前三：9~15，九：16~27）等。耶稣常用“奖赏”来鼓励服事的人在事奉上要忠心。

其次，圣经中的奖赏是要凭信心去领取的，举凡出于信心的行动，神非但不会责备，反会给予奖励（太十九：27~29）。天国的赏赐是赐给那些甘心凭信心去服事的人。

另外，奖赏代表一体的两面：人的顺从与神的恩典。神的儿女看重奖赏，这显明出他们顺服爱慕神的心意；而神也乐意施恩给那些蒙祂喜悦的人。奖赏当然是因为人为的力量而得到的结果，但这种赏赐毫无功德之意；因神的赏赐是出于恩典，不是出于还债。

## 二、对“赏罚论”正确的态度

跟随主的人应当存感恩的心去领受神的“赏罚论”。这是祂叫我们在地上操练属天生活的一项原则，也是让我们作生命投资的一项蒙福原则。

那么我们可以要求神给奖赏吗？这要看你的态度了，如果凭正确的心态，我们是可以向神求赏赐的。神学家威士(B. Weiss)说得好：“在以神治国的以色列时期，神的仆人们，可因着立约的关系，顺理成章的凭着自己尽上约中之责，而向神求应许的实现作为奖赏：同样基督的门徒也可以凭着实现作门徒的要求，去寻求完成救恩所应得的奖赏。”

但是我们无权藉着人应守的约中之责去“挟制”神。就如以上所说的，这赏赐不是出于功德，更不是出于还债，乃全是神的恩典。被造的人无权强索创造主作任何事，更不必说是强求祂施恩惠了。

对赏赐正当的态度，是相信神是守约之神，让我们凭着信心用顺服的心态去等待祂的赏赐。

## 贰. “赏罚论”在圣经中的证据

圣经中充满了“赏罚论”的踪迹，我们分别从新、旧约来看“赏罚论”在圣经中的证据。

### 一、旧约的证据

旧约中“赏罚论”的神学思想包括几个不同的层面：

第一种是“迟缓审判论”，就如列王纪作者记载南北王国历史时所采的看法，神的奖赏及惩罚对个人及当时的世代来说，要一直等到南北两国被掳时才会发生，也就是说，要等到两国的罪行累积至极时，神才有所反应。

“迟缓审判论”并不是表示神失约，而是指神对祂子民及君王的罪要到晚些时候才予以回应。对被掳的子民来说，他们可能会对神的公正产生怀疑，因为在他们眼中，他们所受的患难不是他们应得的，乃是他们祖先们的罪行。

第二种是历代志的作者谈的“立即报应论”（注一），指奖罚在人行动之后短时间内即会发生。“赏罚论”对历代志作者是很显明的，奖赏和惩罚不是迟缓的，却是紧随着发生之事的脚跟而来。罪恶一定带来审判和灾难，顺服和公义则带来平安和兴旺的果子。

“历代志作者的看法不是带来与列王纪作者之间的矛盾说法，乃有平衡、中和的作用。”“历代志作者也许是用此原则，对复元中属神的社团的一

1  
相  
二  
8  
20  
论  
二  
25)  
等。

项警告,叫他们不要自满或认为惩罚会迟缓,就好像他们过去的罪过一样。对一个再度去服侍其它地方王国(代下十二:8)的民族来说,要存活和蒙福就必须寻求神和在祂面前谦卑自己。”(注一)

在以下我们选择从历代志下来看“立即报应论”的证据。

历代志作者与圣经其他作者对“赏罚论”所用到的字汇和观念很类似,譬如有(注一):

### ■人对神追求的态度

寻求神(代下十四:7; 十五:2, 4, 12~13, 15; 十六:12)。

谦卑自己,祷告(代下十三:12~15; 十四:11; 十八:31; 二十:9; 三十:18, 27; 三十二:20, 24; 三十三:13, 18~19)。

归回(代下十五:4; 三十:6, 9; 三十六:13)等。

### ■神对人虔诚和顺服的奖赏

而针对“赏罚论”,神对人的虔诚和顺服的行动所给的奖赏方式也很相似,譬如有:

成功兴旺(代下十四:7; 二十六:5; 三十一:21; 三十二:27~30)。

使之大兴土木(代下十一:5; 十四:6~7; 十六:6; 十七:12; 二十四:13; 二十六:2, 6, 9~10; 二十七:3~4; 三十二:29~30; 三十三:14; 十四:8~15; 二十:2~30; 二十五:14; 二十六:11~15; 二十七:5~7; 三十二:20~22)。

后裔增多(由家谱中亦可看出,作者用一些特有的字汇体表明因果论的观点;代下十一:18~22; 十三:21; 二十一:1~3)。

为众民所支持(代下十一:13~17; 十五:10~15; 十七:5; 十九:4~11; 二十:27~30; 二十三:1~17; 三十:1~26; 三十四:29~32; 三十五:24~25)。

军队增多(代下十一:1; 十四:8; 十七:12~19; 二十五:5; 二十六:10)等。

### ■人对神不忠的态度

弃绝神(代下七:19, 22; 十二:1, 5; 十三:10~11; 十五:2; 二十一:10; 二十四:18, 20, 24; 二十八:6; 二十九:6; 三十四:25)。

不忠心, 背叛(十二:2; 二十六:16, 18; 二十八:19, 22; 二十九:6; 三十:7; 三十六:14)等。

### ■神对人不忠的惩罚

在神对人的回应方面, 神的惩罚在很多生活的层面上表现出来, 譬如:

军事上战败(代下十二:1~9; 十六:1~9; 二十一:8~11, 16~17; 二十四:23~24; 二十五:15~24; 二十八:4~8, 16~25; 三十三:10; 三十五:20~24; 三十六:15~20)。

为众所不满(十六:10; 二十一:19; 二十四:25~26; 二十五:27~28; 二十八:27; 三十三:24~25)。

疾病(十六:12; 二十一:16~20; 二十六:16~23)等方面。

除了历代志作者, 旧约的先知以西结也用很长的篇幅及很直接的方式, 将, “立即报应论”的概念报导给他当时那些被掳的人民(结十八4, 13, 17~32)(注一)。

他用了三个例子来阐明他的论点: 一位行义的义人(结十八:5~9); 一位义人的恶子(结十八18:11~13), 及一位恶人的义子(结十八18:14~18)。以西结的基本论点是: “公义的, 必定存活”(结十八18:9); “犯罪的他必死亡”(结十八18:4)。他认为每个人或每个世代究竟是在神前站立得住还是跌倒, 全要看它对神顺服的程度而定; 但这位充满恩典的神并不是以处罚恶者为乐的。

## 二、新约中的证据

在新约圣经中也有不少“赏罚论”的例子: 有的是属于“立即报应

论”，一如历代志作者的看法：有的是属于“迟缓审判论”，一如列王纪作者的看法。

保罗的伦理教训基本上属“迟缓审判论”（注二）。除了迟缓审判的末世奖赏与惩罚（如帖后一：7~10；林后五：10等），新约圣经中某些例子证明有些人是因着他们的行为，受到了立即的审判（注一）。譬如领受圣餐时不按理吃饼杯，会遭疾病与死亡等（林前十一：29~30）。在奉献事上的不诚实，导致亚拿尼亚及撒非喇的立即死亡（徒五：1~10）。因此保罗提醒提摩太：“有些人的罪是明显的，如同先到审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随后跟了去的。”（提前五：24）

此外，保罗在以弗所书六章5至9节以及歌罗西书三章22至四章1节中，用“赏赐”、“报应”以及“神不偏待人”这几个观念，来介绍我们在天上的主人——神。他在这些经文中也引用“雇工”的观念，来形容我们与神的关系，“赏赐”被描述成在神面前与信徒生命有关的产业，而“报应”则指我们与神的交通被剥夺了，也就是从神前被排除了。

圣经一般都讲到，而保罗特别使之说的更明白的，就是救恩是靠神的恩典；而审判，不管信徒和非信徒都是一样的，则是按工作的好坏来评审（注二，西三24~25），保罗说：“不要自欺，神是轻慢不得的。人种的是什么，收的也是什么。”（加六：7）

但另有一个值得一提的例子是约翰福音九章所发生的故事，即当时门徒问主耶稣，一个人生来瞎眼是因谁犯了罪的问题（约9：1~3）。是这人犯了罪吗（历代志作者的看法）？还是他父母犯了罪呢（列王纪作者的看法）？

但主耶稣的回答却使门徒讶异，因为祂说：“也不是这人犯了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是要在他身上显出神的作为来。”（约九：3）主耶稣在此指出第三种可能，是门徒与我们都没有想到的：神并不会被限制在以上两种可能之内，祂可按祂的主权行事。

## 叁 . “赏罚论”的应用

“赏罚论”是每位基督徒当遵守的一项生活指南，主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约十：10）。羊要有草吃就必须顺从牧羊人的带领，人要有丰盛的生命就必须听从大牧羊人主耶稣的话。我们要肯顺从大牧人的带领，凡主所愿的，我们就去做；凡主所不愿的，我们就不做，那么我们就可能享受到“赏罚论”所带来的种种好处。

### 一、顺从神就得奖赏——亚撒成功的实例

旧约中的一位圣经人物，亚撒，也许是解释“赏罚论”中的“立即报应论”最好的一个例证。

亚撒是犹大国的第三个君王，在位期是从西元前九六四年到九二三年，他算是一位相当好的君王。亚撒跟随神很长一段时间，但是非常可惜，到他晚年时，却跌倒了。他犯了什么罪呢？他犯的是我们每个基督徒都可能犯的罪——凭自己的智慧与能力行事，作选择时不依靠神。他作王四十一年，这四十年可分两个阶段：前三十年顺从神，后十一年背弃神。

首先，让我们看亚撒顺服神时所带给我们的鼓励。亚撒王蒙神赐福三十年，因为在那段时期，他忠心地顺服神（代下十四：2~十五：9）。先知亚撒利雅对亚撒说：“你们若顺从耶和华，耶和华必与你们同在；你们若寻求他，就必寻见。”（代下十五：2上）这就是顺从神必得奖赏的“赏罚论”它对我们有何意义呢？

#### 1. “赏罚论”启示出神永不改变的属性

“赏罚论”对每一个人均有切身的意义，它不仅与我们的今生，且与我们的来世有关。

“赏罚论”启示出神永不改变的属性。许多人对这一点不很明白，他们会说，新约的神很慈爱，旧约的神常发怒，很可畏，是否神随时代改变了呢？

其实没有！

还有人不能赞同“赏罚论”，认为神怎么会因人对祂态度的不同而改变呢？但摩根说：“所有看起来似乎是神改变了的地方，实际上乃是人对祂态度改变之故。当人与神亲近时，就会发现神也与人亲近；当人背弃神，就会发现他也被神所弃。这是一项真理的两个极端，并不互相冲突的，两者必须相辅而行。”（注三，代下第十五章）

## 2. “赏罚论”宣告出神带领祂子民的方式

凡肯寻求神的人必得奖赏，神应许“你们所行的必得赏赐”（代下十五：7下），这就是祂带领祂子民的方式。

历代志作者根据列王纪的资料，重新编辑亚撒的故事，来解释“赏罚论”，要让我们知道神带领祂子民的方式是，凡顺从者必得奖赏。神创造我们，祂对我们每个人都定有美好的旨意，想要拥有丰盛的生命，方法无他，就是顺服神，行在祂旨意中。

我们当如何在日常生活上顺服神呢？让我们用一些熟悉的词汇来表示出顺服神的一些行动：寻求神，谦卑自己，祷告，归回等。

从亚撒的身上我们看到神的信实，当亚撒“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为善为正的事。除掉外邦神的坛和丘坛，打碎柱像，砍下木偶，吩咐犹大人寻求耶和華……。”（代下十四：2~4）神就赐福他，这可由一些神赐福的熟悉词汇看出，譬如：成功与兴旺，大兴土木，后裔增多，为众民所支持，军队增多等。神并使亚撒“那时国享太平”（代下十四：5）。

请记得历代志作者的重点：顺服神，神就赐福，赐下平安。单单去主日敬拜神并不足以保证神必赐你平安，我们必须像亚撒一样，积极地自己身上、家中除去任何不蒙神喜悦的东西，包括不好的习惯、懒散的生活、奢华的生活型态，和一些不圣洁的思想行为等。每一位信徒都该继续不断地依赖神的帮助，除去生活中的这些阻碍，然后神的赐福才会临到，你也才会享受有神同在丰盛的生命。

## 二、离弃神必蒙惩罚——亚撒失败的实例

让我们再看亚撒的晚年。亚撒作王的后十一年离弃了神，因此受到了惩罚(代下16章)。先知亚撒利雅对亚撒说的后半句话终于实现，“你们若离弃祂，祂必离弃你们。”(代下15:2下)这是亚撒没有顺从神所受的“赏罚论”。为什么一位曾经顺服神的人会选择走不顺从神的道路呢？

### 1. “为达成目的可不择手段”的错误观念

对信徒来说，一个最危险、也是神最不喜欢的观念，就是“为达成目的可不择手段”，这种思想必导致我们犯罪和失败，亚撒的错误正是在此。亚撒的大半生都顺服地事奉神，他的失败倒下是在于他的故意不顺服，而是他为了达成目的而不择手段(注四)。亚撒选择了易走的道路，却没有走“正确的道路”；他依靠自己的智慧和能力，却没有仰望神。

亚撒与以色列王巴沙多年来的怨恨终于恶化了，巴沙王在拉玛修筑城堡，因而威胁到犹太的经济和安全。亚撒灵机一动，看到有一步棋可以走，来解决此一难题。于是他贿赂亚兰王便哈达，求他废掉与巴沙所立的约。这计谋立即收效，但这并不是神的路。

当神的先知哈拿尼来见亚撒王时，他不但不认错，反而勃然大怒，将神的仆人囚在监里，而且迁怒于民众。亚撒不愿听谏言，而且拒绝向神悔改。他最大的失败是忽视了神过去三十年给他的教导，忘记了人生蒙恩典的法则：“赏罚论”，以致使他不但失去神可以在他身上作工的机会，而且受到惩罚。

亚撒寻求亚兰王帮助的这一点，正显露出他的灵命在走下坡。二、三十年前，他因单单依靠神的力量，曾在一场大战中击败了埃及。但日后在享受神赐福的这些年日中，他却渐渐遗忘了神的奖罚原则，在安逸的生活中，也不知不觉的失去了对神的信心，于是当他面临到困难时，很自然的就用人方式来解决他的问题。

当先知哈拿尼前来指责他时，他的反应正显示出他心中真正的光景。其实用人的方法解决问题这件事本身并不是罪，但是如果信靠这些方法比信靠神



更多，且以为这些方法比神的方法更好时，或甚至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完全把神摒弃于外时，那就是罪了。我们千万不能为了达成目的，而不择手段，这是个错误的观念，因为神不但不会赐福，而且会惩罚的！

## 2. 不怕神惩罚的心态

当谈论到同工事奉这个主题时，许多人问我最怕与哪些人同工？我个人最怕与不怕神的人同工。不敬畏神的人多半不相信神会惩罚人，也不怕神的惩罚。因此行事为人不以神的话为准绳，这样的人很难与他们同工。

亚撒的失败是他不知罪，也不认罪，而且也不怕神的惩罚。他居然敢迫害神的仆人，他可以算是第一位逼迫神先知的犹大君王。他不顺从神的结果使他遭到神的惩罚，“亚撒作王三十九年，他脚上有病，而且甚重；病的时候没有求耶和華，只求医生。他作王四十一年而死。”（代下十六：12~13）这是一个何等可悲的下场。

**我们如何才能避免神的惩罚呢？**首先，要敬畏神；其次要自己卑微肯求神的赦免。亚撒受到了惩罚，神使他脚生病，使他站立不稳，不能独自行走。神的惩罚只是要给他一个警告，目的是叫他不要再靠自己行走，要引他回头，去依靠神行走，但是他却“没有求耶和華，只求医生”。亚撒不肯悔改，独行己路，于是神就任凭他走上死路一条。

历代志作者所用的一些词汇正表明出亚撒的心态，譬如：弃绝神，不忠心，背叛等。而神对人的回应正表明出神对亚撒的惩罚，如，军事上战败，为众所不满，疾病等。

亚撒的下场是一件很遗憾的悲剧，让我们看到一位曾经专一跟从神三十年的人，竟然跌倒了。神赐平安与福分的这段时间，不只是为了我们可以休息及享受，也为了要让我们作准备，操练自己接受可能紧接而来的困境。

年轻时的亚撒对神的旨意很敏感，他用那段神赐福的时间去增强国家的防守力（代下十四：7），因为他知道当敌人来袭时，才准备防御工程就太迟了。但是老年的亚撒松懈了下来，没有把握住神赐平安及赐福的这段时期。他

的眼目从赐这些福分的神身上转移开了，却注目在神所赐的福分上面，且不知不觉地沉沦其中。

基督徒的生活实在是一场属灵的争战，除非平时谨守准备防御，否则当属灵的攻击一来临，必会手足无措，无法应战，到那时就会依赖自己的能力与智慧，而不是靠神去行事了。

属灵争战胜利的秘诀就在于首先认识自己的软弱，然后顺服神，依靠神的拯救，因为神的能力会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9)。当我在西敏斯特神学院读神学的时候，教我旧约概论的是已故的狄乐教授(Raymond B. Dillard)。他是历代志下的权威，他常喜欢用一句话来形容圣经所谓的人生之道：“人生快乐之道就是顺服神”。这实在也是“赏罚论”用一句话的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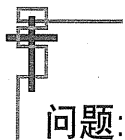
让亚撒的教训成为神给我们的教训，顺服神，依靠祂，除去任何会成为我们亲近神的阻碍，这就是避免神惩罚，寻求蒙神赐福的方法。让“赏罚论”成为你我过一个快乐人生之道的原则。

注一: Raymond B. Dillard, *2 Chronicles,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ord Books Pub., Waco, TX, 1987, pp. 76-81, 112-127.

注二: Peter T. O'Brien, *Colossians, Philemon,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ordBooks, Pub., Waco, TX, 1982, pp. 228-231.

注三: 康培·摩根著，谢素行/李美霖合译，“默想五经历史书”，更新传道会出版，2002年，第315页。

注四: *Life Application Bible*, Tyndale House Pub., Wheaton, IL, 1988.



### 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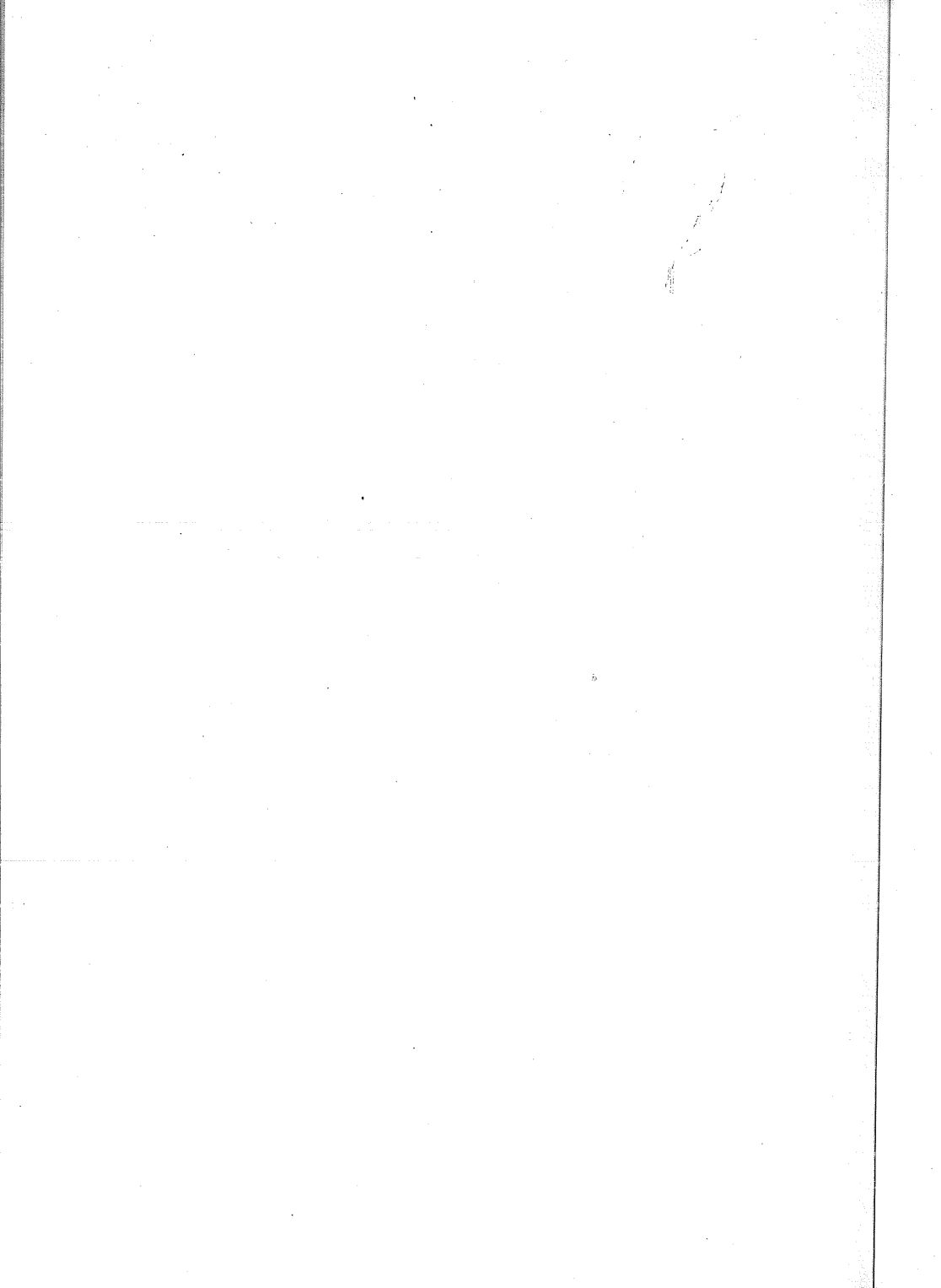
用你自己的话来解释何谓“赏罚论”。为什么这原则对基督徒的生命非常重要?

### 回应:

如果有人对你说,基督徒不应强调奖赏,因它带有世俗功利主义的气味,你当如何回应呢?(提示:将奖赏及其同义字作为钥字,查出圣经上支持这观念的证据,以及神赐奖赏与人追求赏赐背后的意义。)

### 自我评估:

请列出你在社会中工作时三种可以得奖赏的途径;其次列出三项可使你得神永恒奖赏的途径;最后藉祷告求神使你能懂得如何在二十一世纪中作生命的投资——用短暂的生命去换取永恒的奖赏。



# 第 12

## 人生的选择

### 论窄门原则

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马太福音七章13~14节

**圣经**中有一项重要的生活原则是“进窄门、找小路”，也就是“窄门原则”。主耶稣针对我们属灵生命的成长，说出这一项反文化的真理：“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太七：13）对一位跟随主的人来说，他所作的任何决定，并不是按世界的价值观，而是必须从神的角度作出发点。

人生好比一条路，路上有不少的十字路口。在十字路口所作的选择，往往就决定了我们一生的方向。有些人作对了决定，成功了；也有许多人因作错了决定，要承担严重的后果。傅思德(Vince Foster)就是一个例子。一九九三年七月的第四个周末，他在面对人生十字路口时，作了一个错误的选择。那是一个闷热的下午，他驱车离开白宫，来到附近的马塞国家公园。在面对着俯视波多马克河的一个古炮台旁，他拿出左轮枪，结束了自己在华府短短不到七个月的政治生涯。

这位白宫的副顾问律师是克林顿总统童年的游伴，也是总统夫妇私人的亲信律师。他的死亡使白宫笼罩在一片迷雾中。为什么这样一位英俊、富有，又能左右白宫政策的英才，竟在他人生事业最成功的时刻，选择作出这样一个令人费解的决定呢？

一九九三年八月九日的“时代杂志”及“新闻周刊”等新闻媒体透露出一些线索：一位白宫律师在傅思德自杀后，收拾他办公桌时，无意中发现一些小字纸，上面有傅思德亲笔写的牢骚。他说：“我不能想像自己会为了这些傻事放弃过去的一切；我不能相信自己竟会为这些不值得的事，离开小岩城。”显然傅思德不满意自己在白宫的工作。他意志消沉已有一段日子。他因涉入当年所谓的白宫“旅门事件”，对白宫旅行组处理不当，受到很多指责。加上他对大法官人选的几次提名，都被否定，以致心灰意懒。有些人认为他会辞职，却

没有人想到他会自杀。

在傅思德的葬礼中，克林顿总统感慨地说：“我们都想不起来何时他曾向我们求救过，或要求我们保护他过；每次都是我们求助于他，要他保护我们。”傅思德是个完美主义者，在华府期间，他必须面对不少的压力。有些人认为，他自觉亏欠了总统夫妇的期望，加上患有长期的忧郁症，于是在人生十字路口，作出这样一个错误的选择。

二千年前，针对所有站在人生路口上的人，耶稣基督曾说过一句令人警惕的话：“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太七：13~14）

耶稣的忠告，“窄门原则”，包括三方面：第一，当我们走在人生十字路口时，我们一定会要面对选择，我们将会怎么选择呢？第二，我们的选择是使自己走上一条亲近神、靠近神、靠祂力量而活的路呢？还是走上一条远离神的路呢？第三，我们要谨慎自己的选择，因我们的决定不但影响今生，且会为永世种下后果。

## 壹 . 一个必须面对的选择

马太福音七章13至14节说：“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每当我们站在人生十字路口上时，总会面临到一项选择：走窄门还是宽门？走小路还是大路？巴克莱(William Barclay)说：“在人生各种活动中，人都要面临到选择，因为人不是静止不动的。所以，历史上一些伟人最大的贡献之一就是带给人非选不可的选择。”

当第二次世界大战德机拚命轰炸英国时，邱吉尔带给英国人民一个非选不可的选择，就是要抗战到底。当珍珠港事件发生时，罗斯福带给美国人民一个非选不可的选择，就是要对日宣战。<sup>①</sup>当摩西带以色列百姓出了埃及，走过旷野，来到约但河东后，他给了百姓一个非选不可的选择：“我将生死、祸福陈

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拣选生命，使你和你的后裔都得存活。”（申三十：19）

那个比邱吉尔、罗斯福，甚至摩西都大的耶稣基督，因着祂的降世和祂在十字架完成的救恩，也带给全人类一个非选不可的选择。

## 一、一个怎样的选择？

主耶稣给全人类的一个选择是：有两种门和两种路，你要选择哪一个？主耶稣用“门”来比喻进入永生或灭亡的两种选择；又用“路”来比喻人生两种不同的人生观或生活型态——大路引到灭亡，窄门引到永生。门和路的宽与窄各代表着人对人生错误及正确的两种选择。

为什么宽与窄的门和路代表耶稣基督给人类的选择呢？因为宽与窄各代表了“不顺服”与“顺服”神命令的两条路。“窄”代表“除己”、“服事”与“牺牲”的道路，只有对神有顺服之心的人才肯去走；同时也不会有很多人肯去走，因此这扇门是窄的，路是小的。相反地，“宽”代表一条忽视神命令的道路，我们很容易就可以凭肉体走下去，而世人不也都走在这条大路上吗？

那么门与路的关系是什么呢？有些人认为，耶稣这两个比喻是个组合性的比喻，而不是同一个比喻。但若从耶稣要求我们顺服神一事来看，门与路这两个比喻，实际上就是同一个比喻。（注一）

为什么呢？因为如果我们从整体来看一个顺服的生命，“顺服神”就好像是过一扇扇窄门。但如果把一生中无数顺服的功课累积起来看的话，这些窄门不就累积成一条小路了吗？因此门的比喻是从顺服的“质”来看；路的比喻则是指“量”而言。所以我们没有必要去问，门是起点还是终点？事实上门就是路，路也就是门。

这样看来，耶稣基督带给人类的是一个非选不可的选择：我们是否愿顺服神的命令呢？这个选择与摩西（申三十：15~18）和约书亚（书二十四：14~15）给当初以色列会众的选择是完全相同的。但神为什么要我们作选择？我们为什么必须选择入窄门呢？



## 二、为什么要作一选择？

马太福音七章13节说：“因为引到灭亡……引到永生。”

主耶稣在此很清楚地告诉我们，为什么要作这一选择。因这两条路在本质上是不同的，窄路带来永生，宽路引到灭亡。

其次，这个选择的特性也使我们不得不作一选择。因为若不选择进窄门，这表示我们正走在大路上。换句话说，不作选择就等于已经作了选择，也就是已经作了坏的决定。

但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上难道没有中立的立场吗？绝对没有！因为亚当犯了不顺服的罪，使得全人类都落在罪中（罗五：12）。因此所有亚当的后裔都出生在宽路上，都是世界之子。除非我们选择作光明之子，离开大路，进入窄门，走上小路；否则我们的结果必然是“灭亡”，也就是将永远与神隔离。

傅思德这位白宫法律顾问，在他人生十字路口上作了自杀的抉择，这使我们联想到过去在背景与难处与他十分相似的另一位美国总统的法律顾问。七〇年初，他也正走在一个人生的十字路口上，但他选择了“重生”。

那时的美国正值“水门事件”爆发，这位被人称作是尼克森总统的“杀手”，专替总统作恶人的柯森（Chuck Colson），同样受到许多人及新闻界的攻击，同时又遭刑事法庭的控告。为了舒解这些压力，柯森与妻子到美国东北部新英格兰区的父母家中度假，同时也顺便去看看住在波士顿近郊的一位老友，菲力斯（Tom Phillips）。谁晓得在一九七三年八月一个夜晚的谈话，竟成为柯森人生十字路口上生命的转捩点。

当时的菲力斯年方四十岁，就作了麻省最大一家企业公司雷西安（Raytheon）的总裁。他告诉柯森，自己过去心中如何虚空，事业与他所拥的财富，都不能给他带来满足感。有一天他到纽约市出差，晚上正遇葛培理牧师在麦迪逊广场举行布道大会，他就一人走了进去。“那一晚我找到了我所缺少的，就是与耶稣基督建立起个别的关系”，菲力斯兴奋地说，在葛培理的呼召下，他走到台前接受了耶稣基督为主及救主。

出了广场，菲力斯说：“我好像变了一个人似的，我一向不喜欢纽约，但那个晚上，街上的路灯，在蒙蒙细雨下射出金黄色的光辉，纽约竟然变得如此可爱！”

讲完了自己的见证，菲力斯读鲁益师(C. S. Lewis)所著“如此基督教”(Mere Christianity)中的一章给柯森听。这一章提到神对一个骄傲人的指责，这个信息大大地冲击着柯森的心。临走前菲力斯把这本书交给柯森，请他带回去读。接下来的几天是柯森一生中最难忘的一段日子。终于在一个星期五的清晨，在缅因州的海岸边，面对着一片大海，柯森生平第一次作了认罪的祷告，请耶稣基督进入他心中。从此他走上一条通往永生的窄路。

傅思德与柯森这两个白宫人，都曾站在类似的十字路口上，面对一个必须作的选择：但一个按世界的价值观作错了决定，另一个却凭了“窄门原则”作了正确的决定。

## 贰 . 一条必须奔跑的道路

主在马太福音七章13至14两节经文中用了两个动词——“要进”及“找着”。这两个动词代表耶稣基督要我们采取行动，但该采取怎样的行动呢？

### 一、耶稣的福音要求我们作进窄门的决定

马太福音七章13节说：“你们要进窄门”。“要进”是命令式，代表主要一个人在一生必须作的决定。同时主所用的比喻中，“门”及“路”都是为了动作才存在的。门是给人进出用，路是给人走的。

不但如此，“门”及“路”还有其特殊的意义。“门”也有分别之意，分别出里与外，不同的门分别出不同的内涵；“路”是为了去某个目的地而有的，不同的路能带人去不同的目的地。主藉这两个比喻，要求我们作一个决定，即“进窄门、找小路”。

## 二、耶稣的福音要求我们去寻找窄门

马太福音七章14节说：“找着的人也少。”为什么找着的人少呢？因为它是“小路”，不易找到。基督的福音不只要求我们同意主的说法，而且要求我们对主有所回应肯去“找”。<sup>2</sup>如何找呢？是根据圣经所建议的方式去找。我们且看看柯森是如何凭“窄门原则”找到这条小路的。

得救后的柯森在法官面前，承认自己曾参与“水门事件”，作了不法之事。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法官判他坐牢一到三年。他在狱中整整七个月，到一九七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时获释。出狱后的柯森不但体会过公权被褫夺的滋味，而且彷徨不知下一步该往哪里去，他再度面临到在人生的另一个十字路口作一选择。

这段寻找期对柯森来说很不容易。卸任的尼克森总统曾打电话给他打气，鼓励他去找份好工作，赚大钱，但他却在寻求神对他的带领。一九七五年四月的一个星期六早上，当他起床到浴室去刮胡子时，突然有一连串的景象闪电似的在他脑中飞过：是一群穿着灰色狱衣的人，在一起讨论、祷告。柯森说，他不知不觉地喃喃自语道：“当然！当然！”他好像在回应心中那个声音：“把这些囚犯带信主后，教导他们，等他们服满刑期后，再把他们带回监狱来，从事监狱基督徒团契的事奉，且要设法到美国的每一个监狱去成立这种团契。”

柯森倒在沙发上许久，对这突然而来的异象感到难以接受。等他情绪稳定后，他立刻拨了个电话，给好友，当时的参议员休士(Harold Hughes)，请他过来谈谈。二十分钟后，在他自己家的地下室中，柯森把从神来的异象与休士分享，“监狱福音团契”就此开始，柯森也从此走上一条终身服事主的路。由于这监狱福音团契的工作对社会及宗教界的贡献，柯森甚至在一九九三年荣获汤伯顿(Templeton)奖；这是个值一百万美金的荣誉奖：表示柯森的服事终于得到社会人士的肯定。

窄门不是每一个人都愿进的，小路也不是每一个人都肯去找的。它要求

我们付上代价去寻找，但神却应许每个专心寻求祂的人一定会寻见(耶二十九:13)

### 三、耶稣的福音要求我们继续不断地走小路

马太福音七章14节说：“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主耶稣用三个负面的形容词来描写这条引到永生的路：“窄”、“小”和“少”。为什么“小路”对信徒来说，是不容易继续走下去的呢？

首先，这是一条艰难的路，所以小，找着的人也少。这窄门好似一个十字型的旋转门，每次只允许一个人走过去，而且只有当我们放下一切包裹后，才进得去。我们不能把世界带进去，也不能把世界的方程式带进去，神更不允许我们把“自我”带进去，因此这是一条艰难的路，是一条小路。

当一个基督徒跌倒了，他会从小路上转回到大路上吗？不会！只要他肯承认自己的失败，且仍愿靠主继续走下去，他就会蒙神保守留在小路上，失败乃是属灵道路上必然会有经历。

○慕迪(D. L. Moody)说：“当我得救时，我犯了一个错误：我以为仗已经打完了，胜利已经到手，冠冕也在触手可及之处。我以为老旧的都已成为过去，一切事都变成新的了，我那老旧而腐败的天性，那个老生命已过去了。但是事奉主几个月后，我却发现我的得救不过是像被陆军征去当兵一样，真正的争战才刚开始呢！”

在柯森的第二本书“无期徒刑”(Life Sentence)中，他回答了如何去面对许多走在小路上会发生的困难；不单单如此，失败、错误和沮丧会接踵而来。柯森发现“重生”之后的路是要付上代价的；这是一个不容易作的决定，也是一条不容易走的道路。

其次，这是一条只能单靠信心及主能力行走的道路。“路小”因为它是条信心的道路；许多敌人会要拉我们离开这条“小路”；我们不能靠自己的力量行走，唯有靠神的能力，我们才能留在这条路上，所以它是一条小路。

芝加哥“太平洋花园传道会”是个帮助酗酒、吸毒与无家可归者的基督教机构。他们所制作的“挣脱锁链者”(The Unshackled)节目，将真实故事改编成广播剧，已经每天在福音电台中连续播放了好几十年。这个机构早年向芝加哥市政府在闹区租下一幢楼，一直用到现在。如今这一带大公司林立，这些公司很不喜欢整天有一群社会上的问题人物进出“太平洋花园传道会”。于是数年前，他们联合请了律师向市政府抗议，要求把这个机构赶出市中心。

当消息传出后，记者去访问这间传道会的总干事，问他：“你们将如何应战？”“是否也将请个名律师打这个官司？”在闪光灯的照耀下，这位七十多岁的负责人，扭动着那常年患关节痛的身体，低声回答说：“其实我们不能做什么，我们唯一能做的就是祷告。”记者均对这个回答一笑置之。然而，几个星期后，芝加哥市政府却自动撤回诉讼，允许这个机构在市中心继续存留。

是的，这是一条靠信心及神能力才走得下去的路，它是一条窄路；但耶稣的福音要求我们要凭信心继续走下去。

### 叁 . 一个必须承当的后果

在马太福音七章13至14节中，耶稣用了好几个强烈对比的形容词及几个相对的名词，来强调“窄门原则”对一个人在十字路口上所作抉择的重要性。这抉择不但会影响他的今生，且会影响他在永世中的后果：

#### 一、用词上强烈的对比反映出后果的严重性

在这段经文中有好几个强烈的对比用语：如“宽”和“窄”，“大”和“小”，“也多”和“也少”，以及“灭亡”和“永生”。而唯一没有对比的是动词：“进去”及“找着”。为什么进“宽门”和走“大路”时，不需要采取行动呢？

☞我们说过，进“窄门”和走“小路”时必须主动，它是要花时间、心力才找到的。但是“宽门”和“大路”却是人人自动走上去的，好比商场的自动门，不需要任何动作，走到门就开了。但这两种选择却带来天地之差的后果：一条引到永生，另一条引到灭亡。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的晚上，我从南美短宣回来，在从巴西里约热内卢飞往美国的班机上，打开纽约时报，第一版消息是：意大利名人葛丁尼(Paul Gardini)自杀了。这位米兰的实业家，在前一年的春天，曾因驾着一艘值百万美元的帆船，参加世界帆船竞赛“美国杯”的最后决赛，以致名噪一时。他的公司是意大利私人企业中，除飞亚特汽车公司之外的第二大公司。当意大利政府连续十八个月来调查二千五百位工商业领袖及官员们勾结的案件，以致许多人畏罪自杀时，他是第十二位自杀者。三天前，葛丁尼过去的伙伴，后来变成他敌手的加利内(Cagliari)得知自己没有可能释放，就在狱中用一个塑胶袋套在头上自杀了。

警方报导，葛丁尼是在七月二十三日即将被捕前的数小时，以手枪自杀而死。他床边一张报纸的标题新闻，刊出那刚自瑞士引渡回米兰的公司继承人，供出葛丁尼官商勾结，报假帐等种种罪行。一名记者说，当葛丁尼失去他的商业帝国和权柄，如今又失去尊严时，他就觉得自己失去了生存的价值。

葛丁尼是拥有世上一切荣华富贵的巨富，当他在人生十字路口上，遇到必须面对长年的监狱生活这条路时，他再也没有勇气往前奔跑了。他选择自杀，因为许多人都以为死是个了结；实际上，死才正是永世的开始呢。葛丁尼作了一个错的选择，“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他和柯森面对着相同的困境，但可惜他没有把柯森对“窄门原则”的选择作为自己的选择。葛丁尼选择了宽门，以致得到了灭亡的后果。

## 二、一句警人的问话问出后果的严重性

“得救的人少么？”这是当年主耶稣讲道时，一位听众问的问题(路十

三: 23~24)。对这一句警诫人的问话, 主耶稣如何回答呢? 耶稣说: “你们要努力进窄门。我告诉你们将来有许多人想要进去却是不能。”主耶稣严肃的回答方式, 反映出这个抉择其后果的严重性。

从耶稣的回答中我们知道, 这个问题的答案只有神知道, 这不是你我需要知道答案的问题。你我需要关心的只是“要努力进窄门”, 关心自己是否走在小路上?

每当我们面对选择时, 我们抉择的正确与否, 都将决定我们前面道路的方向, 不肯努力进窄门的人, 将面对严重的后果。

傅思德和柯森这两位白宫总统特别助理, 虽有相似的背景及遭遇, 但其中一个作了错误的决定。葛丁尼和柯森两位都面临着入狱的命运, 一个因为丢不下他的尊严, 作了远离神的错误选择, 结果永远被黑暗吞灭; 另一个却努力走上窄门, 得到了永生。不但如此, 他甚至日后还回到狱中, 帮助其他同样命运的人得到新生命。愿我们也学会永远用“窄门原则”作合神心意的选择。

注一: H. N. Ridderbos, *Matthew-Bible Student's Commentary*, Regency Reference Library, Zondervan Pub. House, Grand Rapids, MI, 1987, p. 150.



## 问题:

1. 请给“窄门”及“宽门”下个定义。对主耶稣来说, 什么是祂的宽门与窄门?
2. 为什么主用“门”和“路”来比喻人对生命的选择? “门”与“路”两者有什么关联? 它们代表同一个意思吗?

## 回应:

对你目前的属灵情况来说,请举例说明你的“宽门”及“窄门”可能是指什么而言?

## 自我评估:

1.你确定自己已选择入了窄门吗?

是

不确定

2.如果你的答案是肯定的,要感谢神并求祂继续保守;如不确定,不要灰心,你可以转进窄门上的小路!同时找出

——阻挠的原因:

生活上不顺服

意志上懒散

罪

其他

——向神认罪,悔改

——靠主力量,除去阻挠,转进窄门,踏上小路



# 第 13

## 成功的秘诀 论丧掉的必得着

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

~~马太福音十六章25~26节

何谓成功？

根据纪格乐 (Zig Ziglar) 的定义，“成功就是不但得到许多金钱能买到的东西，并且还能得到所有钱所买不到的东西。” 现年七十四岁的纪格乐，一度是美国第一号的烹饪器具及电脑推销员，但他又说：“钱可以让你买到床垫，却买不来一夜好睡。”

纪格乐的这番话是在一个名叫“成功，一九九四”节目中说的，这节目曾一度横扫美国，连续在四十一个大城市中推出。当时“时代杂志”甚至有一次用两页半的篇幅介绍这个讲座，称它“不过是一个‘鼓动情绪’的讲座而已”。但这讲座的讲员阵容却是空前的强，尽是一些在人眼中看为成功的人，有全美最红的推销员、运动员、国军英雄，同时也包括了好几位非常有名的传道人，甚至连纽约州的州长和三位美国前任总统，福特、雷根和布希均属被邀的行列。

一九九四年四月在美南德州的达拉斯城，就有一万六千五百人前来参加“成功，一九九四”的讲座，每人付美金49至225元不等的费用，花上八小时的时间，上这门带着道地美国色彩的自我改进课程。

除一般人外，许多大公司也是这讲座的主顾，譬如在旧金山举办的“成功”讲座中，就有许多AT&T的雇员参加。旧金山的讲座40%的门票都是大公司预定的，不是被当作奖品赠送雇员，就是把此讲座当作公司推销员的一种在职训练，买票叫他们去上课。

最奇怪的一个现象是，参加这种讲座的人会上瘾，只要试过一次，就想去下一次。“成功”讲座与一般的讲座不同，它很像教会举办的奋兴会，又像舞台剧或跑江湖卖药者所推出的广告节目，它传递普通常识，但也教圣经教训，甚至连加尔文的神学思想也被包括在内。有一次，在美国德州达拉斯城举

办时，主办单位所推出的“梦想队”，讲员阵容之强的确不同凡响——有下了任的总统布希，德州足球明星史都巴克，有鼓吹成功神学的舒勒和续其亡夫推动积极思想的皮尔夫人，以及第一号推销员纪格乐。这个讲座，说它是基督徒举办的吧，在信仰上并不纯正，说它是世俗的讲座吧，讲员却又全是带有某种基督教教会背景的人。

“成功”讲座的主办人罗彼得(Peter Lowe)，现年四十岁，父母都是加拿大的宣教士。当记者问到为何有这么多人会来参加这种讲座时，他说：“这些人不是为想发财或寻求能力来的，人们需要爱、快乐和平安。我们所做的不是教人们如何快速发财，我们做的事既合乎道德又合乎属灵的原则，这讲座可以为一个人打下新生命的基础。”在罗彼得看来，“新生命”与“成功”是不可分的。这句话对不对呢？其实是对的，只是我们要看你对“新生命”及“成功”二词如何下定义而已。但若由圣经的角度来看，罗彼得所传授的“成功论”与耶稣的“成功论”却是颇有出入的。

什么是耶稣的“成功论”呢？马太福音十六章25至26两节中所给的答案是这样的：“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对耶稣来说，生命的原则是“丧掉的必得着”；所谓“成功”就是“得着生命”，即得着“永远的生命”。“成功”与“新生命”两者间的确有着不可分的关系。

在马太福音耶稣所讲的“成功论”中，提到三件事：失败、成功与如何作生命的投资。在讨论“成功”之前，让我们先来看什么是耶稣眼中的失败：

## 壹．谁是失败者——要救自己生命的人

马太福音十六章25节上半段这样说：“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在耶稣眼中，凡要救自己生命的人就是失败的人，这是一句似非而是的

隽语，乍听时会叫人觉得迷糊，但如果你能抓着其中一个钥字，就能明白这句话中的真理了。

在这句经文中被译成“生命”的希腊字，原是指“灵魂”而言，因为“灵魂”是生命的根基，因此就等于是“生命”。当人的身体死后，神要人的灵魂仍永远地活下去。而人对“灵魂”，无论是自己或他人的，都没有控制的能力(太十：28)。耶稣的意思是，如果一个人要想保存他自己肉体的生命，而拒绝牺牲的话，他的灵魂会失去永远的救恩。相反地，如果一个人肯为了耶稣，在这世上牺牲自己肉身的生命，他的灵魂就会存留到永恒。

什么叫做“救自己生命的”？首先，救自己生命的人是指那些只对今生存指望的人，他们对永生毫无兴趣；另一方面，也可以用来指那些无论做什么事都以满足肉体需要为出发点的人，他们一心只顾自己的需要，只想到自身的舒适和健康，并把一切指望寄托在今生。主耶稣说，这种人必失去那永远的生命。他们之所以失败，因为他们毫不在意自己灵魂的失落。

“成功，一九九四”讲座对“失败”的定义：“若没有快乐和爱，钱是一点都没有价值的”，这个观念倒是正确的。

一九九四年四月初开枪自杀的九十年代摇滚乐歌星柯特·寇本(Kurt Cobain)就是一个最好的例子，从他身上我们可以看到几件事实：首先，钱买不到快乐。寇本组织的乐队“极乐世界”(Nirvana)，至少出过三张极畅销的CD，其中包括一张销售近一千万张的CD——Nevermind。照理说，他是钱赚够了的一个年轻人，然而钱买不来快乐，反而带给他吸毒的习惯。有一段时期，他每天需要吸上四百元美金的海洛英。

其次，从寇本身上我们看到，名声和称赞并不能带来长时间的满足感。照常人来看，这种名满世界的歌星，该是很有成就感的了，然而他的心被空虚感所占据，得不着满足。

当寇本的死讯一公布时，一位唱片公司的总裁罗森拔勒(Ed Rosenblatt)这样说：“世界失去了一位伟大的艺人，我们失去了一位伟大的朋友，他的死在我们心中造成极大的空虚感。”但“新闻周刊”的一位记者却这样回应说：

“一点不错！但远在他能在我们心中造成这种空洞感之前，寇本心中早就有这种空虚感存在。”

“名声”给寇本带来极大的压力。在西雅图，当寇本自杀的消息传出后，有五千人他的歌迷聚在一起，举行一个烛光追悼会。大家一同从录音带中听寇本妻子讲话，她读出寇本自杀前所留的遗言：“我已经有好几年对听音乐及作曲失去新鲜感，要知道与其这样慢慢地褪色下场，还不如干脆让蜡烛尽快燃尽。”保住成功的地位对寇本来说，是种极大的压力。

金钱、名望均不能给人带来满足感，不仅如此，爱也不能填满人心中的空虚。寇本爱他的妻子，两人在一九九二年结婚；最有趣的是，妻子是姓“爱”（Love）的。他也爱自己那十九个月大的女儿，当他自杀时，身旁留给她们的条子上，写满了“我爱你们！我爱你们！”几句话，然而这些爱却不能满足他心中的虚空。

在世人眼中看来，寇本是个成功的人。但按耶稣的“成功论”来说，他却是个失败的人，因他的自杀，他丧失了灵魂得救的机会。

## 贰．谁是成功者——为耶稣丧掉自己生命的人

谁才是成功的人呢？耶稣说：“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在耶稣眼中成功的人是那些懂得“丧掉的必得着”的人，也就是肯为耶稣的缘故牺牲自己的人，他们愿意用这原则去作生命的投资！在耶稣的这句话中，祂两次提到“生命”一词，“丧掉生命”乃是指丧掉今生的生命；“得到生命”乃是指得到永远的生命。如何将今生的生命投资于永恒呢？耶稣提到三点：认清价值，衡量风险，及准确投资。

### 一、要成功就必须有正确的价值观

论到投资时，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六章26节问了两个发人深省的问题，第

一个是：“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太十六：26上）此处有两个相对的名词：“全世界”与“生命”，这两者相比，哪一个重要呢？

“全世界”乃是指世上的成功，人由工商业界、政界或社交圈中得来的奖赏，包括社会所能给你的物质享受、荣华及富贵等。“生命”指的则是人的灵魂，也就是在肉体死后仍存留不朽的部分，灵魂是可以永远跟随神，或永远离开神的。

耶稣在马太福音十六章26节就是要我们认清，哪一样才是有价值的。在人生有限的七、八十年中，你想得的只是由世界而来，却会朽坏的奖赏呢？还是选择在永世中与神在一起，享受祂永恒的恩典与荣耀呢？耶稣在这节经文中很清楚的表明，你只能选择其中一个。

寇本可说是赚得了全世界，多少人崇拜他的天分，羡慕他的财富及婚姻。在人看来，他是成功的，但在耶稣眼里，他却是失败的人。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八日的“新闻周刊”以寇本为封面故事，探讨“自杀”这个主题。记者问：“寇本为什么自杀？”他的一个朋友这样回答说：“如果寇本不出名的话，这一切都不会发生。”寇本虽然赚得“全世界”，却依然感到虚空，而且他所赚来的“世界”反而更进一步加速他的灭亡。他心中的空虚可由他对乐队的命名看出，Nirvana一词是佛教用语，有“极乐世界”或“涅槃”之意，它也代表寇本的理想，希望能“超脱”人性的捆绑。他以为“死”可以把他带入极乐世界，却不知人并没有拯救自己灵魂的能力，这能力连魔鬼都没有，唯独神有（太十：28），可惜寇本没有认识这一点。

## 二、要成功必须先衡量风险

耶稣的第二个问题是：“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太十六：26下）在26节这段经文中共有三个动词：赚、赔与换。凡想投资的人总要衡量一下风险，投资时要考虑到：第一，“赚”与“赔”之间的差距越多才算越成功；第二，“赔”上的能否“换”得回来，好使你能继续有本钱投资下去？

耶稣提醒我们：“生命”，也就是人的“灵魂”，是换不回来的。就算赚得全世界(这已是一种不可能的假设)，你也无法换回自己的灵魂；换句话说，这种投资是万万不能作的！

圣经又告诉我们，人一生下来灵魂就已经死了，这是因始祖亚当犯罪的结果，从此罪进入人心中，人心就变“黑”了。神的灵不与罪同在，所以祂离开人，人的灵也就从此死了。人的心若一直是“黑”的，神的灵就不会回来。要想使灵魂活过来，只有一个办法，就是要“洗心”。

圣经说，罪只有用血才能洗净，而且要用无罪的血去洗。为了满足这个要求，神为人类开了一条救恩之路：神牺牲自己的独生子，耶稣基督，用祂的血来洗净人的罪，使人可以藉耶稣称义。当人愿意邀请耶稣进入心中时，他由亚当继承而来的“黑心”，就可被洗成洁白的，神的灵也可再次回到他心中。当你有了“洁白”的心后，神对罪而生的愤怒不但可以除去，祂也会赐你一个新生命，一个丰盛的生命。

寇本对生命的厌倦，似乎为人所周知。人们由他的歌中亦可听出，他的歌中常有“我恨自己，我想死”之类的句子。他甚至曾公开表明想自杀的意愿。可惜他把“换”生命的方法想错了，他以为把自己肉体的生命赔上，就可以“换”来一个超越凡尘的生命，他实在是大错了！寇本的方法是行不通的，因为耶稣很清楚说过，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人的生命是无价之宝，世上任何东西都换不来。只有肯为耶稣丧掉自己生命的人，才能得到另一种生命。**这些人之所以有资格为耶稣丧掉生命，是因为他们心中已有耶稣，因此他轻看肉体的生命，愿用它来作永恒的投资。

### 三、要成功必须投资准确

我们看到寇本悲惨的故事，他是一个破碎家庭的产品，加上因为不认识耶稣的缘故，他的一生终以悲剧结束。但我们却不必步他的后尘，现在还有投资于永恒的机会，何不考虑呢？

耶稣的确要我们作一个成功的人，凡是肯用肉体的生命去换取永恒生命的人都可算是成功的，“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凡心灵不快乐的人，钱、名望与地位对他是一点也没有价值的。纪格乐也许是对的，至少他对“成功”所下之后半段的定义是对的：“成功就是能得到钱所买不到的东西。”你也许有钱买一百万元美金的房子，也许你拥有许多头衔和学位，又也许你有许多爱你的亲友，但若没有经历过神的同在和神的爱，一切都仍是虚空的。人必须知道今日离开这个世界时，自己会往哪里去，必须知道会在何处度自己的永恒。

耶稣是唯一的道路，信靠祂，才能得到所有金钱、权柄、名望都“换”不来的新生命。“**丧掉的必得着**”是生命投资的唯一原则。你想在迈进新的一个千年后作一个成功的人吗？就从今天开始作永恒的投资吧！



### 问题:

何谓“成功”？请按耶稣的说法下一个定义。什么是作永恒投资的人所必须了解的三项原则？

### 回应:

思想在这世上有哪三样东西是有永恒价值的？在新世纪中，你将如何在这三方面作生命的投资？

### 自我评估:

从耶稣的角度来看，你是一位成功的人吗？为什么是？为什么不是？



# 第 14

## 如何作生命的投资？

再论丧掉的必得着

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

~~马太福音十六章25~26节

**丧**掉的必得着！针对生命，耶稣说过一句这么似非而是的话：“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太十六:25)

耶稣这句话是基督徒生命原则中最重要的教训之一，因在四福音中共重复过七次，其中两卷书且不只一次(太十:38~39，十六:24，25；可八:34~35；路九:24；十:26~27；十七:33；语句稍有不同者，见约十二:25)。四福音中没有其它一句耶稣的话是如此被福音书作者强调的(注一)，故此，信徒需将之好好应用在自己生命中。

从旧约到新约一连串的救恩历史中，神都提到这项生命原则，即“**丧掉的必得着**”。藉着不同的背景、圣经人物及经文，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看出这项原则的一贯性。首先，让我们看什么是“丧掉的必得着”；其次，让我们从圣经中找出它的例证：先从旧约人物对这项原则的运用，再从新约主耶稣的生命与事奉中，看祂如何以身作则活出这项原则；最后，我们将探讨如何在二十一世纪后现代潮流中，实践出“丧掉的必得着”这项生命原则。

## 壹 . 什么是“丧掉的必得着”的原则？

何谓“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在回答这问题之前，让我们先看这项原则不是指什么，然后再看它是指什么：

### 一、“丧掉的必得着”不是指什么？

第一，耶稣不是藉这个原则表示祂反对生命(anti-life)，事实上祂赞成

**生命(pro-life)**。耶稣并不是反对我们的生命，祂只是反对我们让生命被无永恒价值的东西所占满，或只全心贯注在现今的生命中。

“丧掉”或“失丧”（太十：39），是指丢去或破坏；使徒约翰甚至用“恨恶”（约十二：25）一词来形容极端的不爱惜。“得着”，或约翰用的“保守”（约十二：25）一词，则是指保障生命。“丧掉的必得着”这项原则，不是鼓励人去自尽，恰与“自尽”相反，“丧掉的必得着”这原则能使我们的生命变得有价值。

第二，**耶稣的教训不只可用在今生，也必须从末世（即从神审判）的角度来体会**。在这原则中，祂指出生命分今世及来世两方面；前者是暂时的，后者则是永恒的。“必丧掉”及“必得着”（太十六：25）两字都是将来式，这表示这项真理不见得一定会在今生实现，但一定会在最后审判中被证实；虽如此说，但这真理在今生也是真实的。因此“必得着生命”不是指现在的生命（“生命”一词在语言学上不同的字意，请参见注二），而是指将来的生命；不是指现在的审判，而是指将来，也就是最后的审判。

主接着举了一个例子：“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太十六：26）这项原则鼓励我们，要追求永生。因那是在最后审判时，神将赐给那些有好信心的人的一件礼物。威廉·巴克莱这样说：“一个肯用自己生命来打赌，认定神存在的人，才会到最后得着生命。”（注三）

第三，**耶稣的教训不是以人的自我为出发点的，祂所有的教训都有一个隐藏的重心，就是“基督论”**。很少基督教的道理不是建立在以基督为中心的基础上或与信心有关的决定上（注四）。“丧掉的必得着”这项原则所隐藏的一个重点，就是“为我（基督）”。“为我”，就等于说“出于对我（基督）的忠诚”，基督是跟随祂的人肯丧掉生命的原因。

这种为了基督而发出的动力，正是开启复活能力的钥匙，它甚至改变生命与人类的历史。而跟随耶稣的十一个门徒为了基督，也的确改变了整个历史和世界。

## 二、“丧掉的必得着”是指什么？

那么“丧掉的必得着”这项原则究竟是指什么而言呢？

它是指一个人的决定，即一个人是否将自己降服给耶稣，这个决定会为他带来永恒的结局。凡在今生爱护自己生命的，即单单专注于个人成功与否的人，将会失去最重要的东西，也就是失去永恒的生命。凡为了主丧掉自己今生生命的，会得到永恒的生命。神要祂的儿女对祂的爱强烈到一个地步，以致一切其它的爱，包括对自己性命的热爱，在相形之下都变成了恨。（注一）

这原则显然和社会的价值观及成功论互相抵触。经验告诉我们，想要保值或增值就必须爱惜或努力争取，“丧掉的必得着”乃是一种反文化的思想。也正因如此，它成了分辨真假门徒最准确的“原则”之一。藉着这原则，耶稣清楚地讲出追求生命的目的与方法。

真正的人生目的，是在于得着末日耶稣所要赐给跟随祂之人的那份礼物——永远的生命。追求生命的方法，是去冒险参与作祂门徒的训练。舍己，背起祂的十字架来跟随基督，不只是作主门徒的条件，最终来说，也是保全生命的唯一方法。

## 贰．“丧掉的必得着”——圣经中的例证

我们可从圣经中找出“丧掉的必得着”这生活原则的一些例证。让我们先从旧约，然后再从新约来观察。以此法我们一方面可证实这原则在圣经中的一贯性，另一方面也能体会出，在不同的时代背景里，它的实用性却是一致的。

### 一、旧约中的例证：亚伯兰与罗得

让我们看旧约中的两位人物——亚伯兰与罗得（创十二，十三章）。

### ■亚伯兰的顺服

亚伯兰从接受神的呼召上，显出他是一位肯为了顺服神而“丧掉生命”的人。

神呼召一个人为的是要他去实现生命的原则，而这呼召一向有其个人性，也是有目的的。神命令亚伯兰切断所有与他有关连之人的关系，单单听从神旨意的引领，往远方去。他所领受的呼召十分清楚，神说：“你要离开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我必叫你成为大国，我必赐福给你。”（创十二：1~2）

这呼召是有目的的：神要藉着亚伯兰的顺从，使一个民族得以创立，并藉着这民族使地上的万民蒙福。为了神，亚伯兰甘心丧掉一切，为要得着那更美好的。在亚伯兰身上我们看到“丧掉的必得着”这原则的实践。

### ■亚伯兰的丧掉

亚伯兰与罗得的分离这件事上，表明出“丧掉的必得着”这项生命原则会为人带来不同的下场。

亚伯兰在跟随神，罗得则在跟随亚伯兰。虽然罗得内心深处原是想忠心对神，但因他缺乏与神直接的交通，以致异象模糊，理念低沉。在危机发生时，他对这项生命原则妥协了。罗得内心的争战表明在对那地的两句比喻上，他看“那地如同耶和华的园子，也像埃及地。”（创十三：10）罗得因此选择了所多玛、蛾摩拉的约但河全平原。他用人的方法去追求成功，结果反丧掉生命（创十九：36~38）。

但亚伯兰愿意丧掉一切，因此神为亚伯兰作了选择，他反而得着生命（创十八：18）。“丧掉的必得着”这原则的确在亚伯兰与罗得的生命中均得到了证实。

## 二、新约中的例证：主耶稣

我们再从主耶稣的生命与事奉上来看，祂如何应用这项原则。我们看耶

耶稣的受洗及受试探，因为这两件事揭开弥赛亚事工的序幕。

### ■主耶稣的顺服

在受洗的事上，耶稣受到施洗约翰的挑战。施洗约翰劝祂，若按耶稣的身分来看，祂不要受洗即可开始事奉(太三:14)。但耶稣顺服父神，“去尽诸般的义”(太三:15)，选择加入等待施洗的队伍，与那些来到约翰面前为罪悔改和求神赦免的人一同受洗(太三:6)。当耶稣这样谦卑地“丧掉”自己的生命时，祂得到天父的肯定：“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三:17)

### ■主耶稣的丧掉

在耶稣受试探时，魔鬼引诱祂：叫祂用自己行神迹的能力去取得食物，或藉着跳下悬崖使神不得不出面保护祂，又或拜魔鬼好赢得万国和万国的荣华。魔鬼要引诱耶稣用神儿子那超自然的能力去达到一己的目的(太四:1~11)。但是在这三种情况下，祂都选择以四个“不”字去“丧掉”祂的生命：不理睬自己的饥饿，不发出任何一项命令叫石头变成食物，不从殿顶跳入神手中，也不走近路去赢得整个世界。

受洗和受试探是耶稣生命中两个极重要的事件，祂至少以四个不同的方式选择“丧掉”生命，藉着这样作，祂反而“得着”丰富事奉的生命。耶稣的确作到了祂所传的“丧掉的必得着”的原则，以身作则成了我们的榜样。

对所有的信徒来说，这是一件好消息。一个肯顺服地丧掉自己生命的人，并不是真的就失去生命，反而是得着今生事奉的机会和在天国的永生(太十六:25下)。我们的确可从圣经上看到“丧掉的必得着”这原则的连贯性和实用性，这是无可否认的事实！

## 叁. 如何实践“丧掉的必得着”的原则？

“丧掉的必得着”这项生命原则呢？

## 一、实践的原则

根据上文作一总结，我们就容易看出实践这原则的方法。

首先，主耶稣乃是“赞成生命”的。这原则是作生命投资最好的生活方式——以暂时的生命去投资永恒的生命。

第二，主耶稣的教训必须从末世的角度去领会，我们要深信这原则将在最后审判时被证实，但在今生也是真实的。

第三，主耶稣的教训是以“基督论”为中心的，当我们生活的动机是“为基督”时，这原则才生效。

第四，追求生命的目的在于得到末日神所赐的礼物——永恒的生命；我们追求生命的方法在于门徒训练——“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基督）”（太十六：24）。

## 二、实践的方法

根据以上的结论，我们归纳出实践“丧掉的必得着”的方法。主耶稣在太福音十六章24至26节中指出一项得生命的唯一原则，就是“丧掉的必得着”（太十六：25）；一个例证就是“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太十六：26）；以及一种唯一的实践方法，就是门徒训练——跟从主——“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太十六：24）。

不论时代如何改变，圣经中的真理是永下变的！要想在二十一世纪中实践“丧掉的必得着”这项原则，所用的方法仍是那古旧、反文化的门徒训练。也就是说，要在这后现代潮流中，操练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主。

实践这原则的方法，简单地说就是顺服主；为了祂，我们甘心在身体、物质，甚至生命上受亏损。主告诉我们，生命的投资——如何使生命增“质”，由短暂变成永恒——是没有捷径的，只有一条路，那就是“丧掉的必得着”！

七十年代，北美有一位神很重用的仆人叫“小保罗”（Paul Little），他的事奉给那时的大专学生带来很大的冲击。小保罗的讲道及著作对我个人灵命的成长也有很大的影响。他后来离开了北美校园团契（InterVarsity）的事奉，去瑞士洛桑参与全球福音联合事工的服事许多年，以后又因着神的带领，回到多伦多事奉。但回加拿大没多久，一个夜晚，他带着儿子开车去讲道的途中，却被一位醉酒的司机迎面相撞而丧命，大家听后都为之惋惜。

小保罗夫人日后曾在“祂的”（HIS）杂志上写出她自己哀痛的见证，她一直问神“为什么？”但一次当她在整理小保罗的遗稿时，主藉她丈夫的稿子对她说话。于是她将小保罗的遗作收集成册，定名为——“如何把你的生命给出去？”（How to give away your life?）她在见证中写道说：“保罗一定会喜欢这个书名的，因为这正代表了他的一生。”

作一位跟随主的人必须自问，**我肯不肯把生命给出去**？这也是一个蒙恩得救、一生愿意跟随主之人的人生目标。如何去实践主耶稣那“丧掉的必得着”的生命原则呢？就是“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我们愿意作一位为主吃亏的基督徒吗？愿在身体上、精神上、情感上，物质上丧掉自己，以及丧掉自己所拥有的吗？放下那能使我们在这个世界增长的所有策略，才是最能使我们向神国度迈进的方法。要想在世界上作首，并不能找寻到真正的自我；只有肯冒险凭信心去操练作主门徒的人，才会找到真生命，而主耶稣宣称，那真生命也就是祂在末日要给跟随祂的人的礼物！

注一：参“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出版，1996年，及李定武著“更新研经之路”，更新传道会出版，1998年，第15~18，80~81页。

注二：黄朱伦著“语言学与释经——圣经词汇的研究”，校园书房出版社，台北，1999年，第99~101，149页。

注三：William Barclay, *The Gospel of Matthew, Vol. 2*, The Westminster press, Philadelphia, PA, 1975, p.153.

注四：F. D. Bruner, *Matthew, Vol. 2, the Churchbook*, Word Pub., Dallas, TX, 1990, pp.592-593.





## 问题:

1. 请用一句话来表达“丧掉的必得着”这原则的概念。
2. 从圣经中找出一些实践这原则的人物与事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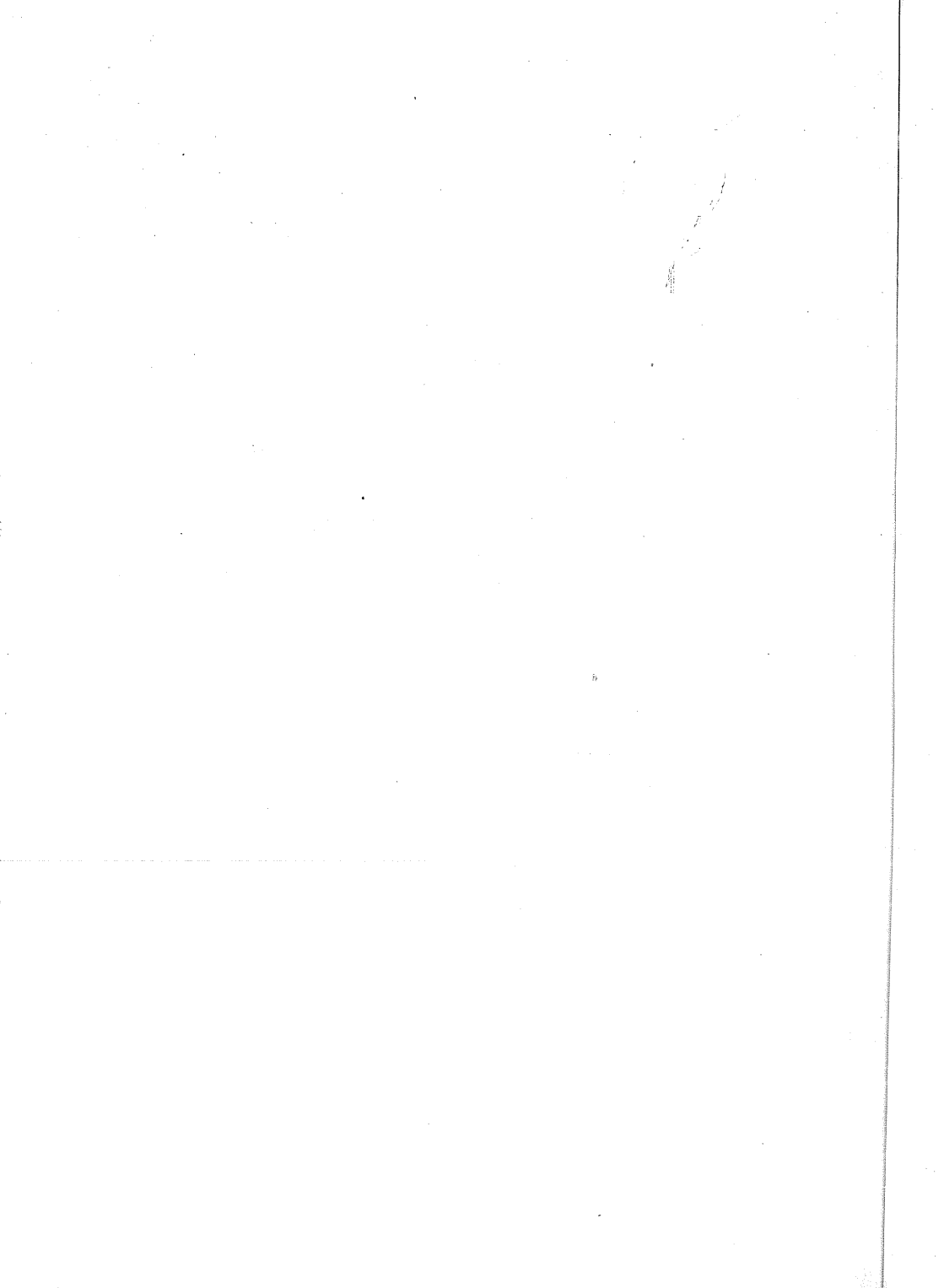
## 回应:

一位被人称为韩婆婆的美国宣教士，受过高等教育，却放下自己的事业，去台湾服事问题青少年。请思想以下诸问题:

1. 她丧掉了什么？青春、成家立业的机会、家人及自己的同胞，走出了舒适圈，及世上的享乐？
2. 她会得着什么？(提示:可10:30，讨论主对“今世”及“来世”的应许以及应许的实现)
3. 她用什么作生命的投资？

## 自我评估:

1. 画一条线，并在其上作1~10的刻度，指出你为主丧掉生命的程度。
2. 请将时间、金钱、思想和身体作为直坐标(代表你今世生命中四项重要因素)，另外以“为己”及“为主”两项作横坐标。在以上四项上分别填入用在“为己”及“为主”两项的百分比率。最后，找出你“为己”及“为主”在生命上之平均百分比。藉这指数来评估自己的投资有无永恒的价值？有否反应出你自己拥有一个为主而活的生命？



# 第 15

## 如何使自己变得更富有？

论富上加富：神是神国的投资者

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

~~马太福音二十五章29节

**在** 前两章，我们谈到如何作生命的投资，针对这个问题，主耶稣给了一项蒙福的原则，叫作“丧掉的必得着”。在本章中，我们要看另一项蒙神赐福的方法，就是从神国扩张的角度去认识神：**神是一位神国的投资者。**

主耶稣用了一个比喻，带出这项“**富上加富原则**”：“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太二十五：29）祂指出，凡愿意把自己所得的恩赐充分发挥，并与人分享的人，将会在属灵上变得更加富足；而漠视或浪费所得之恩的，则会在属灵上变得贫穷，最后有可能连已有的也会失去。这事实表明出一项真理：神是神国的投资者，祂乐意在我们身上作投资的工作。

主耶稣说：“天国又好比一个人要往外国去，就叫了仆人来，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按着各人的才干给他们银子。一个给了五千，一个给了二千，一个给了一千，就往外国去了。”

“过了许久，那些仆人的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那领五千银子的又带着那另外的五千米……那领二千的也来说……我又赚了二千。……那领一千的也来说……我……去把你的一千银子埋藏在地里……。”

“主人回答说……‘夺过他这一千米，给那有一万的。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太二十五：14~29）

我们可从以下三个角度来看这个比喻所带出的主题——神是神国的投资者：首先，神的目标是使神国增值；其次，神的原则是使人富上加富；第三，神的方法是要祂儿女的事奉能与其恩赐相配。由马太福音这段经文中，我们将

会发掘出神所设计的蒙福原则:

## 壹。神的目标是使神国增值

马太福音二十五章14节说：“天国又好比一个人要往外国去，就叫了仆人来，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第19节：“过了许久……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

神国主人在外出前，将家业分派给他的仆人们，为的是叫他们去“作买卖”，替神国增值。而主人回来后必作的一件事，就是要和仆人算账，看看“增值”的目标有否达成。由“作买卖”及“算账”两件事来看，我们得知神的确是一位神国的投资者。

### 一、神分派家业是为作买卖

马太福音二十五章14至15节说：“把他的家业交给他们，按着各人的才干给……。”

主耶稣将比喻中的主人比作自己。祂是神国的主人，要暂时离开世界，但祂仍要回来，届时神国才完全的实现。当祂不在这段期间，祂按着仆人们的才干，将祂自己的家业交托他们去投资。这比喻的前半段表达出两项重要的信息。

首先，全权之神是按祂的旨意将恩赐分给人；祂分配的原则是按着各人的才干而定，但目的只有一个：就是为作买卖，替祂增值。

其次，前半段的这个比喻表明出分辨仆人的原则，乃是按照仆人们是否忠心“作买卖”，来分辨谁是忠仆，谁是恶仆。忠仆按自己所有的恩赐去作买卖(太二十五：16~17)，而恶仆却不肯去作买卖，将恩赐“埋藏”了起来。

主藉“作买卖”这个名词，指出善仆的事奉：他们肯无条件地接受神的

托付，甘心被神使用。“至于每个人如何执行主人的托付和所蒙的呼召，并如何妥善行事、善用各方面的恩赐，这一切都可算是不同种类的资源。一个敬虔人的生命就好比‘作买卖’一样，他能顺服地、有效地应用这些‘资源’，使神的国度增值”（注一，太二十五：20）。

## 二、神回来算账是为查验增值

马太福音二十五章19至20节：“主人来了，和他们算账。那领五千银子的……说……请看，我又赚了五千……。”主人回来时，最关心的是神国有否增值，因此祂第一件事就是找仆人们来结账。

主在这比喻中用了一个“赚”字。“赚”字形容了仆人对主人有用的程度，及仆人能否带给主人荣耀。从神国角度来看，当我们运用自己的恩赐，帮助弟兄的灵命增长，或促使世人信主时，那么对神来说，我们就是在“赚”，或在使神国“增值”。（注一）

主也在这比喻中让我们看到祂奖赏的原则，不是按数量，却是按增值的比例。两位忠仆，都增值了一倍，因此他们所得的称赞是完全相同的（太二十五：21，23）。

神的目标是要使神国增值，而我们所应作的，就是将祂所赐的恩赐应用出来，去“作买卖”，好使神国“赚”或“增值”，因为神是神国的投资者！

神为什么如此重视神国的增值呢？这是在于神对人的爱。神要祂的国度不但增长的广，让万民都来敬拜祂；而且要增长的快，好让基督可以早日再来，带我们进入永恒的国度。

彼得说：“有一件事你们不可忘记，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祂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彼后三：8~9）神爱世人，不愿有一人沈沦，因此如何使神国“增值”，对神来说非常重要。

那么神国如何可以增值的快呢？让我们看第二个角度。

## 贰·神的原则是使人富上加富

马太福音二十五章28至29节说：“夺过他这一千来，给那有一万的。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馀；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这句话指出了神国增值快的方法，是藉着富上加富的原则，神愿意投资在那使神国增值得快的人身上。

我们可以从这比喻的后半段看出神的性情，神的目标不但是要使神国增值，而且神还要增值得快。从后者我们可以再次得到证实：神是一位神国的投资者！

神国如何可以增值得快呢？这正是此一比喻后半段的信息，也是整个比喻中最重要的信息。神的原则乃是：富者愈富，贫者愈贫。马太福音二十五章28节是全比喻中的一个转捩点，成为比喻的高潮，带给听者一个出乎意料之外的惊喜！

为什么主人没有把那恶仆的一千元夺过来，平分给两位忠仆，却全给了那已经有了一万元的仆人呢？但这正是整个比喻的重点！

答案就在于神是一位神国的投资者。祂不但要求增值的广，而且要求增值的快。当机会来临只允许一位仆人去作成工作的话，你认为主要投资在哪个仆人身上才“赚”得快呢？有三种可能的投资方式，都可以再赚回一倍：

第一种是由两位善仆平分一千元，那么原先已有一万元的仆人出去，则可连本带利地赚回二万一千元，或者那已有四千元的仆人出去，则可以连本带利带回九千元；第二种方法是，将恶仆的一千元全给那已有四千元的善仆，这样主人则可以收回一万元；最后一种，也是神所用的方式，是将金钱投资在那增值得快的仆人身上（太二十五：28），主人则可以得回二万二千元。

如果你是一位神国的投资者，急着要使神国增值，你会选哪种方式投资呢？答案很明显的，必是采用主用的方式，就是使富的更富！

那么身为一个神国的子民，你如何能使神国增值，又如何可以使自己蒙福呢？让我们来看神给你我提供了什么方法。

### 叁 . 神的方法是要信徒的事奉与其恩赐相配

马太福音二十五章29节说：“因为凡有的，还要加给他，叫他有余；没有的，连他所有的，也要夺过来。”神提供了方法，只要我们肯顺服祂，那必是一个“双赢”的情况，既能使神国增值，又能使仆人蒙福。

这个比喻的结论，理当可以应用在我们对神的事奉上：

第一、我们要甘心作个肯替神作买卖，为神国增值的忠仆。将神赐给我们所有的恩赐当作“资源”，在世上“作买卖”，使别人蒙福而得到救恩的好处，并使神得到荣耀。

第二、我们的事奉应尽量与我们最强的恩赐相配合，这就是富上加富的原则。我们必须在恩赐上愈操练愈精，然后凭着谨守的心，将自己最强的恩赐，用在神所赐的服事机会上。对神所托付的事我们当尽力做到最好，而不是求做许多的事，却每件事都做得马马虎虎。要记得，当神的机会一来时，祂必想投资在那位更能使神国增值的器皿上。

使徒保罗就是按这个富上加富的原则事奉主，他的事奉因为专而精，所以能对神国带来极大的影响。他说：“弟兄们，我不是以为自己已经得着了；我只有**一件事**，就是忘记背后，努力面前的，向着标竿直跑，要得神在基督耶稣里从上面召我来得的**奖赏**。”（腓三：13）

二十世纪中最被神重用的仆人不外是葛培理牧师了。他的事奉延续了足足半个世纪之久，这不是没有原因的。他是一位满有传福音恩赐的布道家，几十年来，顺服地、圣洁地、忠心地服事主。他专一使用自己传福音的恩赐，因此“富上加富”一直被神用来作神国增值的器皿。

有两个例子可表明出这一点。第一个例子说出，他的事奉完全与他的恩赐配合。他一直专一地布道，甚至与布道有关连的扶立事工，都不轻易参与，为的是怕自己不能全神贯注、忠心地去完成神对他的托付。葛培理牧师知道，在他布道会上得救的人，会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的流失，但他自己却一直不作培



训事工。为此需要，他曾特别找到导航会的道生·卓门弟兄 (Dowson Trotman)，请他来作栽培训练的工作。而今天导航会也成了神在世界各地从事门徒训练的主要福音机构。

另一个例子说明了葛培理牧师在讲道信息上的专一及谦卑的态度。他只讲布道的信息，不论被邀去对谁演讲，不论去的是培灵、奋兴或布道会，也不论是在哪位国会议员或政府嘉宾面前，他都只传基督福音的信息。他认为这是出于神的恩典，而不是自己赢得的机会，因此每次都存战兢的心，去作他一贯所作的布道事奉。他愈忠于神的托付，神就愈把服事的机会赐给他，神在他身上的投资也就愈来愈多。他没有因恩赐强，事工大就骄傲，因此能为主带来美好的见证，即使年纪老迈，依然为神所用。

葛培理牧师是个属灵上“富上加富”的好榜样。他的确将所有事奉的机会都放在与他布道有关的这项专一恩赐上。他忠心且谦卑地把神所赐的“资源”用在为神国“作买卖”的事上。藉着“富上加富”的原则，神使用他来使神国增值，而他自己也因着蒙福更为神所用，且使神的名得着荣耀。

在过去两年半的时光中，神藉着一些又大又难的功课，教我要在对祂的事奉上专一。祂似乎带领我，要将事奉放在祂给我最明显的恩赐上。这节课始于一九九七年六月中旬，当时我们夫妇因为在过去十年，投入在制作“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的事工，两人都有些“燃尽”。于是向所牧养的教会申请留职停薪半年，希望在神前有一段安息的时间。我们当时的心愿是，如果神再给我们十年的时间事奉祂，我愿意更充分地被祂使用。

我们先用了二个半月的时间在欧洲旅游，参观祂的工场；剩下的三个半月则到耶路撒冷全时间进修，同时专心寻求祂的旨意。感谢主，这些年来，凭着神的恩典，我也逐渐学会约束自己，放下一些事奉，好使自己的事奉尽量配合自己的恩赐，并将体力、恩赐投资在最能替神国增值的事工上。但这样做就必须涉及放下一些我感兴趣且又有负担的事奉，这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很大的挑战。我需要谨守，操练自己用神的方法来参与神国的事奉——使日后的事奉与我最明显的恩赐相配，并专一投身在使神国增值得更快的事工上。主在

马太福音二十五章29节的警告给了我很大的冲击，我祈求主能在我今生所剩余的年日里，像那位已拥有一万银子的仆人一样，被主使用。

神是一位神国的投资者！祂的目标是使神国增值；祂的原则是使人富上加富；而祂要求我们的方法，是要我们的事奉能尽量地配合祂所赐给我们最明显的恩赐，以及使祂国度增值最快的事奉上。这不是一件容易做到的使命，但一切都是神的恩典，“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我也深信为了祂的国度，因着祂的爱，祂会使我们富上加富，使我们能享受祂，并且永远荣耀祂。

注一：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MI, 1996.



### 问题：

你认为在本文的比喻中，那恶仆最大的问题是什么？请由以下选择中挑出一个最好的答案：

- (1) 恩赐少
- (2) 不把主的事放在心上
- (3) 没有仆人的心态，凡事从自己的角度看

### 回应：

什么是这比喻想传递的主要信息？神是一位什么样的主人？

### 自我评估：

1. 你在工作上或服事上，有类似恶仆的心态吗？试找出阻挠你事奉的问

题症结, 并求神赦免和改变你。

2. 如何才能富上加富, 更加成为神使用的器皿?

(1) 发掘你的恩赐:

a. 注重语言的恩赐

b. 注重行动的恩赐

(2) 分辨事奉的性质:

a. 教导, 劝勉及领导

b. 事务性工作, 分享, 怜悯和接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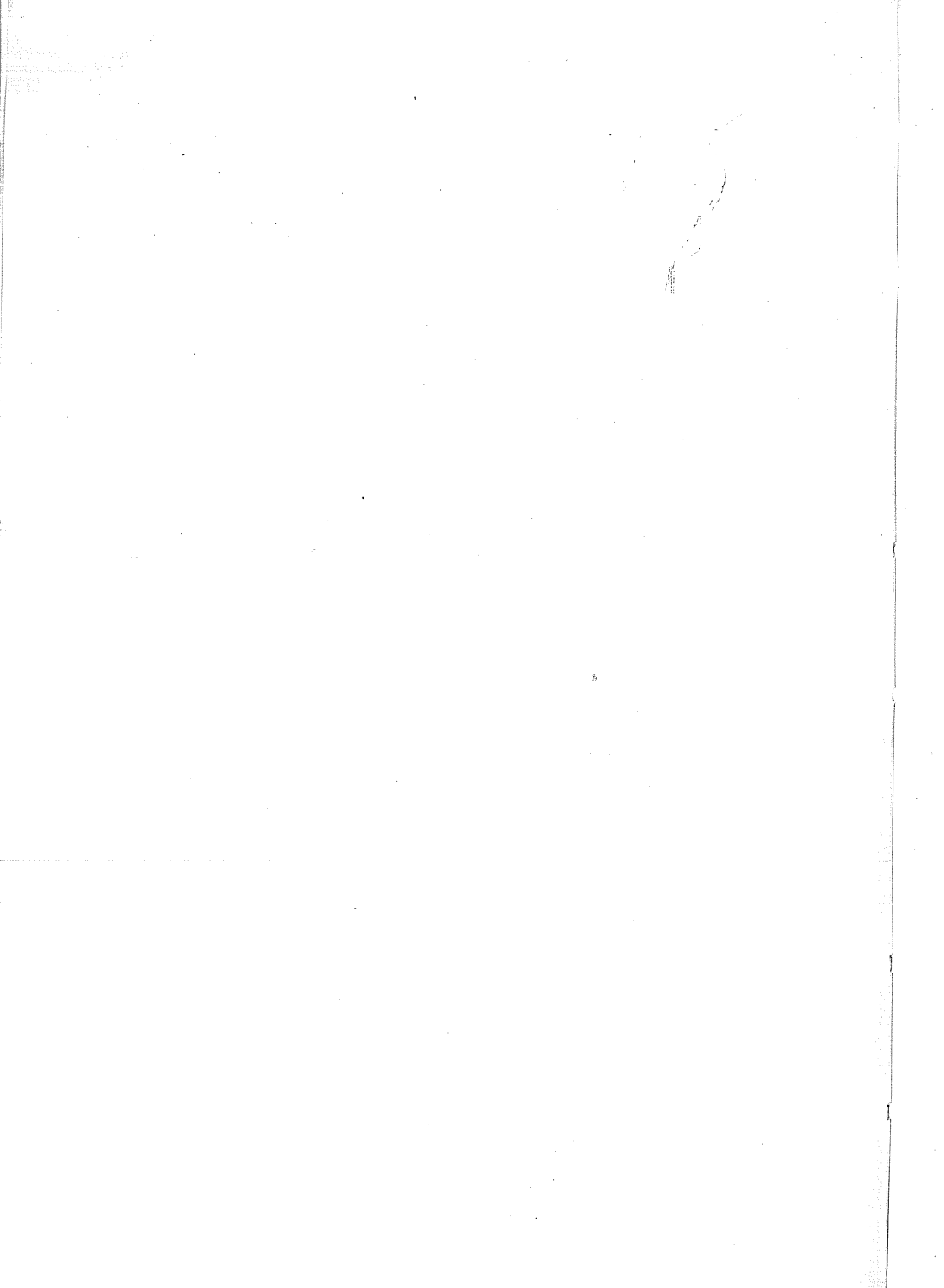
c. 爱心, 热诚, 盼望和祷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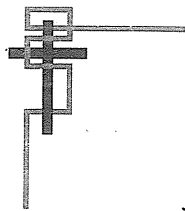
(3) 事奉应与恩赐相配: 查看(1)与(2)项是否互相配合, 否则求神指引你事奉的方向并赐予相配的机会

(4) 周期性的省察以下两点, 好蒙主用你作为天国投资的器皿:

a. 服事忠心的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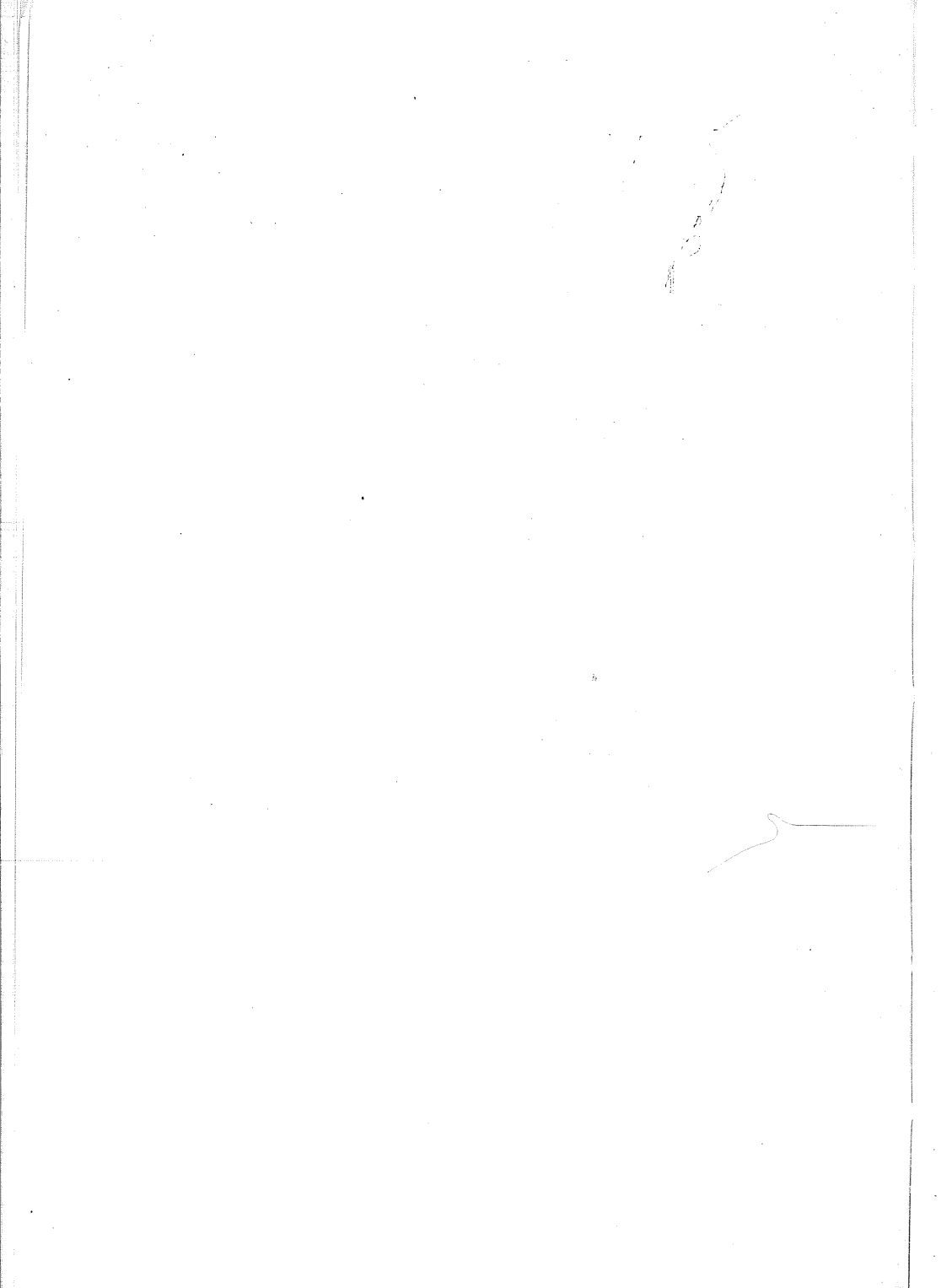
b. 是否有将事奉的机会放在自己最显著的恩赐上以及使神国增值最快的事奉上





## 第四部分

# 生活与事奉原则



# 第 16

## 如何作个不凡的基督徒？

论神的敌对原则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

~~创世记三章15节

。如鱼。生于就急。大且

3. 不... 敌

“敌对”并不都是坏的，明白属神的敌对原则，对神的子民而言十分重要，因这敌对原则是神设计的，为要装备祂的子民面对属灵的争战。

“和平”也并不都是好的，神爱祂的子民，要他们享受真和平，不愿见他们因妥协而失落，成了假和平下的牺牲品。神要祂的子民一直站在与世界、肉体、撒但敌对的一种情况下。

想要作个平凡的基督徒，神的儿女就必须以“神的敌对原则”作为生活的原则，不但要在个人思想及生活上，也要在群体教会的生活中，表明出这项神学思想的精意，否则他们就无法与耶稣认同，更谈不上作个不平凡的基督徒了。

二十一世纪对跟随耶稣的信徒是一个极大的挑战。如何将“神的敌对原则”应用在这个迅速改变的生活环境中呢？神的儿女应知道：第一，什么是“神的敌对原则”？其次，如何用这项原则来引领我们的生活？最后，如何效法主耶稣将这项原则用得合乎中道，才不至于生活偏激，使自己变成一群社会的分离主义者(Separatists)，像以色列昆兰社区(死海古卷出源地)那些离世独居的爱色尼人(Essenes)一样。 < 本意并不入 不高于分开 在什人中就一

让我们从圣经中选几处经文，来解释神的敌对原则。藉着不同的经文出处，我们可以体会出神从旧约到新约所教导的这项原则是一贯的，这项原则不但重要，也是可行的。

首先，让我们从创世记三章15节来查考神设立“敌对原则”的背景及因由；其次，由以色列的列祖们进入埃及(创四十六:28)和以色列人出埃及的经历中(出五:22)，学习如何将这原则应用在日常生活上；最后，看主耶稣的教训与祂对这原则的启示(约十五:18~25)。



## 壹 . 什么是神的敌对原则？

神爱祂的子民，为了他们的好处，在祂子民和他们的压迫者之间放下敌对之意，使他们永不和睦，其目的有二：为要保护祂的子民不被世上的膺品所诱，以致远离真理；并为了分别祂的子民，使之不与他们属灵的敌人亲近。神要祂的子民与自己的肉体、与世界，以及与撒但永远争战。

这项“神的敌对原则”早在伊甸园中，当亚当一开始犯罪之后，神就设立了。“耶和華神对蛇说：‘我又要叫你<sup>3</sup>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创三：15）

神一方面使用这项“敌对原则”来“控制破坏力”，限制撒但的作为；另一方面也给祂所爱的人类一项“胜利的应许”，使凡凭信心顺服神的人终必得胜。

这节经文包含深刻的意义：首先，神设立“敌对原则”，使人类及撒但（化身<sup>3</sup>为蛇）将永远敌对，神宣告双方必有仇恨，彼此伤害；蛇将会给人类苦恼，而人将有意愿要毁坏蛇。

其次，神给人权柄在敌对的争战中占优势；“头”及“脚跟”两者有别，前者重要，后者为次，人与蛇两者并不相等，虽然人会成为撒但的奴隶，但最终人必践踏蛇的头而得胜。

最后，神设立“敌对原则”有其目的，正如上段所说：这个原则使人得以认识撒但的可怕，它是可使人丧命的敌人；但另一方面，神已给人得胜的应许，人必能战胜撒但。

三百年前，马太·亨利在他著名的圣经释经书（注一）中，用三句话把“神的敌对原则”说得十分明白：第一，这是一个神对撒但永远的叱斥——蛇是无耻的，该被憎恶，该被毁灭；第二，这是神的国与撒但的国之间永远的争战——恩典与破坏间的冲突，以及在这世上恶者与圣者间的争战；第三，这是一项基督所给恩典的应许——好将堕落的人从撒但的权势中拯救出来。

## 贰 . 如何在生活中应用“敌对原则”？

了解神设立“敌对原则”的背景及因由之后，信徒当学会如何在日常的生活里去实践出这项原则。让我们引用旧约圣经中两个例子，来探讨这项原则的实践：第一，看神如何使用约瑟选择了歌珊地，在雅各和他的儿子们入埃及后安顿他们。第二，看神又如何应用这项原则来准备祂的子民出埃及。

在出入埃及这两件大事上，神都应用了这项“敌对原则”来带领祂的子民。对生活在新约时代的信徒来说，这也依然是神带领的原则。让我们先看约瑟如何应用“神的敌对原则”作安顿他家人入埃及的准备。

### 一、神藉“敌对原则”准备以色列人入埃及

约瑟是一个遵从“神的敌对原则”的人。他住在埃及，却不属于埃及；他能出于淤泥而不受其污染。在他将父亲雅各及他弟兄们安顿在歌珊地这件事上，我们看到他充分应用了“神的敌对原则”。他的抉择显然合乎神的旨意和安排，结果使得以色列人的灵命及整个民族的命运都得以保全(创四十六：31~34；四十七：3~6，27~31)。

当他的父亲及弟兄们来到埃及时，约瑟特意关照他们说：“等法老召你们的时候，问你们说：‘你们以何事为业？’你们要说：‘你的仆人从幼年直到如今，都以养牲畜为业……’因为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厌恶。” (创四十六：33~34)而他自己也是这样告诉法老(创四十六：31)。

为什么约瑟要这样特意告诉法老，他的父亲及弟兄们的职业是埃及人所看不起，甚至不屑与之一同吃饭(创四十三：32)的畜牧业呢？为什么约瑟好像故意要让自己和亲人们蒙羞呢？我们可以从两个角度去思想：

#### 1. “敌对原则”要求我们轻看世界

约瑟轻看世界的价值观，不在乎世界的轻视与尊荣。他并不设法隐藏亲人的职业，及可能带来埃及人的轻视，反而选择与他的亲人认同；他似乎故意

看轻世界的尊荣，而能认同另一种完全不同的的生活型态。约瑟的心态可用诗人的祷告来形容：“在你的院宇住一日，胜似在别处住千日；宁可在我神殿中看门，不愿住在恶人的帐棚里。”（诗八十四：10）约瑟与这批清心寻求神的人一样，在生活上将“神的敌对原则”活出来了。

约瑟是今日信徒的一个好榜样。二十一世纪对信徒的最大挑战之一，就是如何将“神的敌对原则”活出来。物质文明已将地球的空间距离缩小了，基督徒如何在这种被强势社会趋向所领导的环境下，过一个与肉体、与世界，以及与撒但敌对的生活呢？我们必须承认今日信徒在应用“敌对原则”时正面对着前所未有的阻碍，这些阻碍是什么呢？

信徒对世界的友善态度成为实践“神的敌对原则”的最大阻碍。要除去它的唯一方式，就是要靠主站立得稳，把神的道在日常生活中活出来——学习约瑟不重视世界的价值观。许多信徒就是因为对世界太友善，他们的生命与生活变得和世人没有分别。虽然他们对主有心，想在教会热诚的事奉神，但是因为他们经年累月在社会中没有操练过“敌对原则”的生活型态，以致参与教会事奉时，会有意无意地也将社会的价值观、服务方式都带进教会。

一个事奉主的人如果没有经历过“敌对原则”的生活，他如何能存单纯的心事奉神，用圣洁的方法来服事神呢？事奉神是件严肃的事，有时弟兄姊妹献上“凡火”（利十：1~3），自己都还不知道，以为神会悦纳，结果反而带来审判，造成对神事工、对教会的伤害。但更大的遗憾是，他们并不知道自已错在哪里，也很难接受劝导，却仍以为自己在事奉神呢！

## 2. “敌对原则”要求我们不体贴肉体

约瑟作了一项与肉体敌对的抉择。在安顿他父亲及弟兄们的这件事上，约瑟本可以采取另一种可行的作法，那是自然的，也是顺乎人情的。约瑟可以藉自己宰相的地位，为自己的亲人求法老赐他们埃及一切的好处：使他们在移民入境之时，立即得享高层社会的生活，和埃及一切的荣华富贵，但是约瑟却没有这样去作。相反地，约瑟顾虑到他弟兄们可能有的软弱，会从此忽视“神

的敌对原则”，于是他选择将他的亲人与埃及人隔离，住在歌珊地，为的是保护他们。约瑟带给我们的教训是，不要以属世的虚荣为我们追求的目标。神要我们与自己的肉体及世界敌对，不受撒但的控制，唯单单属于神。

信徒对肉体的体贴成为实践“神的敌对原则”的另一个阻碍。罗勃·德累克(Robert Drake)，这位在美国北卡州一家改革宗教会牧会的牧师，这样说：“当我们开始什么事都以自己为出发点时，我们对问题的解决方法也会随着这角度去考虑。我们往往会问自己：‘我如何才能脱离一个不顺心的情况，找到平安与喜乐？’其实我们应当换一个问题来问自己：‘在这个不顺心的情况下，我如何依然能荣耀神呢？’这也是加尔文神学的教导，因为快乐并不是我们生活的目的，它不过是我们寻找人生真义的副产品而已。”(注二)

单从信徒选择教会这件事来看，我们就发现今天许多信徒的心态受到了世界潮流的冲击，因此存着“顾客心态”来选择教会，只为满足自己的需求，而不是以荣耀神为最主要的目的；只愿与一群在社会上受重视的族类认同，而不情愿与一群有需要或单纯追求主的会众认同；以同时参加不同教会的聚会来满足自己的需要，而不甘愿委身在一间教会投入服事主。

信徒若在这种“顾客心态”的驱使下过教会生活，会造成教会间成员很大的流动性，甚至在同一家庭里，子女与父母因为“需要”上的不同，而各自去不同的教会聚会。这种心态会给教会在牧养、治理上带来很大的困难，也使得一间教会很难有计划地从事门徒训练等栽培事工，更不必谈教会如何能要求这些会友过圣洁的生活，或应如何制裁犯罪的信徒了。

约瑟顺服在神的计划之下，他所作的决定让雅各的儿子们处在卑微的地位上，直到神最终带领他们回到迦南进入应许之地时，才恢复他们的地位。神的目的是为了保存他子民的合一，直等到救赎的应许来到的时候。

## 二、神藉“敌对原则”准备以色列人出埃及

摩西是另一个例子，使我们可以看出神如何藉“敌对原则”准备以色列

人得赎，出埃及脱离奴役的生活。

### 1. 神藉“敌对原则”显出祂的全权

荆棘在火中

当摩西受神的托付，肩负起带领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重任之后，他开始体会到这位全权之神如何藉着“敌对原则”，来准备祂的子民出埃及。起初当摩西、亚伦要求法老“容我的百姓去”时，法老反而吩咐督工的和官长不给以色列人草做砖，藉此惩罚他们。在受到以色列人的埋怨时，摩西疑惑地问神说：“主阿，你为什么苦待这百姓呢？为什么打发我去呢？……你一点也没有拯救他们。”（出五：22~23）

神在做什么呢？连摩西都迷惑了！却不知神要在他的子民和他们属灵的敌人之间竖起一个坚定的敌对态度。祂知道以色列子民在被掳的情况下已变得自足，甚至在他们日后享受自由的时候，还会恋慕过去受捆绑的日子。神设计并加强这种灵里的敌意，为要祂的子民和埃及人之中有基本的分别，“当那日，我必分别我百姓所住的歌珊地，使那里没有成群的苍蝇，好叫你知道我是天下的耶和華。我要将我的百姓和你的百姓分别出来。”（出八：22~23）神要人知道耶和華在审判埃及的同时，也能保守祂自己的百姓免受灾难。神拣选以色列人，却咒诅埃及人。

第四灾的圣经主题是“分别出来”，神也在第五灾，第七灾，第九灾及第十灾中，将摩西的百姓和法老的百姓“分别出来”（出八：23）。神使以色列人得免受成群苍蝇的侵犯之灾，祂也在歌珊地周围放下篱笆，保护他们免受那将使埃及全地受苦的灾难。

分别的第一项意义是表明出祂是谁。神如此作，为的是让法老知道祂是神，祂是管制万事的，祂是那位设下围墙、也是那位拆毁围墙的主宰，唯有祂能同时带来苦难与拯救。

### 2. 神藉“敌对原则”指出亲近祂的道路

分别的第二项意义表明出我们当如何亲近神。“分别”与“敬拜”是有关连的。法老在受灾之杖的惩罚下，告诉摩西民众可以去敬拜他们的神，但是

必须在埃及敬拜。摩西反对的理由有二：第一，用埃及人的献祭方式敬拜会得罪神，第二，以色列献祭的方式会触怒埃及人，因为埃及人把动物当作偶像来拜，以色列人却用动物献祭，这会激怒埃及人，导致他们报复。因此他们必须走三天的路到旷野敬拜。

今日信徒的敬拜也当如此，**如果想向神献上蒙祂悦纳的祭，就必须将自己与邪恶的、污秽的，分别出来。**因为我们不能同时与光明和黑暗相交（林后六：14），我们也应当把世界上所有会使我们分心之事除去，且尽可能地远离不洁的事。一如以色列人，我们也必须出到旷野，如此才能走到神的同在中，以心灵与诚实来敬拜祂。神命令我们敬拜祂，没有再比这更重要的了，即使在奴役中都不能阻挡真信徒不去尽上这最重要的责任（注二）。

生活在今天这个急速改变的社会中，许多信徒不能分别为圣，把自己从那使我们分心、不洁净的环境中分别出来。我们忽略了敬拜神的重要，原因就在于不明白，也不去实行“神的敌对原则”。

### 3. 神藉“敌对原则”促成祂子民合一

“一主对外”

神将祂子民放在世界里，用“敌对原则”将他们从环境中分别出来，不致被世界同化；另一方面因着环境对神子民的厌恶及压迫，也会使神的百姓被世界隔离，因而知道**珍惜其他肢体和重视其间的合一**。历世历代以来神所设立与世分别出来的教会之所以没有被击散，正是因为这项“神的敌对原则”。神容许我们被世人厌恶、拒绝，好使祂的子民不受世界的污染，得以保持洁净。但神也不会永远使我们在地上受役在苦难之下，有一日祂要使我们脱离地上的捆绑，在天上与祂同住。

## 叁. 主耶稣“入世”而“非出世”的敌对原则

世界所指：

“敌对原则”也是主耶稣在受难前，教训门徒时的一项重要主题，约翰福音第十四到十七章中记载到，耶稣教导祂的门徒在祂离世之后，当如何继续

地跟随祂，接下事奉的担子，从事扩展神国的工作。

主耶稣的“敌对原则”是与旧约连贯的，它起始于创世记三章15节，“女人的后裔”预表基督；但祂却超越了旧约，给了我们更多的启示。主教导我们如何在实际生活中将这项原则行得合乎中道——不是出世而是入世。让我们将约翰福音这几章中，主教训的主题找出来，好观察出其中的内容及重点。

与世敌对的原则 (15: 18 ~ 21; 16: 2, 33; 17: 14 ~ 19)	与主相连的原则 (15: 1 ~ 8)
<b>“分别”的作用 (15: 19)</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属于世界 (15: 19; 17: 14, 16)</li> <li>● 不离开世界 (17: 15)</li> <li>● 被差入世界 (17: 18)</li> </ul>	<b>属于基督</b> (15: 4, 5, 7)
<b>“合一”的见证 (17: 11, 21 ~ 23)</b>	<b>彼此相爱 (15: 9 ~ 17)</b>

世界42章  
my

## 一、耶稣的“敌对原则”

耶稣的“敌对原则”教导我们要行得合乎中道——不应出世，而应入世：

### ■ 不靠着出世独居，来脱离那恶者 (约十五: 15上)

神不将祂子民从世界中提出来，因为祂不希望他们流于软弱和懒惰。

### ■ 不应出世，而应勇敢地抗拒那恶者 (约十五: 15下)

神要祂子民具有战胜的确据所带来的满足。祂应许给予恩典，祂会“保守他们脱离那恶者”，祂赐给他们不可征服的力量，使得不被压倒。祂要他们去争战，但不致死亡。

### ■ 耶稣差我们入世，如父神差耶稣入世一般 (约十五: 18)

神曾差耶稣进入世界，主也同样差我们入世，且让我们与祂自己具有同等重要的使命。

多2: 24-27

主耶稣的敌对原则与旧约是相连贯的，使之产生与世“分别”的作用及彼此“合一”的见证。祂不要祂的儿女出世，为的是藉环境磨炼他们。祂要他们入世，为的是作生命的见证，使这个弯曲悖逆的世代有光有盐，带出生命的意义及盼望。

我们应当如何在世上生活？主耶稣叫我们按照与世敌对的原则过生活，这原则包括与世“分别”及与信徒“合一”。这是一体的两面，与世分别的生活是成圣的必须条件。“成圣”的意义就包括了“分别”。在约翰福音第十七章第17至19节中，主耶稣重复了三次“成圣”一词。主耶稣的“分别论”是平衡的，它以“不属于世界”为基础，以“不离开世界”和“被差入世界”为行动；所以这种分别不是离开世界，不像主前二世纪的昆兰居民，过着隔离的生活，而是受了托付及使命进入世界。信徒是盐、是光，当以生命来影响社会。耶稣要求跟随祂的人“入世”来肩负起祂拯救世界的责任，祂差信徒进入世界，为要作成祂的工。

## 二、耶稣的“与主相连原则”

主耶稣的“与世敌对原则”，实际上也是祂的“与主相连原则”。这也是一体的两面，下可分离，否则就造成了“圣俗两分论”的错误神学思想。历世以来，这种“圣俗两分论”的不正确思想在教会历史中不断重演，直到改教运动才被公开地指明出来。但如今许多信徒仍被这错误的的神学思想所捆绑，使得主耶稣的大使命无法现在他们生活之中。

受“圣俗两分论”思想根深蒂固影响的信徒，最显明的特点就是过着两个极端的生活。在教会与弟兄姊妹来往时，他们看起来很属灵，说起话来都是用属灵的术语，的确他们的团契生活看来似乎非常密切，信徒们彼此相交甚为甜蜜；他们似乎是“合一”的，但在社会中生活时却与世人没有“分别”。他们“属于世界”，因为心思意念和所追求的与世人相同，他们对世界太友善，太体贴肉体，他们没有“离开世界”，也没有活出“被差入世界”的见证。



二十一世纪的基督徒特别面临着这方面的挑战，尤其对年轻一代来说，许多专业人士，特别是从事计算机这一行业的，大家经济情况甚佳，生活深受时下流行的生活观所影响，就是“拚命作工，拚命玩乐”。他们平均一天十二小时，一周六天工作。这是很令人忧心的现象，如此的生活型态岂不是与“神的敌对原则”冲突吗？

但更令人忧心的是，这些“拚命作工，拚命玩乐”的基督徒，往往也正是教会中事奉努力的份子，教会的重要事工都是这些人推动与负责的。可见这种“圣俗两分论”的错误思想已经冲淡了圣经上对“神的敌对原则”的教导。今日教会最大的问题并不是“离世”的分离主义，而是“**与世妥协**”的问题。轻视“神的敌对原则”的错误思想很可能已经渗透到教会中坚的核心及领导者中间，这是何等可悲的现象。

△ 雅各说：“凡想要与世俗为友的，就是与神为敌了。”（雅四：4）求神让我们认清敌人，作一个不与肉体、世界、及撒但妥协的信徒。在“神的敌对原则”下儆醒生活，以荣耀神并永远享受祂，作为我们人生的目的。

注一：Matthew Henry's Commentary on the Whple Bible, 6 vols. Hendrickson Pub., Peabody, MA, 1991.

注二：Tabletalk, Ligonier Ministries, Orlando, FL, May 1997, p. 55 and Feb., 1998, pp. 29, 39-40.



## 问题：

基督徒为什么不应当过“拚命工作，拚命玩乐，拚命事奉”的生活型态？

## 回应:

一间教会差派短宣队去第三世界的国家。队员们与教会同工们均对成员可能遭遇疾病一事很担心。在短宣队出发前的祷告会上，队长报告了一个好消息。他藉工作职权上的关系，联络了自己公司设在那国家中的分公司，请他们的医务人员待命。立时参加祷告会的人都放心不少，同声为此感谢主。你对这事看法如何？

(1) 值得鼓励

(2) 可以作，但仍不能对祷告松懈

(3) 尽量少动用公司的人际关系，应单单依靠主

## 自我评估:

一间教会在宣道事工上发展的很快，弟兄姊妹热心在金钱上奉献，但教会的一般经费却十分窘迫，牧师薪水也不够支付。身为同工会中的一份子，你会采取哪些行动？

(1) 不予理会(船到桥头自然直)

(2) 请牧师自动暂时减薪

(3) 将宣道基金转一部分来补贴

(4) 请各同工迫切祷告

(5) 告诉会众这项需求，全教会祷告

(6) 除全教会祷告外，节省开支

(7) 同工们除了第6项外，愿凭信心奉献来负担差额

请问哪几项行动，是已将世俗的观念带进了教会？哪几项行动是符合圣经的原则？

# 第 17

## 爱的真谛

### 论忠诚相爱的原则

拿俄米对两个儿妇说：“你们各人回娘家去吧，愿耶和華恩待你们，像你们恩待已死的人与我一样。”

~~路得记一章8节

拿俄米对儿妇说：“愿那人蒙耶和華赐福！因为他不断的恩待活人死人。”拿俄米又说：“那是我们本族的人；是一个至近的亲属。”

~~路得记二章20节

波阿斯说：“女儿啊，愿你蒙耶和華赐福。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

~~路得记三章10节

**圣**经教导我们有一种生活型态是蒙神赐福的，就是以“**忠诚相爱原则**”对神与对人。这是一种与文化、时潮，甚至与人本性相违的选择；但却是历世历代以来最能改变人生命，影响社会，且能荣神益人的生活型态。

当你操练这种“忠诚相爱”的生活型态时，刚开始也许会感到不习惯。但是如果你接触过一些这种生活型态的人，就会被他们这种生命力所吸引。你不但会喜欢与他们接触，而且你本身的生命也会受到正面的冲击，希望自己也能活出这种满有丰盛生命的生活型态。

路得记发生在圣经中最黑暗的一个时代。但在路得记这个故事中，有三个小人物却在黑暗的时代中，选择了“忠诚相爱”的生活型态；结果不但他们自己的一生被改变，同时也影响了他们的后裔及其后世世代代的人。

让我们以“忠诚相爱”的生活型态为主题，分三个角度来研读路得记。第一，这种生活型态要求我们过一个不寻常的委身生活；第二，这生活型态是藉着日常生活，以正当方法行事的原则实践出来的；第三，这种忠诚爱主的生活型态必定蒙全权之神的赏赐。

## 壹 . “忠诚相爱”的生活型态要求不寻常的委身

首先，让我们看“忠诚相爱”的生活型态对你我的要求，再看它的实践方法，最后，看它所带来的效果。由此我们可以证实一个结论：神既然要求跟随祂的人操练过一个对神与对人都忠诚相爱的生活型态，祂必带领、也必赏赐肯这样委身的人。

操练“忠诚相爱”生活型态的信徒，必须面对一项特殊的挑战：他要肯过一个不寻常的委身生活。如何不寻常地委身呢？他必须肯对神至死忠心，对人舍己委身。我们先看前者，同时探讨什么才是“忠诚相爱”的爱？它又有什么特殊之处，因而需要我们这样不寻常地委身？

## 一、“忠诚相爱”的生活型态要求对神至死忠心

旧约圣经曾有各种不同的字汇来表达爱，如：爱、慈爱、恩待，及忠诚之爱等，其中尤其是“忠诚之爱”一词最具特殊而深刻的意义。

什么是“忠诚之爱”？希伯来文这个字的音译是“哈塞德”（Hesed），它在路得记中共出现过三次（得一：8；二：20；三：10），中文译作“恩待”及“恩”。这个字的意义很丰富，包括：第一，仁慈、善良；第二，从患难及人手中因神的仁慈而蒙救赎；第三，因神的仁慈，生命得以保存而不致死亡；第四，因神守约，而发出的约中之爱（covenant love）。

而在这几方面意义中，最显明的是第四种，因此可用“忠诚之爱”（loyal love）一词来表达，这是一种立约者彼此间的约中之爱，是一种彼此效忠以至于死的牺牲之爱。

旧约圣经描写神对祂子民的爱，就是这种“忠诚之爱”，而神也要求祂的子民以同样的态度来爱神，“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耶和華你的神”（申六：5）。

这种约中的“忠诚之爱”，也正是新约时代主耶稣在登山宝训中，要求跟随祂的人所过的那种具有天国气质的生活型态，“你要尽心、尽性、尽力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太二十二：37～39，五：39～48）

## 二、“忠诚相爱”的生活型态要求你对人舍己委身

路得记是一则用希伯来文写成的短篇故事，文笔生动、优美。它描述了

在一个宗教及道德均很堕落的时代里，因着有几个小人物操练“忠诚相爱”的生活型态，为这个黑暗的时代，带出光明的盼望。整卷书的焦点放在路得对孤苦无依的拿俄米坚定无私的挚爱，以及波阿斯对这两个寡妇的恩慈上。作者使用强烈的对比表明出忠诚爱主的生活型态的榜样。

首先，是两个媳妇，**俄珥巴与路得的对比**。这个对比显出路得甘愿放下自己的好处，而为拿俄米的好处着想；她不甘愿遵守合理的命令，却愿选择不合理的要求。

路得的嫂嫂俄珥巴遵照婆婆拿俄米的命令而行，因拿俄米说：“我女儿们哪，回去吧”（得一：12），于是她作了一个一般人都会作的决定，“与婆婆亲嘴而别”（得一：14）。俄珥巴的行动没有任何的不妥，只是不合“哈塞德”的生活型态及行事原则而已。

但是路得却全然不同，她定意不作一般人都会选择的生活型态——回摩押家乡，与亲人重聚，再嫁生子——却选择了一条似乎是没有盼望的道路（得一：12~13）。她对拿俄米及神的委身到一种程度，甚至愿意以死相随，她说：“你的神就是我的神。你在那里死，我也在那里死，也葬在那里。”（得一：16~17）尽管拿俄米一再命令她回去，且说：“看哪，你嫂子已经回本国，和他所拜的神那里去了。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吧”（得一：15），她却一再肯定地说：“不要催我回去不跟随你”（得一：16），她甚至愿向神起自我伤害的誓约，也不愿不跟从拿俄米。

其次，是两个亲人代赎者，**无名氏与波阿斯的对比**。这个对比显出波阿斯甘愿受亏损的精神。那个无名氏与一般的亲戚一样，他乐意帮忙作代赎的工作，但是遇到对自己财产有损时，他就不愿意涉入，这不是“哈塞德”的生活型态。相反地，波阿斯却为了两个无助的寡妇甘心牺牲自己的产业。

路得记的这两套对比，与新约圣经的原则正可相互呼应，保罗也曾对哥林多教会的弟兄们如此说：“为什么不情愿受欺呢？为什么不情愿吃亏呢？”（林前六：7）这就是“哈塞德”生活型态的要求。

## 贰 . “忠诚相爱”的生活型态着重正当的处事方法

既知道“忠诚相爱”的生活型态对我们有所要求，那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当如何去操练呢？我们的神是一位立约的神，而“哈塞德”又是立约常用的言语，是指约中之爱；因此当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操练“哈塞德”的生活型态时，就必须按立约的规矩行事，也就是说按神的方法行事。

我们可从路得记举几个例子，来看路得及波阿斯两人在面对环境、生活及肉体的试探上，如何以正当的处事方法，表明他们“哈塞德”的生活型态。

### 1. 路得有勇气，但行事却先求许可

路得记第二章描述的路得，是位肯主动采取行动的人。她虽然是一位外邦小女子，却很勇敢地一个人去田间拾穗，但她很尊重律法及权威，曾两次向当事人发出请求：首先她取得婆婆拿俄米的许可，“容我往田间去”（得二：2）；其次她向监管收割的仆人请求许可，说：“请你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取……。”（得二：7）这是一种很正确的态度，凡事按正当的方法去处理。举凡遵守“哈塞德”生活型态的人，在待人处事的任何细节中，都会注重动机上的纯正，言语上的简洁，与处事上的合法。

### 2. 路得与波阿斯本可享受同房之乐，却坚心等待正当的婚姻程序

路得记第三章描写路得与波阿斯两人在麦堆的地板上整夜同眠，忍受肉体上严格的考验（得三：4），却在道德上毫无越轨的行为。“哈塞德”的爱不求自己的好处，不按自己的需求行事；反而要求为了别人的好处着想，作出舍己的行动。

### 3. 路得可用技巧排除与波阿斯结合时会遇见的惊险情况，却凭信心等待神的安排

波阿斯是路得记第四章中的行动者。他在这一章中充份地表现出“哈塞德”的爱，他必须付出代价来委身，他也按正当的方法行事。为了循正当法律

途径处理，他甘心冒着可能无法与路得结合的风险。波阿斯将为路得代赎之事，按正当的法律程序交给“城门”口的长老们去处理（得四：1），也就是在当时所谓的“市政厅”前陈诉出来。这种正当行事的方法，使路得、拿俄米和波阿斯三人都必须面对一个极端紧张的情况。因波阿斯无法预期这事将如何演变，同时他也不能确定，城中的人会将怎样解释他在这件事上如此主动的原因。

而在这件事上，路得也同样地在冒险，她把自己愿嫁给波阿斯的事交给在“哈塞德”的祭坛上。所以当波阿斯在城门口上解决法律的事务时，路得紧张地与拿俄米等待着；两人无可否认地都在想，到底谁会是她的丈夫（得三：18）。波阿斯和路得两个人同时都付出了“哈塞德”要求的代价。

“忠诚相爱”的生活型态著重正当的处事方法，也就是“窄门原则”。虽然这是一个窄路，一条小路，是冒险的，也是受限制的生活方式；但是这种用“哈塞德”一字来代表的生活型态，却是蒙神喜悦的，也是一条会蒙神赐福的道路。我们若肯遵此原则生活，就会发现，这位行立约之爱的主，全权之神，必会尊重一切为祂行“哈塞德”的子民。

### 叁．“忠诚相爱”的生活型态必蒙全权之神的赏赐

路得记第三章10节：“波阿斯说：‘女儿啊，愿你蒙耶和華賜福。你末后的恩比先前更大；因为少年人无论贫富，你都没有跟从。’”路得末后所蒙的恩的确比先前更大。

波阿斯初次遇见路得时，曾针对路得善待婆婆，而祝福她说：“愿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赏赐你。你来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愿你满得他的赏赐。”（得二：12）没想到此祝福成真。路得与拿俄米不但因为遇到了波阿斯这位亲人代赎者，今生有了依靠，他们的产业得赎，又蒙福得子，而且路得的后裔也蒙到极大的福分。路得成了大卫的曾祖母，被列在主耶稣的家谱中



(太一:5)。

由路得记中, 我们看出神参与在人“哈塞德”的行动中; 祂也必以“哈塞德”之爱对待祂儿女“哈塞德”的行动。

## 一、神的作为显出祂是全权之神——神参与人类的历史

神在操练“哈塞德”行动的人中彰显出祂全权的作为来。这项事实可以由好几个不同的角度得到印证。

首先, 神以“哈塞德”对待凡向祂行“哈塞德”的子民。

拿俄米在丈夫与两个儿子都相继去世的不顺利环境下, 毅然作了一个明智的抉择——回伯利恒去! 她凭着一个原则作出这样的决定: 宁可投靠耶和華, 也不再逗留在这个拜偶像的摩押地。拿俄米要空空的回归那再度遍满了神恩典的应许之地, 因她得知“耶和華眷顾自己的百姓”(得一:6)。路得记有好几处认定, 是神在掌管世事(得一:6, 13, 21; 二:20; 四:12~15)。神以“哈塞德”对待凡向祂行“哈塞德”的子民(注一)。

在路得的身上, 我们看到她原来是没有儿女的, 但神是全权之神, 祂让无子的路得终于蒙神赐子(得四:13)。我们得见神参与人类的历史, 叫操练“哈塞德”的人得以在神“哈塞德”之爱的蔽护之下得享平安。

其次, 神巧妙的安排使操练“哈塞德”的人在祂全权的作为中行动。路得记中两次的“恰巧”, 正显出了神的全权。第一次, 路得为了供养拿俄米, 去田里拾穗, “恰巧”到了波阿斯的田里, 以致与他相遇(得二:3); 第二次, 当波阿斯去城门口以正当的方法办理结婚手续时, “恰巧”那无名氏的至亲经过该地(得四:1)。

另外, 神听义人的祷告。路得记中“神”或神的代名词与同等词共出现了二十五次, 这是本书中的钥字, 显出神的全权。为书中三个主角的求福祷告, 对路得有九次, 对拿俄米一次, 对波阿斯有二次, 共十二次, 而其中每一

个祷告都蒙神垂听。作者似乎想表明一项真理：要设法在人生遭遇到的各种不同情况下，去经历神的保佑，这些都与救恩历史有关。有信心依靠这位全权之神的人必定蒙祂赐福。

## 二、神的作为显出祂是宇宙的赏赐者——神赐福给采取“哈塞德”行动的人

路得记中有两项关乎回报路得的请求，均蒙神应允了，这证实出神是宇宙的赏赐者。

首先，拿俄米请求神以“哈塞德”对待路得。拿俄米对两个儿妇说：“你们各人回娘家去吧，愿耶和華恩待你们……。”（得一：8~9）。路得放弃那合理的命令，毫无私心地爱自己的婆婆，因此选择一条难走且似乎没有盼望的路。路得“哈塞德”的行动得到了神的赏赐。俄珥巴并不是因特别自私而离开拿俄米，她只是没有付上“哈塞德”的行动，因此得不到神对她“哈塞德”的福分。

其次，波阿斯请求神以“哈塞德”赏赐路得。他说：“愿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赏赐你。”（得二：12）神就听祷告奖赏路得，使她成为以色列的主母（太一：5）。神奖赏人非凡的忠诚之爱，耶和華在人“哈塞德”的行动中行动。

最后，路得记的三个主角都蒙神以“哈塞德”赏赐。拿俄米对神的“哈塞德”（得一：6），神使她得子得福（得四：14~16）；路得对她婆婆的“哈塞德”（得二：11；三：9~10），受到神的赏赐（得四：11~13）；波阿斯对两个寡妇的“哈塞德”（得二：13，20），受到神的赏赐，成为大卫的曾祖父（得四：18~19）。

因此我们可以归纳出几个结论：

原则一：“哈塞德”的生活型态要求具有无私、宽恕、相爱，甚至甘心

受亏损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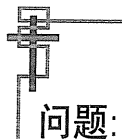
原则二：“哈塞德”的生活型态证明了两件事实：第一，神绝对是全权的，第二，人必须尽上责任去配合神的作为。

原则三：无论何时，当神的子民们彼此以信心操练“哈塞德”时，神自己就在他们中间作工。

这个从路得记所得到的结论，不仅是旧约的真理，也是全本圣经的真理。当神在人“哈塞德”的行动中行动时，那就是新约主耶稣教导我们主祷文的祷告实现了，祂的旨意将“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10）。

让我们操练忠诚相爱的生活型态。虽然这种生活型态的要求超越平常的委身，但当我们肯以合乎神旨意的正当方法生活时，这位全权之神，宇宙的赏赐者必会赐福给我们。

注一：Robert L. Hubbard, Jr., *The Book of Ruth, The New Internation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Testament*, Eerdmans Pub. Co., Grand Rapids, MI, 1988.



问题：

1. 从圣经中找出一些实践“哈塞德”生活型态的人物与事迹？
2. 神既是施行而且也要求“哈塞德”的神（“爱是不嫉妒”，林前13:4），为何祂可以说：“我……是忌邪（新国际版译作“嫉妒”）的神（出20:5）？”

回应：

1. 在后现代潮流中生活，信徒往往会受到相对主义和受害者心态的搅扰，

你如何才会肯向对方付出不寻常的委身？

2. 威廉·柏来克(William Blake) 说：“去原谅一位敌人比原谅一位朋友容易。”当你将忠诚的爱投资在一位朋友身上，日后反被他出卖时，你如何还能继续以“哈塞德”的原则过生活？(提示：加尔文说：“我们的主藉着犹大的例子，劝诫各世代跟随祂的人不必因被亲密朋友的出卖而感到灰心或软弱，因为教会的元首所曾经历的事，也必会发生在所有属祂之教会的肢体们身上。”)

### 自我评估：

在实践“哈塞德”生活型态的操练中，你目前已达到什么层面？有何经历可以分享来鼓励他人？你如何能持守这种生活型态？

# 第 18

## 追救灵属有规矩

论在前在后的原则

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

~~马太福音十九章30节

**针** 对在生命道路上奔跑的问题，主耶稣给了一项令人沉思的教训，就是“**在前在后的原则**”。这项真理一方面是给属灵道路上起步较早之人的一项警告，叫他们不要有“属灵的骄傲”，同时也成了后来者的一项鼓励，了解到追求属灵有规矩。

有一次，一位华人教会英语部的牧师，在讲道时说了一个见证。他有可能会参加附近地区各个华人教会英语部的同工联祷会。因为他是美国人，加上又不认识附近教会的中国牧师，所以会场中几乎没有人理他，使他觉得十分窘迫。过了一会儿，轮到大家自我介绍时，他提到自己是从某个“大”教会来的，这位牧师说：“我好像立刻得到一张允许高额贷款的信用卡。”刹那间，他成了会场中最受重视的牧师。但就在他心中暗喜之际，神立刻提醒他要谨防属灵的骄傲。

传道人其实也与信徒一样，会用教会人数的多少来衡量自己事奉的成败，这种标准很容易把我们带入属灵的骄傲里，以至凭着肉体夸口。这类试探最难抵挡，因为它不是发生在我们灵性退步、冷淡之际，而是在我们为人大发热心的时候，所以很不容易警觉，这是我们要小心防范的。

属灵的骄傲并不是只有现代的信徒会遇见，彼得也经历过，而受到主的责备。故事发生在马太福音十九章，当时有一个富有的少年人，来求问永生之道，当他的财产成了他进神国的阻挠时，彼得立刻问主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太十九：27）主很仁慈地给了他一个肯定的答复——凡撇下一切跟从主的人，将来必得奖赏。然而主并没有停在那里，针对彼得事奉的动机，他提出一个警告——要谨防属灵的骄傲，追求属灵也有一定的规矩！

为了解释这个真理，主用了一个比喻。在比喻的前后文中，主重复地说

了一句警告的话：“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太十九：30及二十：16）。

主藉马太福音二十章1至15节这个葡萄园工人的比喻，告诉我们追求属灵有一定的规矩，使我们一方面可以避免事奉上最易犯的错误——属灵骄傲，另一方面也可以藉此得到事奉上的鼓励。

主说的这个比喻，正可帮助我们从事奉中操练出属灵领袖的品格。这比喻首先告诉我们，防止属灵骄傲的发生之法，就是先要除去一个错误的视线。

## 壹．除去一个错视线

（家主问）：“你们为什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他们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太二十：6）

“没有人雇我们”是一句丧气的话，表示没有工作的机会。属灵骄傲和工作机会是有关连的。在属灵上骄傲的信徒往往是在事奉之前就有了错误的视线，他认为事奉主的“机会”是自己争取来的，他能被神使用，是因自己的能力和恩赐比人强的缘故。但主怎么说呢？祂对那些晚到的人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太二十：7）

什么才是正确的视线呢？**事奉的机会不是在于人的本事，乃是出于神的恩典，事奉主的机会是神赐的。**我们为何会产生错误的视线呢？因为我们对家主的认识不够。首先，我们看这位家主雇人的态度：

### 一、家主乐意雇用人——神赐他们与神同工的机会

马太福音二十章第1节说：“因为天国好像家主，清早出去雇人进他的葡萄园作工。”

首先我们看到，家主乐意雇用工人，因为他是一位勤劳的家主，乐意请

人来与他同工，建造家园。他不但清早出去找工人，而且一天共出去五次，直到晚上，都在找工人进葡萄园作工(太二十: 3, 5~6)。这位勤劳的家主乐意把建造家园的机会赐给人，特别是愿意雇用那些肯工作，却没有机会工作的人。

这比喻中的家主就是神，我们的神是一位勤劳的工作者，祂是一位乐意雇用人的家主。主曾感叹说：“要收的庄稼多，作工的人少。”(太九: 37)所以，祂天天殷勤地在找工人，一天出去五次，连那些被教会冷落，没有机会事奉的人，祂也都乐意赐他们服事的机会。

第二方面，我们看出这家主是一位主动的雇主。他“清早出去雇人”(太二十: 1)，而不是工人清早出去找工作。这表示在神国中工作的机会，是家主赐给人的，并不是工人争取来的：不是凭自己的能力，乃是凭神的恩典；不是凭自己的恩赐，乃是神的赏赐。

当家主在下午五点钟出去，仍看到有闲站的人时，家主就问他们说：“你们为什么整天在这里闲站呢？”他们说：“因为没有人雇我们。”(太二十: 6)这批闲站的人是谁呢？他们可能代表社会上那些没有地位，没有特权，不受人重视的人，因此没有工作的机会，或许因没有可以炫耀的履历表，因此无法争取到工作。但主却看重他们，对他们说：“你们也进葡萄园去。”只要他们愿意，在神的国度中他们就一样平等地被接受，平等地有服事的机会，这就是恩典。

什么是事奉上正确的视线呢？我们要知道，所有事奉的机会都是神所赐的。我们的神是一位乐意雇用人的家主，祂不但勤劳地在寻找工人，祂也主动地赐人工作的机会，这种观念我们一定要把握住。

## 二、工人分次被召——神在不同的时间选召工人

若要提防属灵的骄傲，我们对神一定要有正确的视线。神选召工人时，有祂的时间与地点。



在这比喻中，家主共五次出去选召工人：第一批是在清早进入葡萄园工作，接着家主又在九点、十二点、下午三点及五点继续邀工人入园工作。这是什么意思呢？它至少有两方面的意义：被召的时间不同，表示工人在工场上工作的时间长短不同；另一方面也可能表示，工人被召入工场时年纪可能不同。

主耶稣藉这比喻告诉我们，事奉的机会是祂给的，而被选召的时间也是祂定的。所以早入工场的人不能夸口，而年轻人也不能轻看年纪大才蒙神呼召的人。工人无资格彼此互相比较，因为人人都是蒙神恩典，才有资格入园服事。一个事奉神的人若缺乏这个正确的视线，迟早会落入属灵骄傲的陷阱里。

## 贰 . 接受主严重的警告

当彼得对耶稣说：“看哪，我们已经撇下所有的跟从你，将来我们要得什么呢？”耶稣立即回答说：“你们这跟从我的人……必要得着百倍，并且承受永生。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太十九：27~30）

在第30节开头的“然而”一词，亦可译作“但”，它将两个意义相反的句子连接起来。主在这段经文中，一面向彼得保证，凡撇下一切跟随祂的人，将来必都有奖赏。但紧接着，祂又提出一个警告。

什么是主的警告呢？——乃是要记得“在前在后的原则”，谨防埋怨和属灵骄傲的陷阱。在第一和第二个警告之间（太十九：30；二十：16），耶稣加入一个比喻。这比喻不但是针对彼得和其它门徒，也是对今日的你我说的。埋怨和灵里骄傲的人是在漠视神的恩典，这种人势必在得奖赏的事上落后。为什么呢？让我们试从工人的反应及家主的回答中，看出这警告的意义：

### 一、在前之人的反应——埋怨

工人的反应记在二十章第11至12节：“他们得了，就埋怨家主……。”

“埋怨”是先被雇之工人的反应，这也是亚当、夏娃犯罪之后的反应。“埋怨”是从撒但那里结出来的果子，是由人的罪性中发出的。保罗曾警告哥林多人说：“你们也不要发怨言，像他们有发怨言的，就被灭命的所灭。”（林前十：10）另外，他也警告腓立比的教会：“凡所行的都不要发怨言、起争论。”（腓二：14）因为埋怨是罪。

是什么导致工人发怨言呢？中国人说：“人比人，气死人。”把自己与人相比，往往会触发埋怨之心。主耶稣在此发出**第一个警告：不要与其他工人相比而埋怨，只求在自己本分上忠心；就是在神所赐我们的机会上忠心服事神。**

当年主耶稣复活后，曾在加利利海边向门徒显现，并预言彼得会为主殉道，那时彼得立刻指着约翰说：“主啊，这人将来如何？”主回答说：“我若要他……与你何干？你跟从我吧！”（约二十一：21~22）彼得喜欢把自己与别人相比，这是他的问题，但主叫我们在属灵上不要与人相比，却应与过去的我比较，并与自己属灵的潜能比较。

人与人相比有何危险呢？因为必会产生“埋怨”，“埋怨”其实就是不顺从的表现，表示认为主人是不公平的。

那位先雇来的人在埋怨时，连主人都不称呼一下，就开口了：“我们整天劳苦受热……。”（太二十：12）其实当初他不知工价为何吗？不知作工必然要劳苦受热吗？可是一与晚来的人相比，他就感到愤愤不平了。但家主对他说：“朋友，我不亏负你。”（太二十：13）“朋友”乃是亲切的称呼，家主希望挽回他，但同时家主也清楚告诉他，他没有埋怨的理由，因为这工价是他事先已与家主商量好的。

## 二、家主的反应

耶稣不但给那些自以为必要在前的人一个警告——不要与人相比，同时对他们的反应也给了一个严肃的警告。家主用两个问题来回应工人的埋怨：

首先是一个神学上的问题。家主说：“我的东西难道不可随我的意思用

么？”（太十：15）这个问题与神的主权有关——神做什么事难道还要征求人的同意么？我们既承认神有主权，难道还认为祂无权自由施舍**恩典**吗？

耶稣藉着家主的回答，给我们提出一个警告。我们之所以有机会在神的工场上作工，全是神的恩典。至于奖赏的处理与分配，则是神的事。我们无权过问，也不必将自己所得的与他人相比，因神是公平的，祂必“不亏负”我们（太二十：13）。

其次是**人性的问题**。家主说：“因为我作好人，你就红了眼么？”（太一十：15）这是人性的反应；“红了眼”就是嫉妒之意，指我们看到人得好处，会生嫉妒之心。人心实在是腐败至极，若不是神赐下那不可理解的恩典，我们恐怕都要灭亡了。

人心的腐败不但表现在社会上，有时也表现在教会里。一点点的领导权柄就足以使人败坏，这也是为何教会中出现牧师与长执们争权的原因。也因此之故，凡在群羊之前作领袖的尤其要小心，留心听主耶稣在这比喻中所发出的严肃警告。要珍惜神所赐我们在神国中服事的恩典，存谦卑的心，尽忠服事。

人性不仅是腐败的，属肉体的罪性在服事神时，也常会在不知不觉间显露出来，因此主警告我们，追求属灵有规矩，我们要谨防骄傲与自义，我们是凭着神丰盛的恩典来服事，而不是因自己有才干才配事奉祂。

主藉比喻中家主的反应来讲出他给彼得的一项重要的警告。当彼得说：“我们要得什么呢？”主耶稣立即回答说：“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这是**第二个警告：谨防属灵的骄傲**。主耶稣不要彼得误以为，凡得奖赏的，都是在前的。彼得虽然比许多人都早奉献，但主警告他，他若不除去这种属灵骄傲的心态，他到神前领奖的那天，会发现自己有可能成为“在后的”。

## 叁 . 认识一个新原则

工人除了应有正确的视线，且要接受主严重的警告之外，还要认清有关

奖赏的一个新原则：天国奖赏的次序和标准与世俗不同。主说：“到了晚上，园主对管事的说：‘叫工人都来，给他们工钱……。’”（太二十：8~10）

这是有关“天国之奖赏”的比喻。“晚上”是指一天工作完毕时，它代表每个基督徒将来都要受“义人的审判”。但审判什么呢？是按工作审判。家主“给他们工钱”，是因他们作工的缘故。“晚上”也代表你我得奖赏的时候。我们若对天国奖赏的原则有清楚的认识，就不致在奔跑天路时定错方向，或跑错路；而且还可以得到鼓励，忠心的去事奉神。

这项新原则是什么呢？这原则与世俗所用的原则完全不同：

## 一、按相反的次序给奖赏

首先，马太福音二十章第8节主说：“给他们工钱，从后来的起，到先来的为止。”从家主给工人工钱的次序来看，是与平常的次序相反的。主似乎在此暗示，祂奖赏工人的次序也将与世人所用的次序不同。

其次，主又说明天国奖赏的原则：“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太十九：30）这与世俗的原则，在工作上久的有长辈优先权这一点，是截然不同的。

由以上两种相反的次序，我们看出全权之神按祂的旨意施奖赏给人。

## 二、按出人意外的原则奖赏

马太福音二十章第10节说：“及至那先雇的来了，他们以为必要多得，谁知也是各得一钱。”主把这比喻的高潮尽量拖延，使读者心中愈发好奇。第10节的“以为”及“谁知”乃是全局的高潮。家主所用的竟是一个出人意外的奖赏原则。让我们从两方面来思想这个原则：

首先，我们可以看出，神奖赏工人的工价与世俗的方式不同。在这比喻中，那些下午五点才被雇的工人，与清早就入园的人，所得的工价竟是一样的

“各得一钱”。在神国里，一个工人得奖赏不是因他服事的时间长；不是因他服事时的名声大；而是要看他是否时时忠于自己的职位。

我常常在想，一个老资格的传道人与一个神学生在工场上服事时，老传道得的奖赏一定比神学生大吗？其实不见得，神对祂工人唯一的要求，就是要他们尽自己的潜力，忠心事奉，祂是按我们是否肯尽忠来给奖赏的。

其次，当耶稣说完这比喻时，祂将马太福音十九章30节的话又重复了一遍，但字句略有更改。因祂的对象由彼得转到众信徒身上。耶稣的目的是要鼓励事奉上的后辈，所以说：“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在前的将要在后了。”（太二十：16）同样的一句话，对自以为在前的是个警告；但换个次序，对那些世人眼中的小人物来说，就成了莫大的鼓励。

对任何事奉神的人来说，追求属灵有规矩：首先我们要有正确的视线，其次要认真接受主的警告；这样才能提防落入埋怨和属灵骄傲的陷阱。最后，我们还要认清天国奖赏的原则与世俗不同，这就是主给这比喻的重点。

每个属神的教会都有很多“小人物”，他们在教会中没有什么地位和影响力，但在主耶稣的眼里，却有不同的价值。凡愿意的人，主都会赐他们服事的机会。让主对彼得的警告，成为对我们的警告：“然而，有许多在前的将要在后；在后的将要在前。”让主对众信徒的鼓励，也成为对我们的鼓励：“这样，那在后的将要在前。”

在前的人如何防止自己落后呢？要提防埋怨和属灵的骄傲，除去自己在事奉上的错视线——不要以为所有的恩赐和事奉机会，都是自己争取来的。要认清神是按我们是否忠心事奉来奖赏的，我们不要与人比，却应当与自己的潜能比，向着标竿直跑。我们且要操练自己属灵领袖的品格：接受主对埋怨和属灵骄傲之人所发严肃的警告，看重神所赐服事的恩典，尽心竭力地尽忠。这样，那在后的，就必会变得在前了！



### 问题:

信徒当如何谨防埋怨和属灵的骄傲?

### 回应:

在教会服事时, 权柄对你是一种诱惑吗? 请检讨! 如果不具长老或执事的身分, 你仍会来参加祷告会, 并默默地事奉主吗?

### 自我评估:

一位年老的传道人在培灵大会前, 对替他翻译的一位传道人这样说:

“你们这一代实在该起来了, 那么我们这些老传道人就不必这样东奔西跑了。”这位中年牧师却接口说: “是的, 但你们可曾给过我们机会, 提拔过我们呢?” 神既是一位乐意雇用工人的家主, 你如何能在神赐你事奉的机会上提拔后起之秀?

# 第 19

## 动机单纯不可缺

### 论方法与目的

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炉，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华没有吩咐他们的。就有火从耶和华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华面前。于是摩西对亚伦说：“这就是耶和华所说：‘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亚伦就默默不言。

~~利未记十章1~3节

位服事神的人在事奉上必须拥有单纯的动机；他所献上的工作，不论方法与目的，都必须按神的规矩而行。

利未记的中心思想是圣洁——神的圣洁与人的圣洁。此书教导神的仆人与子民如何事奉神：要以圣洁的方法与目的为原则，在圣洁中尊崇神。这卷书特别注重以色列的宗教礼仪。百姓必须用神指定的方法，达到敬拜的目的；而礼仪及献祭的事都必须由祭司来承担，由他们负责督导百姓按神的方法敬拜。

利未记也给我们看见一个以不圣洁方式事奉的例子，警告信徒若不按神的方法事奉必有其后果。第十章1至3节记载亚伦的儿子拿答与亚比户，因献凡火遭神审判。我们读这段经文时，一方面可从历史与文化背景的角度解释经文，了解其中概念；另一方面也可按“方法与目的”这主题观察经文，带出其中的神学思想。如此得来的结论是，一个主的工人必须以圣洁的方法与目的为原则事奉神，绝不可用不合神吩咐的方式事奉，而应抱着单纯的动机，以顺服的心态服事神。在拿答与亚比户的例子中，我们特别看到对一个事奉主的人，动机单纯不可缺的重要性。

我们可从三个角度来看一个神仆人的事奉。首先，我们要找出在事奉上不圣洁的根源；其次，探讨事奉上不圣洁的后果；最后，我们可以从正面的角度来看，如何追求圣洁的事奉，什么才是正确事奉的方法。我们先看不圣洁事奉的根源是什么：

## 壹 . 事奉不圣洁的根源

利未记十章第1节：“亚伦的儿子拿答、亚比户各拿自己的香炉，盛上



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華没有吩咐他们的。”拿答和亚比户两人事奉上不圣洁的根源是因不顺从神。神子民对神的敬拜、赞美与事奉必须建立在一个共同的基础上——那就是顺服。那么是什么造成他的不顺服？我们可从外在的和内在的两个角度去观察造成事奉上不圣洁的根源。

## 一、方法的错误(外在的表现)

第1节说：“在耶和華面前献上凡火，是耶和華没有吩咐他们的。”拿答和亚比户两位祭司用了错误的方法去作一件本是美好的事。他们献上了凡火，“是耶和華没有吩咐他们的。”

“耶和華所吩咐的”这句话在利未记中是一句钥句，特别在第八到十章里。在第八章里，摩西按立亚伦与其子为祭司，这句话在这一章中共出现了十次；在第九章新按立的祭司开始事奉时，这句话又出现了四次；在第十章拿答和亚比户献凡火的记载中，它则出现了四次。

利未记这几章经文表明祭司事奉时有他们当遵守的模式：“神的命令”与“祭司的执行”——神的仆人必须按神的方法将神的命令付之实现。但这模式却在第十章里遭到破坏：“神的命令”与“祭司没有执行”的现象和以往的模式形成强烈的对比，引发了一个紧张的高潮。为何会如此呢？因为在这句重复了十七次的钥句中，第十八次再提及时，却突然多出两个字——“没有”，以致破坏了神为祭司所设立的传统。拿答和亚比户作了神没有吩咐的事，他们任凭己意以错误的方式事奉神！

在方法上他们可能作错了什么呢？圣经没有明确的说明，但是我们推测有以下几方面的可能：

首先，可能香炉的炭火不对，他们献的是凡火。神曾明确规定，祭司要从“耶和華面前的坛上盛满火炭”（利十六：12），放在香炉中。神之所以规定火炭的出处，为的是要分别圣与俗。拿答与亚比户也许取了没有经过洁净、由别处得来的火炭，让俗物参入圣物中，明显地违背了神的方法。

“凡火”，就是“俗火”，有些英文版译作“怪火”，是敬拜神的过程中不应当突然出现的。在敬拜、赞美及事奉神的过程中，一切都应按规矩行事，不应当有新奇、出乎人意外的事出现。这种行动会转移我们以神为焦点的敬拜，消灭圣灵的感动，玷污敬拜神这崇高的目的。

有一次我去一个地区参加当地举办的青宣大会。筹备会的同工们费了很多的时间及心血，联合众教会来作准备的工作。他们希望神的灵可以充满全场，并盼望在这个聚会中，神的灵呼召、拣选年轻人出来事奉神。这目的自然是正确的，可惜当天的敬拜小组用的一些方法太新奇，以致未能达到预期的效果。当晚的聚会是由一间教会的敬拜小组负责，但在所选的诗歌和带领上造成负面的影响。譬如，其音乐响到一个地步，使人耳鸣目眩，心完全无法安静下来，根本无法叫人体会出神的同在。

传信息的时间到了，负责同工给我一个暗示，叫我上讲台。但我上了台后，头脑乱哄哄，几乎完全讲不出话来。我只好一面请一位同工上来献诗，并重复以那首诗歌预备会众的心，一面默默地站在台上祷告，求神安静我的心，赐圣灵与我同在，给我力量能将信息讲出来。我们在设计敬拜方式时要谨慎，应避免轻率地采用新奇的方式，否则会很容易将“俗物”参入“圣物”中，以致消灭圣灵的感动，如此事奉是不会蒙神喜悦的！

其次，可能拿答和亚比户**上香的时间不对**。神要求在早上收拾灯及在黄昏点灯时烧香（出三十：7~8）。敬拜神在时间上也有一定的规矩，要有预定的时间，好让信徒先准备好自己的心去敬拜祂。一个忽略时间观念，随己意敬拜的人，不知不觉地已显出神在他心中的地位高低如何。

另外，可能他们用的**器皿不对**。拿答与亚比户没有按神的吩咐事奉神，当亚伦与其子被摩西按立为大祭司及祭司后，摩西告诉他们“七天不可出会幕的门”（利八：33），为的是在这几天时间中，他们不但可以亲近神，在神面前承接下祭司的使命，也亲近摩西，作他的学徒，学习在顺从神所托付的命令下事奉的模式。到了第八天，祭司开始事奉，摩西再次叮咛事奉的方法与目的：“这是耶和華吩咐你们所当行的，耶和華的榮光就要向你們顯現。”（利

九:6)摩西要这些新祭司们知道:唯有遵从神的方法,事奉才能达到正确的目的,神的荣光也才能彰显出来。

拿答与亚比户事奉上不圣洁的根源从外表来看,似乎是出于方法上的错误;但是内在一定有其真正的原因,很可能是出于他们事奉神的动机不单纯。

## 二、动机不纯(内在的因素)

解经王子摩根说:“考验‘方法’的对错可由‘动机’着手。”(注一)动机是内在的,非但别人不易觉察,自己有时都难以识别。但“动机”会在行动中表现出来,因此可以藉着整个行动的过程(由意念的开始到终结的反应)来看动机的真伪。如果推动一项行动时,其背后的思想、策划或安排上已把神置之度外,那么这个动机就是不纯的。虽然表面看来是为了事奉神,事实上却不会蒙神喜悦。

举例来说,譬如,我想参加教会去南非的短宣队。短宣是一种方法,为了达成一个好的目的——宣道。但我为什么要参加呢?我应当好好省察自己的动机。这动机是真、是假呢?就要看促成我作这项决定,其背后的思想、策划和安排了。如果我在准备去短宣的过程中,没有用信心,也没有献上祷告,更不积极接受训练与装备,那就是没有把神放在这项行动中。又如果我只顾着选购拍摄录像带的设备及幻灯片,去的时候又带了两大箱旅行衣物。短宣回来后,也不再继续传福音或作探访的工作。那么这个去短宣的动机可能就有问题;这项行动,甚至这个方法都不能造就你我成为长期的宣教士。

拿答与亚比户事奉上不圣洁的根源实在是出自内在的,他们可能在动机上发生问题。他们的**动机**有什么可能**不对**的地方呢?

首先,可能是**依靠了错误的能源**。拿答和亚比户可能受酒的影响而失去分辨的能力。“献凡火”事件发生后,紧接着耶和華晓谕亚伦说:“你和你儿子进会幕的时候,清酒、浓酒都不可喝,免得死亡……使你们可以将圣的、俗的,洁净的、不洁净的分别出来。”(利十:8~10)

很可能亚伦的两个儿子喝过酒，当他们进到神前事奉的时候，受了酒精的影响，而没有被圣灵掌管。事奉神的人不当依靠人为或虚假的兴奋剂，以致被它们控制而影响圣灵所赐分辨的能力。拿答和亚比户在动机上的错误使他们不愿把自己完全地交在神手中，受神的灵所掌管。

另外，也可能他们想得人的称赞。拿答与亚比户从小在很特别的环境中长大，看到叔父摩西领导以色列民，又看到父亲亚伦作大祭司。因此兄弟俩也想作些事情，能摆脱父亲及叔父的阴影。这可能导致他们擅自进入至圣所献香火，为了要出风头，作了“耶和華没有吩咐他们的”。我们在教会中作牧养工作的，讲道的、带领的，要常常求圣灵省察我们事奉的动机，不要在不知不觉中为出风头而事奉，或在不知不觉中夺取了神的荣耀。这是切忌的事！

还有一项错误动机值得我们警诫的，就是缺乏敬畏神的心。他们从小生长在遵从礼仪的环境中，慢慢习以为常，就轻看了仪式中的属灵意义，以致轻看了神的圣洁与公义。今日同样地，有不少服事神的人对神抱着罗曼蒂克的爱意，而忽视了神是轻慢不得的，以致在服事上太随便、太草率。一个基本原因就是缺乏敬畏神的心。

求神察看我们事奉神的动机是否单纯，让我们照着“耶和華所吩咐的”模式事奉祂，用神的方法去实现事奉的目的。

## 貳．动机不圣洁的后果

找出事奉上不圣洁的根源在于动机不纯之后，让我们探讨动机不圣洁所带来的后果：

利未记十章第2节：“就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来，把他们烧灭，他们就死在耶和華面前。”拿答与亚比户用错误的方法去找寻合神心意的目标，结果是永远也达不到，不但如此，反而蒙祸，受到神严厉的审判。首先我们看事奉神如果在方法上错误，对目标会造成什么影响。

## 一、达不到正确的目的

有一句谎言值得我们警戒，就是说正当的目的是可以藉着错误的方法来达成。这是世俗的观念，人们会为了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但要知道，“你不可能在谎言上建立真理；不可能在污泥中建立纯官；除非我们忠实于‘神的蓝图’，否则无法建立‘神的城’。”（注一）针对“方法与目的”这个主题，我们可得到以下这个结论：**错误的方法永不会达到正确的目的。**

这个结论是千真万确的。如果我们在事奉上的方法错误，或者说动机不纯，我们根本就达不到事奉上预期的目的。

有一次我去领一个退修会，每日早上有一小时是赞美、晨祷的时间。那天早上的司会也许根本不看重这个聚会，他的行动也证实出动机上的错误。他领了两首诗，作了一个祷告后，不到廿分钟就结束了聚会。我坐在前排，心中渴想用这段时间来赞美神，敬拜祂，让神的灵准备我们的心参加这一天的聚会。我正想站起来请他让我们分组再有点祷告的时间，他却用开玩笑的口气宣布说，现在距离第一堂的聚会还有将近一个钟头的时间，大家可以自由活动，也可以回宿舍去睡觉。我觉得这太可惜了，就拿起手册指给他看，问他是否知道这是一小时的晨祷时间。他耸耸肩表示不知道。我问他难道他作领会的，连晨祷会有多少时间都没有弄清楚吗？这时，他面露不悦地说：“请你不要再说下去了好吗？”

我看着这位年轻人，想想应该为了他今后事奉上的好处，告诉他服事主的正确态度。我告诉他每一堂聚会都是重要的，更不要说是赞美晨祷会，那是早晨来到神面前敬拜祂，安静心准备一天聚会之心态的一段时候。如此轻率的事奉态度是要不得的，因为他不仅是要对大会负责，更要对神负责。我不知道他能否接受我这样的劝诫，很遗憾的是从此以后就没有再在退修会中看到 he 继续聚会下去了。事后我发现他还是位神学生，因此更对他事奉神时这种不敬畏、不负责的态度感到惋惜，这不是神的方法，如此的事奉不可能达到正确的目的。

但感谢神的是，退修会接下来两天的晨祷会，不但司会、领诗者及司琴很早就在会堂中预备自己的心，大部分的会众都存敬畏神的心准时参加晨祷。我们可以感觉到圣灵的同在，好几位司会流着泪在神前祷告，使那余后几天的聚会满有神的同在。

错误的事奉方法不仅达不到正确的目的，它还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 二、带来审判的火

“有火从耶和華面前出來”這句話，在聖經上出現過許多次，往往都代表神的靈奇異出現的一種情景。譬如參孫父母的經歷（士十三：20），所羅門獻殿（代下七：1），和以利亞在迦密山的經歷。這些火代表神“悅納的火”，顯示出祂的同在。

在利未記中，這句話也出現過兩次，却是在兩個截然不同的情況下發生的：

第一次出現的是**悅納的火**，神喜悅亞倫的獻祭，那是**聖潔的事奉**，“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利九：24）這火燒在犧牲上，表示神悅納並肯定亞倫的事奉。眾民的反應是歡呼，表示亞倫的事奉是榮神益人的（利九：3，24）。

第二次出現的是**審判的火**，神不喜悅拿答和亞比戶兩人不**聖潔的事奉**。“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這次的火不是燒在犧牲上，却燒在獻祭的祭司身上。這代表神的審判，面對這悲劇的下場，沒有民眾的歡呼，相反的却是大祭司亞倫的沉默。聖經說：“亞倫就默默不言。”

亞倫的反應值得我們思考。當他看見自己兩個兒子不**聖潔事奉**所帶來的後果，活生生地被神審判的火燒死後，又聽到摩西的勸誡，他只好用沉默法來回應。加爾文認為亞倫做得正確，值得我們學習，他說：“壓制情緒最好的良藥就是沉默，這代表向神順服，向神謙卑，並且表示願意接受神的制裁。”（注二）大衛說：“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我就默然不語。”（詩三十九：9）沉默法是每位服事主的人必須學習的功課，特別是在受神管教的時候。

事奉上不圣洁会带来罪，而罪又带来致命的后果。这里的问题不是拿答和亚比户有否得救，他们一定会在天堂；而是他们没有顺从神的要求，不能荣耀神。由此可知，人必须按神的方法作神的工作，不可让“神所按立的”人与“神所安排的”事发生差错。

为什么神对这两位祭司给了如此严厉的审判？这是因为拿答和亚比户两人特殊的身份——祭司的犯罪与祭司的责任。让我们从罪与责任两个角度来看：

### ■首先，在一个新时代的开端不容有破例的事发生。

神藉着摩西刚按立了亚伦与其子(利八章)，又让新的祭司们开始事奉(利九章)，这是神教导祂仆人们一个新的事奉模式——“神的命令”与“祭司的执行”——的开始。神不允许任何人破坏祂的模式。属神的新社区必须了解，他们活着是为了神，并不是神为他们活。

神要开始设立制度的话，这制度在一开始时就必须维护，神一定会纠正任何人越规的行为，即使是大祭司的继承人也不能例外。这种在一个新时代开端所发生的严厉审判，在圣经上有不少的例子，譬如：

——神对亚干的审判(书七章)：以色列刚进迦南地。

——神对乌撒的审判(撒下六：1~7)：大卫刚在耶路撒冷作王。

——神对亚拿尼亚和撒非喇的审判(徒五：1~10)：圣灵刚降临。

加尔文说：“众人的信仰在一开始时就要洁净，这一点非常的重要。”(注二)如果神容忍亚伦两个儿子犯不洁净的罪，那么他们以后一定会更谨慎地将整个律法都忽视了。

神的教会需要经过惩戒后才得洁净，罪需要经过纠正处罚后，教会才得在真理上建造起来。许多传道人在公义与爱心之间失去平衡，以致容忍教会有不圣洁的事发生，结果导致自己与会众所献上的事奉不蒙神的赐福。还有些牧者很怕处分教会中的罪，因为怕得罪会友，甚至怕会友就此离开教会；更有些传道人轻易地接纳在当地转会的信徒，甚至为了希望教会人数增加，以欢迎的

态度接纳当地转会的信徒。

已去世的美国神学家薛福说：信徒离开教会是件很严肃的事，必须谨慎，除了教会偏离正统的信仰及教会不圣洁这两个因素外，信徒不能轻易地离开教会，因为他这样的行动无形中等于咒诅自己的教会（注三）。因此任何教会的牧长在接纳当地转会的信徒时，必谨慎处理。教会必须设立合神心意之正确的事奉模式及健全的体制，并为每个人（包括长执及传道人）所尊重。

### ■其次，神的仆人有责任立下正面的榜样。

祭司有他特殊的责任，他们在以色列人中是民族属灵的重心，以色列这民族是整个世界属灵的重心。不顺服的祭司会导致整个民族的腐败；神的选民腐败会导致整个世界的失落；一个失落的世界，导致世人永远不认弥赛亚。因此神的仆人若犯罪，一定会造成百姓犯罪，这不仅是对神的仆人而言，对教会的领袖、长老、执事，甚至所有信徒都可一样应用，因此人人都要谨慎。当然作教会领袖的更当立下正面的榜样，遵守神的方法，并按神的方法为在教会中行事的原则，没有人能超越在神的规则之上。

教会的制度与模式一旦照着神的方法设立后，就不容人轻易破坏，即使是出自于好的动机，如爱心等，也不应当，否则就是“偏心待人，用恶意断定人。”（雅二：4）一旦破规，制度与模式就失去了设立的必要。神的仆人，教会的领袖有责任立下正面的榜样，按照神的方法行事。

此外，**新约时代的信徒有更重的责任**。旧约是影子，新约是实体，新约时代的人所受的启示比旧约时代的人为多，因此责任也就更重（路十二：48）。我们不但不能说，旧约的礼仪、律法可以摒弃，相反地，神对我们还有更多的要求。

动机不圣洁的事奉后果是严重的。方法错误不仅使我们达不到正确的目的，更得不到神“悦纳之火”；相反的，却会带来“审判之火”。传道人的责任，教会领袖的责任，作新约时代信徒的责任是何等的大呢，因此我们务必要



遵守神的方法去服事。

## 叁 . 追求圣洁的事奉

利未记十章第3节：“于是摩西对亚伦说：‘这就是耶和華所说：我在亲近我的人中，**要显为圣**；在众民面前，**我要得荣耀**。’亚伦就默默不言。”

要按正确的方法而行，就必须追求圣洁的事奉——动机单纯——不作“耶和華没有吩咐的”。追求圣洁事奉的两个途径就是：第一，在方法上要**显明圣洁**，“要显为圣”；第二，在**迈向目的时所用的方法**，不但要**显明神的圣洁**，更要求**神的荣耀**，因神说了，“我要得荣耀”。针对“方法与目的”我们得知：

### 一、事奉的人要显明神的圣洁

第3节前半句说：“要显为圣”，服事神的人要显明出神的圣洁；也就是说与神愈接近的人，即凡“亲近我(神)的人中”，神对他衡量的标准也愈高，因神“要显为圣”。在“方法与目的”的讨论中，我们得到另一个结论：**只有按正确的方法行事，才会带进神更高的标准。**

拿答、亚比户献凡火的例子所得到的结论证实了新约的教导。路加说：“因为多给谁，就向谁多取；多托谁，就向谁多要。”(路十二：48)当我们愈亲近祂，祂对我们的要求也就更高。为什么呢？因为愈亲近祂，神就愈要将我们铸造成像祂儿子的模样，因此对我们的要求也就愈高。彼得说：“因为时候到了，审判要从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神对自家人的要求是高的。让我们追求更高的挑战，以正确的方法从事圣洁的事奉。

不仅如此，我们还要求在每步正确的方法中实现出正确的目的。

### 二、事奉的人要让神得荣耀

第3节后半句说“我要得荣耀”，服事神的人要将所有的荣耀归给神；这是事奉上正确的目的，也是最终的目的，因为神说了“我要得荣耀”，我们不能又献凡火又荣耀神。什么是事奉神的人最大的责任呢？

——他是一个已经尊祂为王的人。

——他是一个以荣耀神为最终目的的人。

——他是一个愿在生活及事奉过程的每步上显明出其最终目的，是为让神得荣耀的人。

“方法与目的”使我们得到另一个结论：目的是藉着每步的方法显明出来的。这个结论也就是说：所谓圣洁乃是将自己每天交给在祭坛上，事奉乃是属灵生命的流露。拿答与亚比户不圣洁的事奉带给我们的结论证实了新约的教导：保罗说：“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是圣洁的，是神所喜悦的；你们如此事奉乃是理所当然的。”（罗十二：1）

拿答与亚比户献凡火的例子，提供给我们有关“方法与目的”这个主题上三项神学的结论：

第一，错误的方法永远达不到正确的目的

第二，行正确的方法会带进神更高的标准

第三，目的是藉着每步的方法显明出来的

作神仆人的一个条件，也是他最主要的责任，就是顺服神，而顺服神的一个先决条件就是动机要单纯。这是圣经针对祭司的教训，但也同样应用在新约时代所有的信徒身上，因为他们比旧约神的子民有更重的责任，而且是“君尊的祭司”。

事奉神是出自单纯的爱的回应，是个诫命，但也要存敬畏的心事奉。虽然不圣洁的事奉带来的后果是可畏的，但是今日的信徒不应该因此畏惧而不参与事奉。神的恩典够我们用，正如保罗说，“因我什么时候软弱，什么时候就刚强了。”（林后十二：10）“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13）

让我们一同接受更高的挑战，以单纯的动机服事神，并且用圣洁的方法去行出荣耀祂的目的。

注一: G. Campbell Morgan, *The Westminster Pulpit*, vol. 8,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MI, pp. 35-47.

注二: John Calvin, *Calvin's Commentaries-Leviticus*, Baker Book House, Grand Rapids, MI, 1996.

注三: 法兰西斯·薛福 (F.A. Schaeffer), “众目睽睽下的今世教会”, 更新传道会出版, 1975.



### 问题:

1. 为什么事奉时所用的方法是如此重要? (提示: 从利7:38~10:18请找出钥句“耶和华所吩咐的”或同意句出现的次数)
2. 为什么单纯的动机对一个事奉的人是重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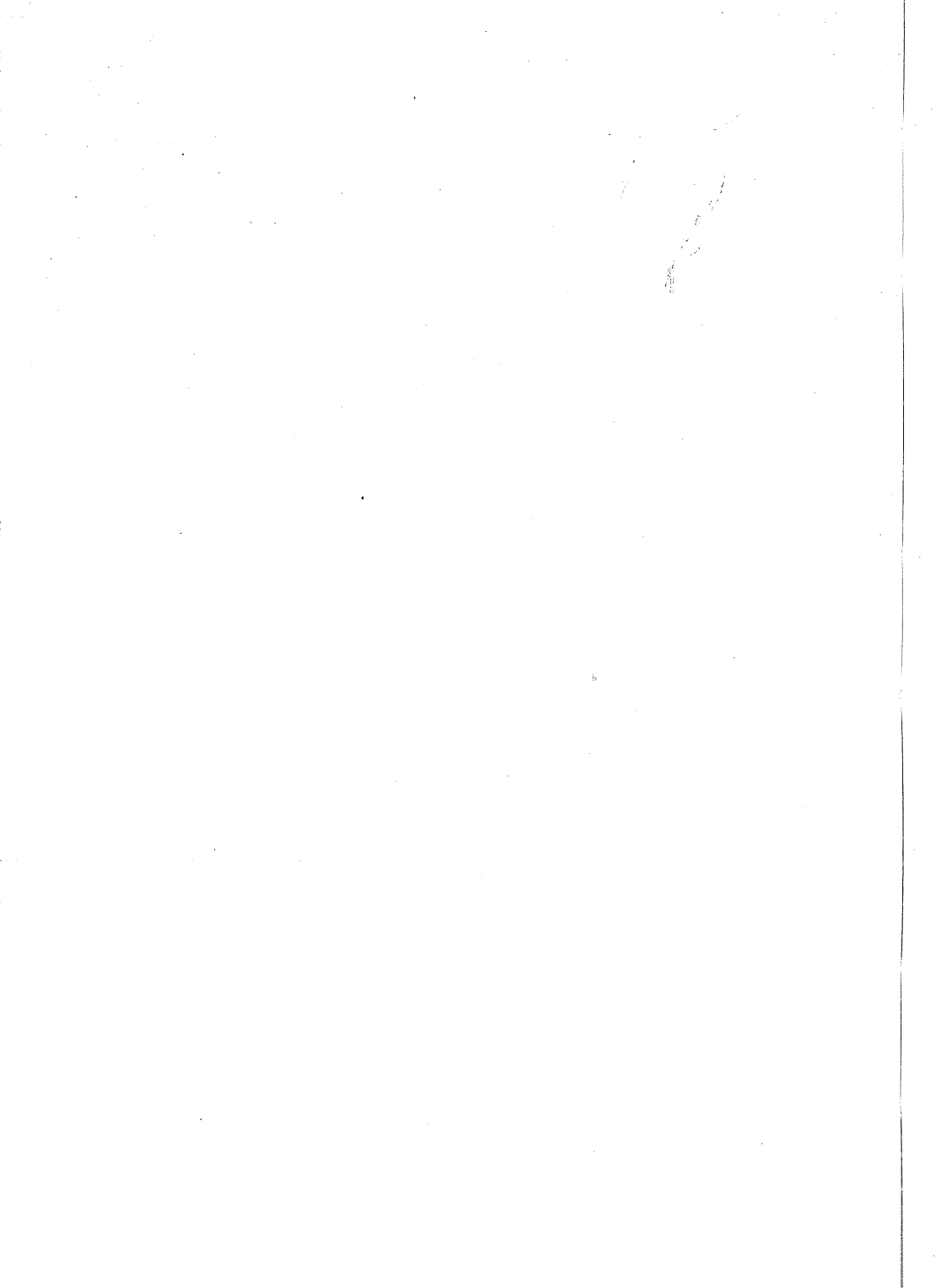
### 回应:

例一: 有人认为使用属灵的书藉可以不必考虑版权, 就去抄袭或翻版, 并称之为“为福音的缘故”可以这么做, 你的看法如何?

例二: 在门徒训练中一位弟兄分享他心中的挣扎。他热心服事神, 并且甘心乐意将所得十一奉献及宣教奉献。但在他所经营的公司, 他必须使用两本账本, 才能减低所付庞大税金, 你建议他当如何面对这困难?

### 自我评估:

请从“方法与目的”这个主题讨论并比较以上两个例子的事奉方式, 特别从“单纯的动机”这角度去评估。



# 第 20

## 顺服的重要

再论方法与目的

到了拿良的禾场，因为牛失前蹄，乌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约柜。神耶和華向乌撒发怒，因这错误击杀他；他就死在神的约柜旁。

~~撒母耳记下六章6~7节

上一章我们从单纯的动机来看如何按“圣洁的方法与目的为原则”来事奉神。在这章中，我们再看这个主题，不过是从顺服的角度来观察。单纯的动机与顺服的态度是按神的方法与目的服事祂的必备条件，两者不可或缺。

为达成目的而不择手段的人为君子所不齿，但为了行善而不择手段可以吗？圣经对这个问题有很清楚的原则：**神看重方法远超过目的**。换句话说，神最重视的是我们对祂顺服的态度。在完成任何一件美事时，如果其过程或所用的方式不对，没有照着神的规矩去作的话，绝对不会蒙神的喜悦。因为**方法一旦不正确，目的就失去了意义**，这是圣经中很重要的一个观念。

按以色列历史，当大卫作了全以色列地的王之后，因为他尊崇耶和華的王权；一心想向神表明他和以色列的百姓都愿服在祂的统管之下。因此，他便藉着将约柜搬回京城耶路撒冷，来重整以色列民与神之间的关系。就在这个重要且崭新的时刻里，耶和華给了他们一个震撼人心、活生生的教训——乌撒事件发生了！

这个不幸事件的发生究竟具有何意义呢？乌撒事件主要是为了提醒以色列民，他们若要更新与神的关系，这种更新必须建立在一个正确的基础上：**对神要有一个绝对服从的态度**。神要我们用这种态度过每天的生活，祂不但看重我们在生活上有无正确的目标和方向，祂更看重我们为达成这些目标时所用的方式。

乌撒事件常令人困惑不解，许多人为乌撒抱不平。但由这事件中，我们可以看出此教训几方面的意义：首先，这是神对人不照神方法行事时的一个警告。其次，这也是神对人忽略祂的规矩行事时的一个惩罚；最后，这是因人对神的态度错误所引来的一件悲剧。让我们先从第一个角度来思想这乌撒事件。

## 壹 . 没照神方法行事的警告

撒母耳记下第六章第1至3节：“大卫又聚集以色列中所有挑选的人三万……要从巴拉犹大将神的约柜运来……他们将神的约柜从冈上亚比拿达的家里抬出来，放在新车上。”乌撒被击杀是神对大卫没有照祂方法运约柜的一项警告。为什么呢？我们可以从两方面来看大卫运约柜这件事，其目的是对的，方法却是错的。

### 一、大卫没有为运约柜先求问神

在将约柜运到耶路撒冷的这件事上，我们在圣经中没有看到大卫曾请问过神，或向祭司们请教有关运送的方法，在神的眼中，这是切忌的事。

首先，大卫想运约柜，这是个**正确的目的**。自以利死后，约柜与会幕分离。当大卫决定立耶路撒冷作为他国度的京城后，他第一件要作的事就是重整人民对神的敬拜，使耶路撒冷成为以色列全会众的敬拜中心。

但是，**大卫没按定例求问神**。直到乌撒被击杀后，大卫才召集祭司们说：“因你们先前没有抬这约柜，按定例求问耶和华我们的神，所以他刑罚我们。”（代上十五：13）。这里明显地指出，在运约柜一事上，大卫并没有求问过神。

也许大卫认为这既是一件好事，就不需要再求问神了。这就是大卫失败的地方，这也常是我们的写照。我们过份强调事奉的目标，以为只要目标是对的，就充满自信，不再付上足够祷告的代价。事实上，我们也应花时间去寻问神，为达成这目的所采的途径是否亦合乎神的旨意。

### 二、大卫用非利士人的方法运约柜

撒母耳记下第六章3节说：“他们将神的约柜……抬出来，放在新车上。”乌撒被神击杀显示出大卫没有照神的方法行事。

神的方法圣经中写得很清楚：约柜只能让利未人来抬，而且必须用肩抬，手不可摸圣物，免得死亡（民四章）。以色列人应将约柜当作圣物，请分别为圣的利未人将它迎进来，好彰显神的同在与祝福。大卫采用的却是非利士人的方法（参撒六：2）。非利士人把约柜当作咒诅（撒上五：10），将之放在用牛拉的新车上送出去，免得灾祸临头。大卫也用牛拉的新车运约柜，这显然违背了神的命令。

人总喜欢带新车到神的面前来。每次过新年时，我们往往会造一部新车，满载了新年所立的愿望，放上神的约柜，然后由我们自己来驾驭。结果走不了多远，问题就出来了。神不会满意我们这种作事的方法，虽然有时我们的目标是正确的。

**神的警告很严厉：**乌撒被神击打而死。因为人的不顺服，神宁可让一个人的性命被奉献在祭坛上，而不愿整个民族因对律法的松懈而沉沦。神要我们以单纯、顺服的心，按神的方法行事。神要的，不是新车，而是一群被神洁净过的人的活肩头。我们必须为祂活，为祂的事奉献上自己；不是我们去驾驭，而是被神驾驭；不是我们去导演，而是在祂的安排下演出；不是将我们的想法强制神接受，而是甘心将自己交在祂手中。（注一）

我们如果肯顺服的话，就不需要畏惧神在乌撒事件上的严厉审判。如果我们很单纯地遵守祂的吩咐，就不会有牛失蹄的事发生，约柜也不会失稳，乌撒更不需要因扶柜而受击杀。

今天许多满有神恩赐的信徒，在神国的工作上愿意付出很大的代价，向着一个目标奔走。他们都很有心服事，甚至有许多人努力追求如何在事奉上得突破。很多人立下的目标都是好的，但我们要留心自己所用这些五花八门的新方法，千万不要让我们的方法成为一部部的“新车”。大卫在迎接神约柜的过程中，没有以单纯顺服的心照着神清楚简单的方法行事，结果反而因为牛失蹄，约柜失稳，而受到神严厉的警告，这是非常不幸的事。

今天有些信徒及传道人对“神重视目的，但更重视方法”的这项神学思想，缺乏实际的体会。在事奉上虽然他们的动机是好的，在事奉的方式上也在



努力追求突破，但是在方法上往往因着老我的缘故——不愿意接受神的方法，不听神的警告，不肯被神管教，不愿被神破碎，所以不论担负何种的事奉角色，不论换多少的事奉工场，都还是遇见那些老问题。这些问题过了不久之后又都显了出来，好像猎狗一样追踪着他们，这是何等可惜的事。

乌撒事件应成为我们的一项警告，我们该去面对自己的问题，把目前可能阻挠我们顺服神的原因，追根究底一一找出来除去。千万不要驾上一部新车，试着开向你自己所定的目的地了。若是如此，即使我们的动机是好的，神也不会喜悦我们的方法。神看重目的，但祂更看重为达到目的所用的方法。

乌撒被击杀是因为大卫没遵照神的方法行事而受到的一项警告，而且也是因为乌撒忽略神的规矩作事所应得的一种惩罚。

## 贰 . 忽略神规矩作事的惩罚

撒母耳记下第六章第6至7节：“到了拿艮的禾场，因为牛失前蹄，乌撒就伸手扶住神的约柜。神耶和华向乌撒发怒，因这错误击杀他；他就死在神的约柜旁。”

乌撒被击杀不但是神对大卫没有照祂方法运约柜的一项警告，也是因为乌撒自己忽略了神的规矩所得的一个惩罚。我们从两方面看出乌撒的错误：他重视目的，那是一项好的计划，但在方法上却犯了会遭死亡的过犯。

### 一、乌撒也许太熟悉神的规矩，而对神失去了敬意

乌撒不是一个不熟悉神规矩的人，他太熟悉了；因为约柜停留在他的家，也就是亚比拿达家中共有七十年之久。约柜象征耶和华的座位，代表神是一位选择要住在百姓当中作他们大君王的神。这样长的一段年日，日出日落，约柜留在乌撒的家中，使他失去对约柜敬畏的心。乌撒可能出于好意去扶约

柜，但他仍然干犯了耶和華所頒布有關搬運約櫃的清楚指令(民四：5~6，15)。

正當以色列人要与耶和華更新关系前一个重要的新起点时，耶和華给了他们一个永远难忘的教训。神提醒大卫和以色列人，凡服事祂的人，就必须绝对服从祂的领导，丝毫不可马虎。神要此教训永不磨灭地留在他们的心版上。

有许多信主多年的信徒对神缺乏敬畏的心，在事奉上马马虎虎，他们不知道这种事奉的心态会使得他们与神之间的关系无法更新。

## 二、乌撒太不敏感神的反应，以致忽略了神的指标

什么是乌撒的罪过？乌撒好意扶约柜的反射性动作触犯了事奉约柜应遵守的特别原则。但是神如此惩罚，不是太严厉了一点吗？

就像在他之前服事神的以利亚撒(撒上七：1)一样，乌撒可能被分别为圣来服事约柜，他应该知道搬运约柜的正确方法。当约柜在牛车上摇摆以致牛要失足时，乌撒应该觉察出这是神给的一个指标，用来阻止运送约柜的队伍继续行走。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不仅触犯了约柜的圣洁，是乌撒遭击杀的原因，其它任何导致混乱，或不顾神旨意(不论是否有意)的行动，也都是造成他受击打的主要原因。

因此有人说，乌撒的罪在于他不给神选择祂安息之地的自由。但我认为乌撒被击打最主要的原因是在于，他自由选择了参与不圣洁的服事方法。神可以击杀三万人，但祂却只击杀了乌撒一人。藉着他，神要给以色列人一个警戒：**神的子民没有选择不合规矩服事神的自由。**

神学家史布鲁(R. C. Sproul)的服事机构出版一种灵修日程的材料，称作“桌边漫谈”(Tabletalk)。一九九六年九月份该刊物的封面十分引人注目，是一张三位传道人在一起的照片：一位用手塞住耳朵不听，一位用手蒙住眼睛不看，另一位用手盖上嘴巴不说。编者在序言中声明，这张照片并不是暗指牧师是猴子，也不是建议教会中的管教工作完全是牧者的专利，它是用来说

明，当今日教会不肯面对管教问题时，所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今天的信徒和传道人都很天真，以为只要不闻不问，教会就能独善其身。事实上，我们并没有这种自由，不参与维护教会里神的圣洁是一种罪过。

神藉乌撒的受罚给了我们一个指标，在服事神时若遇见要与罪妥协的事上，我们并没有不予理会的自由。因为这不但牵涉到神的圣洁，更涉及祂的荣耀，每位对神态度认真的信徒都不容逃避这项责任。

乌撒被击杀是因为大卫没照神的方法行事所受到的一项警告，也是因为乌撒忽略神的规矩所应得的一种惩罚。最后，我们看到这也是因为以色列人对神持错误的态度所引来的悲剧。

## 叁 . 对神错误态度引来的悲剧

大卫及以色列人对神持错误的态度，结果导致在事奉方法上的妥协。对神的态度若是错误的，不论目标是否正确，最终仍会引来悲剧的下场。我们从乌撒的事件进一步看到，在决定事奉方式后面那种对神的心态，如何决定了我们会蒙神的赐福或咒诅。

### 一、对神错误的态度带来咒诅，对神单纯的顺服带来福份

神所看重的是我们对祂顺从的态度。

#### 1. 对神不顺从的态度会带来灾祸

除乌撒的死亡，我们再看两个例子都表明出这项真理。

#### ■以利两个儿子以及以色列全军对神的错误态度(撒上四: 3~4)

以色列长者们派人把约柜运到前线，为了想在与非利士人的争战中得着神的同在。他们认为神是否和自己的子民同在与约柜有关，这想法是正确的。但他们以为有了约柜就能保证神必同在，这信念却是错误的；其实一切仍有待

神自己作决定。他们的想法反映出当时异教徒的观念，认为那代表神同在的神像就是神，只要操纵神像，就能得到神的恩宠(注二)。何弗尼、非尼哈这两个行恶的祭司，不单没有阻止军队如此不当地使用约柜，反而陪同约柜上战场，因而遭到神的惩罚。

### ■非利士人及伯示麦人所遇到的灾难(撒前五，六章)

非利士人将约柜放在大衮像旁，想表明大衮胜于以色列的神。结果大衮的手折断在地上，而耶和華则藉灾疫在亚实突及邻近地区的人身上，显示祂的手才是实在的而且是有能力的。神既不被自己的子民操纵，也不让非利士人以为战胜以色列人，而且将约柜掳去，就证明了他们的神超越以色列的神。同样地，伯示麦的居民因为存着不恭敬的好奇心，也受到神的审判。(注二)

## 2. 对神单纯的顺从必蒙神赐福

让我们再看两个家庭的见证：

### ■俄别以东的家蒙神赐福(撒上六:12; 代上十三:14)

迦特人俄别以东显然是个利未人，神赐给他家的福分，包括子孙繁多(代上二十六:4~5)。

### ■大卫蒙福

约柜在俄别以东家的三个月期间，神大大赐福大卫，例如：建造宫殿(代上十四:1~2)，儿女众多(代上十四:3~7)，出师告捷(代上十四:8~16)。这些全都是神所赐的福分(代上十四:2, 17)。

乌撒的事件不但让我们警觉到我们神持何种态度的重要性，同时也让我们看到在事奉的方法与目的两者间的关系及重要性。

## 二、神看重目的，但更看重达成目的的方法

我们对神的态度决定了事奉神的方法。从乌撒的教训中我们学到一项神学思想：神看重方法远超过目的。我们不能把神捆绑起来，要挟祂，这点甚至

连那合神心意的大卫都办不到。福分与咒诅完全是由神单独决定的，而我们对神态度的转变也会直接影响到福分的转移。

让我们服事神能以单纯的动机和顺服的态度，按“圣洁的方法与目的为原则”来事奉祂。求神在我们手所献上的工作上成就祂的旨意，并且在完成目标的每步方法上荣耀祂的名。

注一：F. B. Meyer, *Great Verses Through the Bible*, Zondervan, Grand Rapids, MI, 1966.

注二：“新国际版研读本圣经”，更新传道会出版，1996年。



### 问题:

为什么态度上的顺服对于一位服事神的人是如此的重要？

### 回应及评估:

请从“顺服的态度”这角度重看上一章回应及评估中的例子。有哪些圣经原则是绝对需要顺从的？（提示：参见徒四：19；五：29）

